

外乎  
之謂  
也者  
不外  
乎此  
則謂  
之無  
所知  
矣

第一三九冊

自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至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二日

渝字第一三一號起  
渝字第一四三號止

國民政府公報

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發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132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一號目錄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令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八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之子弟應奉

先遣發入營履行兵役令仰遵照并飭屬遵照由

渝字第八四號 令行政院

中央常會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

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字第八六號 合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西省長治縣民秦善遠長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 並行由

渝字第八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二三四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西平遙縣民史傳曾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五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福建莆田縣民方家鳳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四六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教部呈送退職科員邢宗周等卹案准如所擬始卹由

渝字第二四七號 合考試院

呈據齡教部呈擬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空勳一員依照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二四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報國立各學校會計主任啓用官車日期應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〇號 合行政院

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五二號 合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山西長治縣民秦善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二五四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致陸軍第八七師抗戰有功官兵獎勵事績表轉呈委員會分別給獎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五五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致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官兵獎勵事績表轉呈委員會分別給獎案照准由

渝字第二五六號 合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二十七師抗戰有功官兵獎勵事績表轉呈委員會分別給獎案照准由

檢字第二五七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為廢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西昌行轅擬具新編大綱及編制表題呈審核備查由  
檢字第二五八號 合考試院 呈請就該部審議改編督辦教育事務司司長即委准由所審給印由  
檢字第二五九號 合行政院 呈據經濟委員會呈以何方理協辦擬籌善不辭嚴險轉請給予褒章照准由  
檢字第二六〇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獎南創川縣王敬氏准予頒給匾額由  
檢字第二六一號 合軍事委員會 呈送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業經公布施行由

處(函)

■ 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中央常會決議選任宋慶齡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奉批照案通知函請管照由

院令 公布管理營業規則由(附規則)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光群 呈報律師薛基華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 鵬 呈報律師陳伯春等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黎仁傑 呈報律師孟仲元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兇齊鈞 呈報律師黃建極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懲決書

# 法規

陸海空軍留學條例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爲求增進國軍軍事教育訓練之進步起見特由軍事委員會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分別研究陸海空軍軍事上之學識與技能

## 第二條

派遣留學各國軍事員生事務按留學各國學校工廠部隊之類別由軍事委員會主管業務攸關之各部會分別辦理之其區分如左

甲、陸海空軍大學校陸軍測量學校要塞或海岸砲兵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令部主管之

乙、陸軍軍官學校及各兵科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訓部主管之

丙、兵工學校經理學校憲警學校軍醫學校及獸醫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軍政部主管之  
丁、海軍學校及海軍專門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海軍總司令部主管之  
戊、航空學校航空機械工程等專門學校及防空學校等之留學事宜由航空委員會主管之

己、關於各工廠部隊之留學事宜準用前五項規定

## 第三條

留學各國軍事學員生之派遣除經軍事委員會委員長特派或原在留學國肄業與軍事有關之工業技術之學員生轉學軍事技術經主管部會審核准者外均須以考試定之

每年應考選留學各國員生名額及辦法由各主管部會先期擬具計畫連同經費概算呈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核定由軍事委員會組織考試委員會主持考選其考試委員會章程及考試規則另定之

## 第四條

留學各國軍事人員以具備左列資格者始准參加考試錄取後以派遣留學國充當學員爲

主必要時得先使之入其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

一、曾在本國或外國正式軍事學校畢業並于畢業後服務滿兩年以上之現職軍官佐  
二、嫻習留學國之文字語言能直接聽講者

三、年齡在二十五歲以上四十歲以內者但派遣留學國初級軍事學校充當學生者年齡

不得超過三十五歲

四、學術優長合於留學學校或廠隊之程度並熟悉國際情況及對本國情形有深切認識  
者

第五條

凡經考選合格之留學各國軍事員生均給官費其費額由軍事委員會各主管部會訂定給  
與規則呈請軍事委員會核定之特派留學或核准轉學軍事之員生給與規定另定之（但  
以年度經費內統籌核給不另增加預算）

第六條

留學員生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同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留學生監督督率管理  
但未設有駐在武官或管理員者則由大（公）使監督管理之

留學員生在留學期內除因疾病或不得已事故經主管部會核准者不得中途退學或請假  
回國畢業後應即歸國不得藉故逗留

第七條

留學員生須潛心學業不得有涉及政治與軌外言動如有違背規章及不堪造就者勒令退  
學回國其情節重大者並予懲處

第八條

留學員生品行學業之成績等事均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督駐在武官或管理員或海軍  
留學生監督隨時考察通知各主管部會

第九條

留學員生畢業後由駐在該國之大（公）使遣送回國再由各主管部會加以試驗呈請分發  
任用（必要時由軍事委員會舉行復試）

第十條

關於各主管部會辦理留學事務之規則由各主管部會擬訂呈核施行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公佈日實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茲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財政部會計處科長薛登道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王有蘭、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夏承綱另有任用，王有蘭、夏承綱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李林爲江西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張掄元爲江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李林兼江西省第一區保安司令，張掄元兼江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此令。

陝西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朱鏡宙因病不能到任，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周介春爲陝西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周介春兼陝西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漢魂呈請辭職，李漢魂准免兼職。此令。

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王應倫免去兼職。此令。

報  
令

三 漢字第一三一號

任命何形兼廣東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李漢魂兼廣東省政府建設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海軍學校校長李孟斌另有任用，李孟斌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高憲申爲海軍學校校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李承烈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席林森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居正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軍事參議院祕書高巨璣另候任用，高巨璣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天澤爲軍事參議院祕書。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北省政府呈，請將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薛光銘、科長周鈴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任命盧燮堂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主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鄒尙友為外交部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奧太瓦總領事周熙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時昭瀛為駐奧太瓦總領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交通部部長張嘉璈呈，為交通部科長王畏三、陶鳳山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一三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進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儉機字第1八七號公函開

「查兵役爲國民應盡之義務，亟應普遍推行，本黨負領導民衆抗戰建國之重任，各級黨政軍人員，自應以身作則，其子弟應率先服兵役，以資倡導。自抗戰開始以來，本黨同志出入戎行，爲國效忠，爭先恐後，建功立業，成仁取義者，數不在少。今抗戰已入重要關頭，艱苦支持，時日方長，我黨政軍各級人員更應忠勇奮發，倡導在前，俾一般人民聞風興起，克敵制勝，永固邦基。爰經本會第五屆第五次全體會議鄭重決議，一所有黨政軍各級人員有合於兵役年齡（滿十八歲至四十五歲）合格之子弟，（免緩禁役除外）應率先遣送入營，服任現役，其在編役之列者，亦應自動應徵或入軍事學校受訓服役，爲民表率，並由黨部發起黨政軍各級人員子弟服兵役運動，以資提倡，蔚爲風尚」  
在案。除通令各級黨部遵照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飭所屬遵照。

等因，奉此，自應通令飭達，藉資倡導。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院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賢正科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八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渝<sup>(28)</sup>機字第1267號函開，一

查工會法規定職業工會須有五十人以上產業工會須有一百人以上方能組織工會，茲查除都會發達之處工人較多外，大都地方均不足法定人數，現當抗戰時期，一般工人漫無組織，實非所宜，殊有予以變通之必要，俾於維持法令之中仍切合非常時期組織民衆之需要。茲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四次會議決議，關於工會組織在不足法定人數之區域，特許職業產業工人聯合組織一個工會，其與工會法第一條之情形相符者，仍遵照規定辦理在案。除由各分行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行知該管機關」等由。理合簽請

審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準字第八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零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二月十八日呈稱，「查山西省長治縣民秦善述爲糧款及欠薪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

國民教育公報

訓令

七

渝字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漁字第131號

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審判決書主文開，再訴願決定關於著原告退還王合先糧款之部份撤銷，其餘原告之訴取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變核令行」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謝正

國民政府訓令 漁字第131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查陸海空軍留學條例，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一份（見本報該期欄）

主 席 林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4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二日檢字第399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平遙縣民史傳曾為村欺罔為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開判決書，轉呈鑑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5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素  
司 考 試 院 長 席 廉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檢字第38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福建莆田縣民方家鳳為盜殺被刑事件，不服福建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逕開判決書，轉呈鑑核合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246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廉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素  
司 考 試 院 長 席 廉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檢字第173號呈一件，為據鐵道部呈報遇職科員郝宗周等六員名師空，檢視原表，是謂審核示退由。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正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廉  
司 考 試 院 長 席 廉  
鉅 賦 部 部 長 錄 傅 賢  
鉅 賦 部 部 長 錄 永 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四七號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登字第四八五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局，擬將河北省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劉宏勳一員，依照救濟團體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故擬電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可可行，具請准核令達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敘部部長 戴傳賢  
錦永建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三日檢字第七四號呈一件，呈報國立各院校會計主任暨用官章日期，抄呈備查，具請

要核備案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五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二號呈一件，為呈送陝西省農業改進所組織規程，請轉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五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呈字第四零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山西長治縣民奏要求為權款及欠薪糾葛事件，不服山西省政府所為再訴願決定，援行政訴訟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再訴願決定關於著原告退還王合先權款之部分撤銷，其餘原告訴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廢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林正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唐化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高賜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何少卿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劉宗祥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賴輝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齊義等七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振興一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六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呈件均悉。杜隆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李翰臣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王文顯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三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一五七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合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渝四電字第一八五三號呈一件，為設立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並呂行職，擬具組織大綱及編制表，請呈審核備查由。

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八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主席 席林森

合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渝字第一七六七號呈一件，為擬設敘部專報審核故員警支閩及等八員名印案，檢閱原表，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五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一七八一號呈一件，為擬經濟委員會呈，以何方理協辦務，不詳無據，請轉呈給予褒章等情，轉請審核施行由。

呈悉。准予頒給褒章。仰卹轉發具領。褒章及獎證隨發。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呂字第一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褒揚雲南劍川縣王張氏等情，抄檢原件

，具請照覆頒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孝行可風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一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辦規發字第一七六號呈一件，為據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將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陸海空軍留學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處函

國民政府文官處公函

渝字第七二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逕啓者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十七日渝機字第四零八號公函，為國民政府委員汪兆銘業已解職，茲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五次會議決議，選任宋慶齡同志為國民政府委員，錄案函達查照辦理一案，奉

國民政府批錄案通知等因。相應函請

督照。此致

國民政府委員宋

# 行政院令

呂字一八六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茲制定管理營造業規則，公佈之。此令。

## 附管理營造業規則

第一條 營造業之管理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營造業指經營建築與土木工程之營造廠建築公司及其他同類廠商  
凡為營造業者應開具下列事項見請地方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 (一)營造公司或廠之名稱  
(二)廠及事務所所在地

- (三)經理或廠主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四)主任技師之姓名履歷及住址

- (五)內部組織

- (六)資本金額

- (七)兼營範圍  
(八)創立年月

第五條 營造業之登記分為甲乙丙丁四等  
凡聲請登記為甲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其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曾承辦五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曾領有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五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

- (三)營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准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農技師者

- (四)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具有國內外大學或高等專門學校修習土木工程科或建築工程科畢業同學力並會任  
所學學科之技術職務滿四年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第六條

凡營業登記為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兩萬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十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 曾領有丙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十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
- (三) 該造廠商或代表人經經濟部核準登記為土木或建築科工業技術員者

第七條

凡營業登記為丙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千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一萬元以上之工程成績優良經證明者
- (二) 曾領有丁等登記證承辦工程累計滿一萬元經主管建築機關認為成績優良者

第八條

凡營業登記為丁等營造業之廠商須有五百元以上之資本並具有左列資格之一

- (一) 曾承辦工程滿一年以上經證明者
- (二) 曾經營同業兩年以上證明者

第九條

營造業登記時應由營造廠商或代表人填具主管建築機關發給之保證書二份徵同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二寸半身相片三張連同營業登記證書呈市主管建築機關審查登記

營造業登記經審查合格後除發給營造廠商或代表人以登記證外應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將登記表及相片各一份分送內政部經濟部備案

第十條

營造業登記經審查合格後應照左列之規定繳納登記費

- (一) 甲等 國幣五十元
- (二) 乙等 國幣二十元
- (三) 丙等 國幣十元

- (四) 丁等 國幣五元

營造業在未獲得登記證之前不得營業

在本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造業登記證者得暫准營業但應於本規則施行後一個月內將舊證繳回由省市主管建築機關重行接證登記另發新證繳納半費

已經登記之營造業於登記所在地以外之地方營業時應向營業所在地省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予以免證登記

第十一條

- (一) 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一切大小工程
- (二) 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 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 (四) 丁等營造業得承辦三千元以下之工程

- (一) 甲等營造業得承辦二十萬元以下之工程
- (二) 乙等營造業得承辦五萬元以下之工程
- (三) 丙等營造業得承辦三千元以下之工程

第十五條

營造兼有左列情形之一時得由主管

卷之三

- (二)被選麻商因故喪失營業能力者

第十六條

- 卷十七

其他有關事項

其他之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審核加蓋印章發回  
工程之報事項由主管機關審核認定後說明下列各項

卷之三

- (四) 勤工及竣工日期

## (六) 工程地點

- (七)營造業住工場代表人姓名  
營造業如因故自行停業應先期

第二十九條

營造業登記證遺失時應由登記人至報章刊作廢須按原登記費百分之五十繳  
營造業有左列情形之一時應依本規則實行登記

卷之三

- 四、正副署名附有更換代表人者，請另立新票。

卷之三

- (三)變更職地或公司事務所明在地者

(二) 同類以上



本規則自之公布之日起

- 從而本國於其殖民地上違反本憲章之行為由總理通曉而責備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630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呈報律師薛雲華聲請登錄在成都地區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761號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騏

呈一件呈報律師陳伯華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件均悉。律師陳伯華、陳國強、黃正、黃湛、沈漢章、孔繁熙、黃益美、周文璣、趙錫曾、莊振甫、陳大正、王國瑾等十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2168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一件呈報律師高仲元聲請登錄在臨川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聲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1171號 二十八年二月八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党積齡

呈一件呈報律師黃楚翹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 附 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六六一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郭吉興 前安徽宣城縣縣長 年薪津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經行政院兩逕審照本會議決如左

郭吉興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事實

據安徽省政府於去年十一月間據宣城縣縣長郭吉興豫定稱歷年奉耕均被炸燬又據同縣政府計員趙濟生醜代電稿歷年事狀載魚鱗冊均經設法救護未遭焚失現將全部徵印逐至西河鎮各等諸當以雙方報告互異令飭第九回毛專員查復旋據毛專員轉據趙會計員交代領略稱當時僅將徵印往西河保存其他歷年出票等物雖稱僅為救護未遭敵機炸燬仍存縣內尚未搬運迨城被失陷當已損失各等語其後到任經發財政廳議會堅以就雙方報告互通消息是郭吉興長官彈出前被作賊與事實不符稍會計員先後電報詳悉略不同然當時據轟炸時所有印狀冊出及魚鱗冊經設法保護未遭焚失而屬實在并以宣城田畝魚鱗冊經洪楊兵燹未遭散失保存至今茲非易事不徒爲該縣人民並認爲本者一端惟有文獻館前縣長未到安寧地方保存官印意謂知者云云和經向省府核同以前奉軍行政院民國二十六年十月三日第五六一三號密令頒賈江蘇省戰地縣長處變辦法令飭據無辦理即於同年十月十五日通行各該縣移軒於候四條各項規定保存重要圖籍暢出等件尤應注意速辦茲據財政廳議會情形前前任宣城縣縣長郭吉興事前既未得合將圖財等件所藏安全地點嚴密經後又未發運出城實非尋常疏忽可比應予懲戒卓由行政院訓諭著示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係系申辯命令等件經依司法院指字第914號指令公示送達在卷現已逾期未據呈送申辯自應依法逕爲懲戒之處決

據安徽省府原呈所述情形被付懲戒人郭吉興雖被軍壓境毀城瀕危時未遇照會援用之江蘇省戰地縣長處變辦法第四條各項規定將重要圖籍暢出等件所藏安全地點致城池失陷時遭受損失之事實自可認定怠忽職務之咎實非尋常可比事後猶相隱避事實真相極虛罔昧申請酌減其處分希願酌以數降半段謹鉤查任接該官吏服務均稱亦固有違背自應予以較重之懲戒處分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郭吉興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于若愚

委員張鼎業  
委員劉武  
委員沈君知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 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自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折計算長期另附		
半 年	一 百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四 分 之 一	一 百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三二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133號目錄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庶徵調查聯合任免令五件

指  
令

呈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調整所屬機構經過情形並檢討該會工程處組織規程請審核頒發  
案照准由

部分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總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三

渝字第  
二三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四川省政府委員兼教育廳廳長楊廉行爲不檢，並有違法嫌疑，著即撤職，聽候查辦。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爲署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鄭浩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韓樹森署內政部衛生署會計主任，應照准。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任命郭有守爲四川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郭有守兼四川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二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漢字第一五二三號呈一件，為據審計部轉達上海市審計處處長林森字報，該處公款被盜破壞情形，退回法院判決書併呈，應准將被盜公款及懸賞獎金一千兩銀等項，查該案既經判決，確係開列，並據報請處長業已病故，可否准准核銷，報呈審批。）  
呈件均悉。准予核銷。仰即轉行知照。附件存此。

監主  
察院  
審計部  
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三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漢字第八二號呈一件，為國立西北農林專科學校現經改稱國立西北農學院，請另頒會計主任官章，以資信守由。  
呈悉。  
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漢字第四八九號呈一件，為據幹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余念轉請核合通由。  
呈悉。  
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銓敘部  
院長  
林 森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

漢字第一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 溢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六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約翰尼斯堡領事宋發祥、駐漢堡總領事張廣年、駐吉隆坡領事施紹曾等三員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麥理浩署蓋鑑寄還由。  
領事張廣年、駐吉隆坡領事施紹曾等三員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麥理浩署蓋鑑寄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鑑。應即發還。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六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送管理營造業規則，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二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除由內公布施行并分令知照外，結果暨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溢字第二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九二號呈一件，據浙江省政府呈報該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發該區  
保安司令部警用關防官章日期等情，檢附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任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六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西京籌備委員會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呈一件，為呈報西京市政建設委員會調查所屬機構經過情形，并檢送該會工程處組  
織規程，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江山等縣修築鐵  
路暨杭縣等縣修築公路佔用地鐵，請分別自十七至二十六年各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圖明表，特請鑒核備  
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何孔林  
孔祥熙森  
張嘉璈森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桂仁縣修築鄉村  
道路，收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六月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圖明表，特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何孔林  
孔祥熙森  
張嘉璈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五

渝字第1322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73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開封縣兩河增加  
真信用民地，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174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九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山東省萊陽縣營青威  
汽車路及營青烟路佔用地畝，請自二十四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南縣修築江口至竹坑至縣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七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長 孔祥熙  
交 通 部 部長 張嘉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贛縣修築江口至  
興國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森  
內 政 部 部長 孔祥熙  
財 政 部 部長 何鍵  
交 通 部 部長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拾  
合

七

地圖集

國民政府指令

卷之二十七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今行政院

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备案。附件存。此令。

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七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祥熙熙森

令行政院

令行政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西字第一八六九號是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崇善縣候鑑平新公路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五年份起免徵一案，據同處附請明表，轉呈該核備案由。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祥  
徽熙鍵熙森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

令署陝西高等法院院長黨積齡

呈悉。律師姜鴻寶聲請登錄在第一分院及南鄭地方法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院繫屬之案件以高等法院第一分院管轄第二審照章原可代理，上訴毋庸另行指定，仰即知照。  
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二六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悉。律師彭夢齡李耀春等聲請登錄在重慶地方法院管轄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二六五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悉。律師張世良撤銷登錄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准予備案。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二九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令署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院長楊曉

呈悉。律師殷國驥、陸偉民、馮寶武、孔憲毅等四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  
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十二六一〇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令署江西高等法院院長梁仁傑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二三九八三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八次審查合格認爲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

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十九號

申請人 麥競珍 北京西醫學院

方 法 循環連續式氣化鈣法製造高濃度或無水酒精

申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三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循環連續式氣化鈣法製造高濃度或無水酒精呈請審查，經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連續式無水氣化鈣酒液製造高濃度酒精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該項循環連續式氣化鈣法製造高濃度酒精，係以無水氣化鈣溶解於酒精中，（使其達飽和度）由發收塔之頂部徐徐加入，以酒精，由塔之下部加入，受熱後蒸氣而蒸發成氣體。當淡酒精氣體由塔底上升，氣化鈣與酒精之溶液，由塔頂下降成對流，氣體遇脫水劑時，其中水份被吸收，經過冷凝器冷凝後，即成高濃度酒精。該項連續式無水氣化鈣酒液製造法製造高濃度酒精部份，在國內尚屬創見，與國外或法亦有不同，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十號

申請人 甘景鈞 福建汀縣福建立科學館

方 法 番石榴葉及烏柏葉染料之鋁鋼鐵錫媒藥及其配製方法

申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月二十五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番石榴葉及烏柏葉染料之鋁銅鐵錫媒染及其配製方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以鋁銅鐵錫媒染番石榴葉及烏柏葉之配製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審該項染料，係以番石榴葉及烏柏葉植物性染料，施用化學方法，配製而成。此種方法，以前未曾有人採用，應准予以鋁、銅、鐵、錫、媒、錫染番石榴葉及烏柏葉之配製方法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審定

###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十一號

呈請人 金星自來水筆製造廠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第二特區徐家匯路復興村三號

物 品 金星真空管自來水筆

呈請日期 廿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金星真空管自來水筆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真空吸水構造部份，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自來水筆，係由筆舌、筆尖、筆頂、活塞桿、透明筆桿等集合而成。吸水時，先將筆桿帽旋開，次將活塞桿拉至最高限度，再向下推，筆桿內空氣即被活塞桿推出，最後將全部筆尖浸入墨水中，因活塞桿上端壓於筆桿帽內之螺旋與筆桿帽螺旋方向相反，故當筆桿帽旋復原狀時，活塞桿即因而縮上，使活塞桿之三小孔與筆舌內槽相通，墨水從此上升而貯滿管內。該項真空吸水構造部份，內屬新穎，應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准字第六五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卓衡之前安徽繁昌縣長 男 年三十三歲 四川華陽人 住安徽蕪湖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濫徵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懲決如左

主文

參照之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六月

事實

舊民國二十六年四月間督辦院派安徽繁昌縣民陶銘聲少將兼禁務等先後呈訴該駐防長卓衡之濫權濫押枉法貪贓等情一案經同院秘書處函據皖贛區監察使署查復各類監察委員朱雷章張培樞等悉除查非專責實責事無確據等款應免發績外認前縣長卓衡之濫職每保每月保甲等項經費至十五元之多圖修正副匪區內各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暨壯丁幹部訓練所組織大綱各規定其支出隨時用費各項開支浮濶亦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不合總屬違法濫職又以售米者益之款建築中山堂並濫派款項使人行無義務之事與浮收烟民調驗發等情既經查實內屬違法提參彈劾依法交由監察委員程連勝高善毛思誠審 裁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奉勦分二部份審究如下

(一) 浩徵保甲經費部份 奉查安徽各縣壯丁隊幹部訓練所報據大綱第十五條載「本所各項費用應竭力撙節先期造具預算呈候全省保安司令核定後由各保在保甲經費內分担」又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二條前段載保甲經費每保每月以五元為限第八條載修正副匪區內各縣調查保甲戶口能例第三十四條第二款規定壯丁隊協助軍警戒抵匪土匪時必要之給養得先由保甲經費補助挪用不足時得經保甲會議決定向本保內殷實住戶及商家募捐支用事後一併據實造報呈請區署轉呈縣政府查核是關於安徽省各縣保甲經費之收支及壯丁隊給養之挪用或募捐規定極為詳明迺該繁昌縣長卓衡之每保徵收保甲員十五元核與修正保甲經費收支規程第二條規定頗有不合確據該縣長據省府轉保附帶報收壯丁幹部訓練費及壯丁巡察隊經費在內但據壯丁訓練所組織大綱第十五條該項訓練費應由各保在保甲經費內分担該縣長在徵收保甲經費時併案攜收價安徽省府及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再三佈令依樣減之指令「安徽省政府民治字第零三六二號民治第一一四零三號民治字第一零六六八號各指令安徽第二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乙字第四一四號指令」於不廢雖屬違背法令又查皖贛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原呈該縣自二十五年四月起至九月止僅支出保甲經費一萬零六百八十六元其他如隨時用若催收員薪水架設長途電話以及保甲經費管理委員會職員薪水等任意開列帳有不盡不實之處云云申解略稱當時費用催收員薪水架設長途電話以及保甲經費管理委員會職員薪水任意開列亦與事實不符督辦專員不為查管理委員會辦事人均係兼職並不兼薪而架設電話另係一事更與本案絕對無關何能強行添入尋詰但該縣地方財務委員會所抄支出保甲經費壯丁巡察隊給養等發費支數目單所列昭申解何得謂為另係一事與本案絕對無關是該縣長卓衡之對於以上各項用途不明闡文浮濶核與保甲經費收支規程殊多違背確侵占難易難認定而其違法之咎要難解免

(二) 違法濫罰及苛捐部份 原彈劾文載該縣春荒時奉省令起運裝運洋米俾貨調節出售結果盈餘一千四百零七元二角五分三釐

該縣長提經縣政會議議決將此改建中山紀念堂一所原無不可謂因費用不敷而漲派款項使人民行無義務之事自非適法行  
為雖據申辯行政會議決即將此款逕簽中山紀念堂如有不足由地方紳商相助當時捐助者尚有多人並非假借某單一戶且  
此項捐款純係場租性質並請但據曉音縣政廳察使署調查員復稱將此款於縣政府前建築中山紀念堂一所固因經費不敷故不  
得不向各方擇主細核算舉一例被派五百元確有其事云云該縣長對調查員稱某官交三百元而其對於本會之申辯則謂非僅  
捐二百元即以捐戶單一户而論前後所報捐款數目自己認不符又查該縣戒煙辦事處改設縣立醫院其煙民調查員據該縣長  
及秘書署請元曉音縣政廳察使署調查員稱每名收費四元申請則稱煙民調查員調查費四元始有請求住院（獨身房間）  
另收食宿費六元並非測驗費概收十元但據曉音縣政廳察使署調查員悉該院每名收測驗費十元確實在並附交諸縣戒煙辦  
事處（戒字第十五號）正式收據一紙內開今收到王桂友（即店三）交來測驗費十元此據由所長蔡心孚列名曉音縣政廳  
調查章並無註明有住院食宿費在內等字樣自可探信是該縣長對於以上二項顯有濫派及浮收情形亦應負違法之責

據上論斷被付林威人呈衛之有公務員戒煙法第二條第一款係事依罰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六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沈君側 委員張詒庭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宋述禮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函加費五元

## 廣告刊例

面 積	數 量	價 目
一 半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原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星期三

渝字第 一三三二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言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三三號目錄

法規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備文

審計部組織法

令

修正審計法條文令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

任免令三十二件

訓令

渝字第八八號 合五縣各機關 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八九號 合直轄各機關 修正審計法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九〇號 合行政院 中央常會通過貴州省黨部舉辦各級黨部書記長訓練班經發案合仰轉飭照撥由

渝字第九二號 合行政院 捷司法院呈請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同發裕酒行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指令

渝字第二七九號 合行政院 舉准軍事委員會代理送浙江省協助抗戰出力人員請獎專橫表轉請要核給獎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〇號 合行政院 舉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張斌等請獎專橫表轉請要核給獎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一號 合行政院 舉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陸軍第三十九師魯南抗戰有功官兵請獎專橫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照准由

准由

渝字第二八二號 合行政院 舉捷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柳江縣修築道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捷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興業縣恭城鄉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四號 合行政院 呈捷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雷平縣修築道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八五號 合行政院 呈捷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玉堂等請獎專橫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六號 合行政院 呈捷軍事委員會函送修正干城乙種一二等獎章圖案轉呈審核備案並請將原圖案註附照准由

渝字第二八八號 合行政院 呈捷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富海縣公用地請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八九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政府咨文修築荔梧路蒙山段公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〇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二九一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廣寧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二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二九三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河南省洛陽縣為開拓鐵路溝道開用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四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二九五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詔縣修築縣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六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二九七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崇安縣修築縣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二九八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二九九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崇安縣修築縣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一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三〇二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崇安縣修築縣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三號 各行政院

由

渝字第三〇六號 各行政院

是據內政委員會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崇安縣修築縣道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七號 各行政院

由

#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規

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公布

第十條 審計機關處理重要審計案件，在部以審計會議在處以審核會議決議行之。

審計部組織法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修正公布

前項審計會議及審核會議之會議規則，由審計部定之。

第一條 審計部直屬國民政府監察院，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及審計法之規定，行使職

權。

第二條 審計部部長特任，秉承監察院院長綜理全部事宜。

第三條 審計部政務次長常務次長簡任，輔助部長處理部務。

第四條 審計部關於處理審計稽察重要事務，以審計會議之決議行之。

審計會議以部長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及審計組織之，其次議以出席人員過半數同意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審計會議開會時，部長主席，部長有事故時，由次長代理。

審計部設三廳，依監察院組織法第五條之規定，分掌左列事務。

一、第一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前審計事務。

二、第二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事後審計事務。

三、第三廳掌理政府所屬全國各機關之稽察事務。

審計部設總務處，掌理文書庶務等事務。

審計部設廳長三人，由部長指定審計兼之。

每廳設三科，每科設科長一人，由部長分別指定協審稽察兼任，科員四人至八人

第六條

第七條

委任

第八條

審計部總務處設處長一人，由部長指定兼任祕書兼任之。

第十九條

審計部設祕書二人至四人，內二人簡任，餘薦任，分掌會議及長官交辦事務。審計部設審計九人至十二人，簡任，協審十二人至十六人，稽察八人至十人，均

第十一條

在京各機關之審計稽察職務，由部內不兼廳長科長之審計協審稽察兼理。審計部因執行前項職務，得設佐理員四十人至六十人，委任。審計部設駐外審計協審稽察，分別執行各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職務。審計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二條

協審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三條

二、曾任會計師或關於審計之職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稽察在未有考試合格之人員以前，須以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充之。

第十四條

二、於稽察事務，曾任技師或職官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審計協審稽察非有左列情形之一，不得令其轉職。

**二、審計機關有添設或裁併者。**

**三、因法定迴避原因，有缺額者。**

**四、因法定迴避原因，有轉職之必要者。**

**第十五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機關之長官或主管會計出納人員為配偶或有七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關係時，對該被審計機關之審計事務，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因其他利害關係顯有徇徇之虞者亦同。

**第十六條** 審計協審或稽察與被審計之案件有利害關係時，對該案件應行迴避，不得行使職權。

**第十七條** 審計協審稽察，非受刑之宣告或懲戒處分者，不得免職或停職。

審計協審稽察，在職中不得兼任左列職務。

一、其他官職。

二、律師會計師或技師。

三、公私企業機關之任何職務。

**第十八條**

**第十九條** 審計部因繕寫文件及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審計部設會計主任一人，統計主任一人，辦理歲計會計統計事項，受審計部部長之指揮監督，並依國民政府主計處組織法之規定，直接對主計處負責。

會計室及統計室需用佐理人員名額，由審計部及主計處就本法所定委任人員及僱員名額中會同決定之。

審計部遇必要時，得聘用專門人員。

**第二十條** 審計部於各省及直隸行政院之市設審計處，掌理各該省市內中央及地方各機關之審計稽察事務，其他不能依行政區域劃分之機關，經國民政府核准，得由審計部設審計辦事處。

前項審計處及審計辦事處之組織，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席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茲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席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江蘇省政府委員代理主席兼民政廳廳長韓德勤職務繁重，應免民政廳廳長兼職。此令。  
江蘇省政府委員李守維另有任用，李守維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公嶼爲江蘇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王公嶼兼江蘇省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湖南省政府委員仇鰲呈請辭職，仇鰲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陳渠珍爲湖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于學忠爲山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廣東省政府委員王應榆因病不能到任，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吳飛爲廣東省政府委員。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林 熙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聶雨潤爲陝西大荔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任命薛光前署交通部祕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任命章任堪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任命程天放爲國立四川大學校長。此令。

行政主  
內政部院長席  
孔祥熙

交通主  
通部院長席  
孔祥熙

司法主  
院院長席  
林正森

教育主  
行院長席  
陳立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蕭英森免去本兼各職。此令。

派楊中明爲安徽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楊中明兼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司令。此令。

四川省第一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四川省第一區保安司令陳開泗、四川省第十六區行政督察專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五

渝字第一三三號

員兼四川省第十六區保安司令謝培筠均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譚葆壽另有任用，譚葆壽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周景臻、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吳飛另有任用，周景臻、吳飛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周景臻為廣東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張炎為廣東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鄧世增為廣東省第八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周景臻兼廣東省第六區保安司令，張炎兼廣東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鄧世增兼廣東省第八區保安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為浙江省政府祕書處科長葉家龍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徐東幹為軍事參議院軍事廳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王金標為甘肅省第三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將四川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署萬縣縣長閔永濂免去縣長兼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趙世杰署四川萬縣縣長，劉芳署四川樂山縣縣長，謝天民署四川宜賓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為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彭錫

明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黃燮署河南省第六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衛邦輔爲陝西澄城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邵挺、駐丹麥公使館三等祕書兼理副領事事務游建文、駐巨港領事館隨習領事俞培均另有任用，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邵挺爲駐丹麥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俞培均爲駐山打根領事館隨習領事，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安漢爲經濟部技士，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孔祥熙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部組織法，現經修正，明令公布，應再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部組織法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審計法，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法第十條條文酌加修正，明令公布，廣再通飭施行。除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森  
科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九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渝<sup>28</sup>機字第5零五號函開，「案據貴州省黨部呈稱，爲切實整理各縣黨務，增加幹部人員之工作能力，特舉辦各縣黨部

書記長訓練班，計需國幣伍千伍百元，請核定轉省府撥發等因，經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通過在案。除指復外，相應函達查照轉陳轉飭該省政府照撥」等由，理合簽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貴州省政府照撥為要。

請鑒核一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政院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呈字第四二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二月二十四日呈稱，『查上海同豐裕酒行為火酒攪充土酒被罰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周正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七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電達浙江省協助抗戰出力人員請獎事  
績表，檢同原件，轉請獎給獎由。

呈件均悉。汪樹人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汪賢甫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張樂山等五員名准各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達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八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達張鍾等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請獎給獎由。

呈件均悉。張鍾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杜漸准晉給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邱煥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李硯耕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達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梁建麟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謝潤助等九員名榮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何  
鍵  
孔  
祥  
熙  
張  
嘉  
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  
祥  
熙  
何  
鍵  
孔  
祥  
熙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公報

總令

一一一

卷之第二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急字第二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收用太平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筆，惟同屋附業者，轉呈要核據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急字第二八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祥 鍵  
內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張嘉璈  
交通部長 何應欽  
行政院院長 蔡廷鍇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李玉堂等二十七員贈美軍績表，檢閱原呈件均悉。林宴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劉炎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至李玉堂等十九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存。此令。

主 席 林 祥 鍵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急字第二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核備案並請將原圖案註銷由。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正干城乙種二等獎章圖案，轉呈審批件均悉。准予備案。原圖案並准註銷。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祥 鍵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浙江省首海縣天陸公路及三門支線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三年份及二十五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圖表，呈請要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二八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准廣西省政府咨送荔格路工程處會同靈山縣修築荔格路靈山段公路收用水秀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圖表，稱請要核備案由。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1333號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縣修築上五  
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閱匯報證明表，呈備察核。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二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部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部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292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六號是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縣修築上五  
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閱匯報證明表，呈備察核。此令。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部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部院長席孔林祥熙森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河南省陝縣交口車站擴設保險道佔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茲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一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綏遠省靈儀縣修築公路佔用該縣一、二、三、四、五、六等區各村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簡明表，轉呈茲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何健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渝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龍勝縣修築縣境  
收用芙蓉等四鄉各村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請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百渡路工程局會  
同百色縣樂百渡收用樂等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請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三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哈爾濱省宜化縣為平緩  
鐵路專車站深設沿道購用民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請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熙熙森  
璇熙熙森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熙熙森  
璇熙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二九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呈道川竹段徵用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證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部院  
部長孔祥熙  
長席張嘉璈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部院

部長孔祥熙

長席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鐵里  
整修公路收用該縣境內七地，請自二十六年度第一期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證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部院  
部長孔祥熙  
長席張嘉璈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部院

部長孔祥熙

長席張嘉璈

二十八年三月一日呂字第一九九四號呈請審核備案由。  
准備案外，檢同原附規程，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財行主  
政部院  
部長席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漢字第一三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三三號是一件，據威海衛管理公署呈稱，該署四防被刺任孫璽亂搶去，葉經呈報有案，擬把補發關防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飭局轉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補發可也。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渝呈字第九十一號是一件，為本院第四屆第一百五十七次會議議決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審計法第十條條文，轉呈審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審計部組織法及修正審計法第十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立法院院長 孫科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日渝處字第九一號呈一件，據經濟部統計主任呈報啓用官章日期，轉呈審核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查。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30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表均呈。呈表均悉。呈表均悉。呈表均悉。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30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主  
行政院  
孔林  
森  
祥熙  
建  
長席

教財內政  
育部部部部長

陳立  
孔祥熙  
夫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呈表均悉。呈表均悉。呈表均悉。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30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行主  
行政院  
孔林  
森  
祥熙  
建  
長席

教財內政  
育部部部部長

陳立  
孔祥熙  
夫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呈表均悉。呈表均悉。呈表均悉。呈表均悉。

行主  
行政院  
孔林  
森  
祥熙  
建  
長席

教財內政  
育部部部部長

陳立  
孔祥熙  
夫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按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整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為第三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四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134號目錄

法規

公設辦護人條例

令

公布公設辦護人條例令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九五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監察院呈據審計部擬定審計部編定審計部編審中央各項開墾耕工程及購買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令仰知照並轉請知照由

渝字第九六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省油頭市華資烟草製造廠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九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濱江航政局發牌麻船三艘於京慶黃沙灘府家沱及香國寺等處所需開辦費及十一

渝字第一〇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濱江航政局發牌麻船三艘於京慶黃沙灘府家沱及香國寺等處所需開辦費及十一

渝字第一〇一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濱江航政局發牌麻船三艘於京慶黃沙灘府家沱及香國寺等處所需開辦費及十一

渝字第一〇二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濱江航政局發牌麻船三艘於京慶黃沙灘府家沱及香國寺等處所需開辦費及十一

渝字第一〇三號 令直轄各機關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濱江航政局發牌麻船三艘於京慶黃沙灘府家沱及香國寺等處所需開辦費及十一

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貴溪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〇九號 令考試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擬將二十三年度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每甲一員依照教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一〇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萬年縣修築縣道收用土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二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公路徵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三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北寧汽車公司修築汽車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四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百瀆路工程局修築百瀆路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一五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甘肅省洮沙關修築公路佔用民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一六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委員會三部會呈請川贛湘桂鄉道收用民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一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一八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田陽縣建築車站牧用民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一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委員會呈江西省南昌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一一号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上饒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縣修建鐵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九江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崇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上饒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臨川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分別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臨川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崇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二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崇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三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崇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三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崇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三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崇仁縣修築公路收用土地耕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三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電呈該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准予備案由

漢字第二三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山東省政府電呈該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准予備案由

# 公設辯護人規例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高等以下各級法院所在地置公設辯護人，其名額視各該地刑事訴訟案件之繁簡定之。

第二條

刑事訴訟案件，除依刑事訴訟法第三十一條第一項之規定已指定公設辯護人者外，被告得以書面或書面聲請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三條

因無資力聲請指定公設辯護人者，法院應為指定。

第四條

最高法院命行辯論之案件，被告內無資力不能依刑事訴訟法第三百八十一條第二項之規定選任辯護人者，得聲請最高法院指定公設辯護人為其辯護。

第五條

刑事訴訟案件重大者，法院得依職權或因被告聲請，指定數公設辯護人為被告辯護，但每一被告不得逾三人。

第六條

法院組織法第三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七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八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充選任辯護人。

第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在法院內辦公。  
充之。

第十條

法院組織法第四十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第十一條

曾充公設辯護人之年資，視為曾任推事或檢察官之年資。

- 第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之俸給，比照推事檢察官之俸給核給之。
- 第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及檢察官，獨立行使職務。
- 第十四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法院指定案件，負辯護之責，並應盡量搜集有利被告之辯護材料。
- 第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就承辦之案件，負誠實處理之責。
- 第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訴訟進行情形及其他有關訴訟事項，制作紀錄。
- 第十七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指定辯護案件，應制作辯護書，提出於法院。
- 第十八條 公設辯護人辯護案件，經被告上訴者，因被告請求，應代作上訴狀上訴理由書或答辯書。
- 第十九條 公設辯護人應將關於訴訟之文書編為卷宗。
- 第二十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承辦案件，應造具月報表，報由該管法院院長轉呈司法行政部。
- 前項月報表格式，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 第二十一條 公設辯護人不得無故缺席，其因不得已之事故呈准給假者，應由其他公設辯護人代理。
- 第二十二條 公設辯護人對於搜集辯護材料，應互相協助。
- 第二十三條 公設辯護人受該管高等法院院長之監督。
- 二十四條 法院組織法第八十八條及第八十九條之規定，於公設辯護人準用之。
- 第二十五條 公設辯護人之考績，準用關於推事檢察官考績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公設辯護人行使職務，不因前三條之規定而受影響。
- 第二十七條 本條例施行日期及區域，由司法行政部定之。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茲制定公設辯護人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特派李濟深爲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立法院立法委員李仲公呈請辭職，李仲公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禮錫爲立法院立法委員。此令。

主  
立 法 院 席 孫 林  
院 長 森

主  
監 察 院 席 孫 林  
院 長 森

主  
立 法 院 席 孫 林  
院 長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監察院監察委員王廣慶呈請辭職，王廣慶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范爭波、谷鳳翔爲監察院監察委員。此令。

主  
監 察 院 席 孫 林  
院 長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張履政、李振夏爲浙江省政府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滯字第一三四號

臨民政府公報

四 治字第134號

財政廳祕書，詹天覺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祕書，王鐵羣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觀察員，葉奇峯爲浙江省政府建設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爲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祕書胡適另有任用，河南省政府教育廳祕書陳潤棠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特派顧維鈞爲慶賀羅馬新教皇加冕典禮專使。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主 外交部部長 席 林森  
外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侯紹文爲揚子江水利委員會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經 濟 部 部 長 翁文灝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據監察院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函字第第一九五七號呈稱，

一案據審計部呈稱，一查中央各機關之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依照審計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其開標決標驗收，均應通知本部派員監視，審計法施行細則又復詳爲規定，現各法公佈已久，而各機關猶多未能依法辦理，茲爲推行便利起見，依據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擬定本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十二條，理合備文呈請審核備案」等情，並附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一份。據此，除指令外，理合備文檢同該項實施辦法，呈請鑒核備案，並通令飭知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辦法，令仰知照，並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一份

監察院主席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實施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依審計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費在五千元以上購置變賣各種財物價格在三千元以上者應依審計法第四十九條及審計

國立政府公報  
命令

大字第一三四號

本此令據同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前項規定價格之限制對有審計人員之機關不適用之

第三條 凡營造工製或購置變賣各項財物預估價額在前條規定以下而結果超逾定限額者應補具圖說價單送審計局

（一）審收仍應依法定程序辦理

第四條 各機關通知審計部監督工程時應列下列格式編造工事核算表送審計局複查

（機關名稱）

（工事名稱）  
(工事始期)

承諾期間

規定期限

訂立合同日期

根據合同扣除日數

開工日期

核批延期日數

完工日期

逾期日數

預  
計

原預算或原合同所訂總價

實做工程費額

追加：— 1.

扣劃款額：— 1.

2.

2.

3.

3.

4.

4.

共計

存付

監工人員

主辦機關長官

主辦工程人員

第五條 非有廠商三家以上投標者不得開標開標前對於各項貲產經手移出

第六條 招標時各標單及關係文件應由監視人員加蓋名章以資證明

第七條 施工時如各標單均不合規定或超越預估底價過鉅應另行招標並速招二次以上仍無結果應呈請主管機關裁定

審計部備查

第八條 受收人員對於隱藏月份於必要時得實行拆驗或化驗作詳密之檢查

第九條 組收結果發現與原案不符情節重大者主辦人員應負其責監驗人員如有徇私舞弊情事應連帶負責

第十條 凡發標工程及購置鑑寶各項財物未按照本辦法辦理者審計部事後不予核銷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由審計部修正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頒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九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呈字第四三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三月二日呈稱，一查廣東省汕頭市華資烟草製造廠爲天竹牌商標及金獅天竹鋼印聯合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壹字第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為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渝錢字第96號呈稱，

一案准交通部二十八年二月十二日會三字第二三七九號公函略開，據漢口航政局呈，以本局經於上年十一月份起，設置座船三艘於重慶黃沙溪、嘉沱及香國寺等處，管理木船運輸及辦理川江木船登記檢丈事項，計需開辦費一千九百五十元及十一、十二兩月經常費各三百七十元，因本局經費已感不敷開支，擬請准在本局所屬各辦事處二十七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等情，擬予照准，相應照錄座船經隨費概算書各一份，函請查照轉呈備案等由。查漢口航政局及所屬辦事處經費，在二十七年度總預算內，原係合列為一單位，茲該局因事實需要，設置座船三艘，二十七年度內所需經隨各費共計二千六百九十五元，請在所屬辦事處同年度經費節餘項下流用，既經主管部擬准，查核尚無不合，擬請准予備案。並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飭財政、交通及審計各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二份（本報從略）

審交財監行主  
計通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張孔于孔祥熙  
雲嘉任森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100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公設辦護人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行飭知。除分行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公設辦護人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100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孫 科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國核字第八七號公函開，案奉國防最高委員會交下本會委員兼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內稱，「據監察委員朱雷章呈略稱，近頃各機關捐輸款項或補助叫體或賑濟災民，往往率用長官個人名義，擬請依法建議，嗣後各機關長官除依法令所得自由支配之特別費用外，一切由機關撥捐之款項，不得率用長官個人名義，請通令遵照等語，據此，理合附件呈請鑒核施行一等由，奉批准如所謂送請國政府通令遵照等因。相應抄附原建議書函請查照特陳」等由。准此，理合簽請審核一照。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附件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監察委員朱雷章建議書一件（未報從略）

計抄發原附監察委員朱雷章建議書一件（未報從略）

主  
行 政 法 法 試 考 司 立 立  
監 察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院 院 院 院 院 院 長  
長  
于戴傳任賢正科  
居  
孔  
祥  
熙  
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〇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資溪縣修築縣城至高車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畊年度起免賦一案，特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何鍵  
交通部部長 孔祥熙  
張嘉璈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登字第四九六號呈一件，為據新編部呈，擬將二十三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補正甲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江蘇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商可行，呈請鑑核令道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敍部部長 戴傳賢  
銅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311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萬年縣修築萬大  
縣道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證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312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德興縣修築樂  
公路收用民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證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渝字第一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323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北撫汽車公司修築汽車路收用北流靈林等縣民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箇明表，轉請逕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楠字第324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一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百渡路工程局會同田西縣修築百渡道收用樂里鄉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箇明表，呈請逕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零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田陽縣建築車站收用賜榮鄉平橋村民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賈明表，轉請麥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二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南昌縣修築沙埠遷至萬壽宮瓜山至新塘嶺村營造西觀支線等三段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呈請麥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部	長	何	鍵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交	通	部	部	長	張	嘉	璈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3210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撫興縣修築整葺、擴大、復貢、新設、復嚴、復新、婺白等七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3211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上饒縣修築上廣、上橫、上四、應機、應燒、上清、李八、上八、八坊、臨鄧、臨石等十二段公路收用土地，請分別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潘字第一三四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三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六八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廣豐縣建新浙贛鐵路第一分段徵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發證明表，呈請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三二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何孔林  
祥熙森  
嘉熙森  
嘉熙森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九江縣修築十魯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五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發證明表，呈請准予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三二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司法院

交財內行主  
通政行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孔何孔林  
祥熙森  
嘉熙森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四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同豐裕酒行為火酒換充土酒，被假事  
實，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制決書，轉呈  
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主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金谿縣修築金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由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七五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臨川縣修築金東  
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七年度起免賦一毫，檢同原鑄證明表，呈請鑑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二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

令行政院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院  
部部部院長席  
部部部院長席  
部部部長長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林森

主  
行政院  
部部部院長席  
部部部長  
部長  
張嘉祥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孔祥熙

由二十八年三月二日呂字第二零三八號呈一件，為據綏遠省政府電，請將該省臨時參議會自三月起，再予展  
期兩個月成立，應准照辦，除電復並令內政部外，抄同原電，轉呈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一八 檢字第134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38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四日呂字第一七八三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報擬正國立中學暫行規程，請核准施行等情，經提出本院會議決議，應正通過，但所有國立中學由部切實調查，以不設分校為原則，除合併者外，謹將具備案由，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教行主  
育部院  
長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330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八號呈二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興安縣會同等鄉東村等處被蟲害成災，請分別減免二十七年份田賦一案，檢同原附明表，轉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內行主  
政部院  
長孔祥熙  
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331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一八六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瑞金縣修築瑞金境內瑞石段公路收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附明表，呈請鑒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交財內行主  
通政政政  
部部部院  
部部部院  
長長長席  
張孔何孔林  
嘉祥熙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三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一九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餘江縣修築萬田至洪都，廣深至金溪，餘江至高石等三段公路徵用土地，請自二十六年度起免賦一案，檢閱原登請明表，呈覽審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

令考試院

行主席林森  
內行政院長孔祥熙  
交財通政部長何應欽  
行政部長孔祥熙  
部長張嘉璈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登字第四九號呈一件，為據鑑發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獎勵字一項，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重慶市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尚可行，呈覽審核合議由。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主林森  
試院長孔祥熙  
銓敍部長林永建  
院長戴傳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行主席林森  
內行政院長孔祥熙  
部長何應欽

由。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山東省政府電呈該省行政區域劃分辦法，轉呈審核備案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限 價目 郵

零 費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十 元
半	頁	每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一 元
四 分 之 一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言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濱字第135號目錄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令

河北成安縣長李熙章應予督發令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

公布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宣告監犯黃彭氏減刑令

任免令十五件

訓令

渝字第一〇三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轉寄陝西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章程令仰轉行遵照由

渝字第一〇四號

合行政院 據軍事委員會呈為戰區督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而逃亡論罪案經

渝字第一〇五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決議各省臨時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為參議員名額之二分之一令仰知

並佈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七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內政軍政兩部呈擬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准予備案令仰轉行遵

辦由

渝字第一〇八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條文令仰知照並飭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〇九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准予備案令仰知照並轉行知照由

渝字第一一〇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釐定大師回藏專使行署及儀仗隊

撥出臨時經算案准分別備案令仰轉行知照由

渝字第一二一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宣傳部二十八年度戰時電影宣傳經費合仰轉發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二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各處兩邊補助中蘇文化協會創辦中蘇文化學院原堤案及計劃摘要合仰分別轉

理由

指令

渝字第三三六號 合行政院 早據內政財政兩部呈甘肅省皋蘭縣屬水沖沙壓田畝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三八號 合行政院 早據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發送工程及購置辦費各項財物實施辦法請核備案並通知各該機關

渝字第三三九號 合司法院 早據行政法院判決廣東油頭市華資烟草製造廠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勘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三四〇號 合行政院 早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展劃成都市界城一案檢同原圖轉呈轉核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三四一號 合行政院 早據山東省政府呈報建設廳技正沈宗毅因病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二號 合行政院 早據司法行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以浙江省溫嶺縣地方法院建議院屋佔用某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早據濟南航政局於新嘉設置軍艦三艘二十七年度內所需經費各項在同年度該局所屬辦事處

經費節額項下流用需經准照轉由

渝字第三四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早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會計處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五號 合立法院 早據公設辦護人條例業經明令公布由

渝字第三四六號 合行政院 早據軍事委員會會計處以給予班長副司機等項獎勵章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七號 合行政院 早為河北省政府呈報成安縣縣長李熙章努力抗戰經飭獎勵並函准核定予以晉級獎勵已有明令

照轉由

渝字第三四八號 合行政院 早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富川縣屬被旱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四九號 合行政院 早為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陝西省靖西縣屬破冰成災請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五〇號 合行政院 早為博浪軍事委員會路譜編輯者陣亡出缺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三五一號 合考試院 早據監督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許留徵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附錄

# 法規

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  
第八條 本公債債票分為萬元千元二種，均為無記名式。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公布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行政院呈稱，據河北省政府呈報，成安縣縣長李熙章，於敵軍進犯時，領導團警，協同駐軍，努力抗戰，迭著勞績，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查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應予獎勵等由，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該縣長李熙章，奮勇抗敵，克盡厥職，應予晉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茲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主	考	行	主
銓	政	政	孔祥熙
部	試	院	長
部	院	院	林森
部	院	院	孔祥熙
部	部	長	戴傳賢
部	部	長	孫科
長	部	長	何應欽
長	部	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行	院	院	院	長	席
政	院	院	長	林	孔祥熙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徐青甫

副議長陳紀懷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鄭祖蔭

副議長陳培鏡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浙江、福建兩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徐青甫 金越光 金文訴 陸初覺 徐 浩

方青儒 黃人望 方鎮華 余紹宋 葉杏南

蕭漢傑 鄭寶琳 趙 舒 葉煥華 邵裴子

毛彥文 張忍甫 許炳堃 楊雨辰 徐恩培

浙江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吳望伋 許采溫 錢金璇 馮調丞

姜卿雲 趙見徵 彭惠芳 項鼎榮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王梅惠 王懷晉 江醒英 黃 趙 林惠培

李愛黃 陳維坦 林步堂 鄭玉書 林學淵

雷壽珍 陳培鏡 林炳康 林希謙 王世靜

林仲易 曾建平 鄭祖蔭 侯西友 石 嘉

國民政府公報

合

三

渝字第135號

福建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陳文翰 吳春華 張裕光 郭公木 陳村牧 高達魁 朱培璜 張福漢 黃 話 曾文星  
湯永年 吳兆梅 連 茹 賴維勳 鍾國珍 張賴愚 李偉夫 李漢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院呈，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監犯黃彭氏，因犯預謀殺人罪，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惟查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尚未滿足十八歲，依照刑法施行法第五條之規定，轉請准予減刑罰來。茲依中華民國訓政時期約法第六十八條，宣佈將該犯黃彭氏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以示矜恤。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居正  
謝冠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內政部會計主任萬國鈞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派丘玉林為浙江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丘玉林兼浙江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派黃士衡為湖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派燕化棠為河南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羅經猷准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郭學禮兼青海省人民政府民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劉承德爲青海省府委員。此令。

派區文雄爲廣西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內政部祕書曹典球、鍾齡、觀察張仲鈞呈請辭職，曹典球、鍾齡、張仲鈞均准免本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何鍵

河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楊蔚另有任用，楊蔚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汝泮爲河南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行政院祕書王益智已另有職務，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獻琛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兼院長，周行斌署湖北南郡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黎濟邦署雲南高等法院書記官長，應照准。此令。

主  
司法院院長 席林森

司法院院長 正居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〇三號

論字第一〇三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行政院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七五號公函開，「查本廳接  
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組織規程草案及經費概算，請轉陳核定一案。正核辦間，又准行政院二十七年十二月八日第一零一五三號函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第二條甲項出席人員第十款規定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茲查全國教育會議  
十八年二月十七日呂字第一五零七號函，以據教育部呈稱，案查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組織規程第二條甲項出席人員第十款規定教育部遴聘之專家二十四人，茲查全國教育會議  
未經召集，已逾十年，此次適在抗戰建國進程中，各專家對於當前教育之研討、情緒  
熱烈，自請參加者為數頗多，擬將本部遴聘專家員額擴充，改為四十人，俾收集思廣益  
之效，理合具文呈請鑒核示遵等情。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請轉陳併案  
核定等由。業經併案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組織規程准予備案。除  
關於經費概算部分另案辦理外，相應抄同組織規程，請煩查照轉陳飭遵」等由。准此，  
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照辦。除飭處函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行遵照。  
此令。

教行主  
育政  
部院  
部院  
長席  
陳孔林  
立祥  
夫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二〇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司法院 行政院

爲令知事，案據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渝（一）字第三二零號呈稱，「案據軍法執行總監部簽呈，「案准第九戰區司令長官陳誠陷法瑜武代電，略以戰區各縣警務人員，往往於地方防務吃緊之時，藉故離職，或乘機潛逃，地方尙未淪陷，秩序已無人管理。若不嚴加糾正，影響何堪設想，茲規定有令到日起，所有警務人員，擅離職守，即以敵前逃亡治罪，電請查照備案等由到部。查警察不得視同陸海空軍軍人，不受軍法審判，迭經司法院暨最高法院解釋有案，又警察逃亡，有警察逃亡懲治條例，良以警察非參戰人員，故該懲治條例，並無敵前規定，惟值此抗戰時期，該長官所稱各節，自屬實情，可否權准備案，以維威信，而應事機之處，事關變更法令，未敢擅專，理合簽請核示祇遵」等情到會。當以此全面抗戰時間，所有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照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仰卽轉飭知照印發及通令外，理合呈請要核備案。」

等情。據此，當卽送經  
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准予備案在案。除指令並分令司法院外，合行令仰知照，  
並轉飭知照。此令。

主行司內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政政部院院長何居健  
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一、准<sup>2</sup>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四零號公函開，「查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卷內，准行政院函稱，各省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並無候補參議員之規定，惟依照該條例附表所定，各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額，至多不過五十名，有少至二十名者，其任期均為一年，在此一年中，人事變異，在所難免，設缺額過多，或至不能開議，且落選者衆，亦難免無缺空之處，不如另增候補名額，以便廣為網羅。擬請按照各該省臨時參議員名額，設置三分之一之候補參議員，俾遇有上述情事發生時，得隨時遞補，不致有不足法定人數之虞。事關補充條例規定，相應將擬設各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額列表函請轉陳核定等由」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各省臨時參議會設候補參議員，其名額為參議員名額之二分之一」。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通飭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呈鑒核。

事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義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立法院院長 孫 科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國民政府訓令 壬字第一〇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軍事委員會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四三號函開，「查本廳接管前國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卷內，准軍事委員會辦四渝字第零三號呈，據內政、軍政兩部呈擬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轉請鑒核備案一案，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抄附原呈及辦法，函請查照轉陳飭遵」等由。理合簽呈鑒核」

等情，並附抄原呈及辦法到府，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已復並分令軍行政院，並查原附件有案

事委員會再抄發外，合行抄同原附件○令仰該院以便轉飭遵照辦理。

此令。  
○計抄發原附抄呈一件軍政部戰時衛生人員徵調辦法一份 本報從略  
○

主 行政院 廉孔祥熙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

國民政府訓令 壬字第一〇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主 行政院 廉孔祥熙森  
軍政部部長 何應欽

爲令知事，查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第八條文酌加修正，應再通飭施行。除公佈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〇

渝字第一三五號

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〇九號

主  
立法院院長席林森  
立法院院長孫科

合  
立法院

為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二二號公函開，「准行政院函稱，一軍政部兵役司改為兵役署案，經本院第四零一次會議決議通過。查抗戰期間兵役業務增繁，改司為署，案由軍政部呈奉軍事委員會核准。相應檢同原附編制表，函請轉陳核定一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錄案，並檢同原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遵，並交立法院」等由，附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一份。准此，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除令交立法院並查原附編制表該院有案不另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行令仰該院知照。○  
編制表，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  
計抄發軍政部兵役署編制表一份（本報法規欄）

軍立行主  
政法院院長  
部院院長  
部院院長  
長席  
何孫孔林  
應科祥熙森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处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二九五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蒙藏委員會道編二十六七兩年度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及儀仗隊歲出臨時概算一案，查護送班禪大師回藏專使行署及儀仗隊，前因違辦結束，造送經費概算，計列專使行署二十七年三月份至十月份八個月經費四萬二千二百三十五元，儀仗隊三月份至十一月份九個月經費七萬八千三百五十七元二角三分，提經國防最高會議常務委員第九十九次會議決議，如數核定，仍飭分編二十六七年度概算依序呈核在案。茲政府核轉蒙藏委員會照案編送各該年度概算，計列專使行署二十六年度為一萬七千零四十八元，二十七年度為二萬五千一百八十七元，儀仗隊二十六年度為二萬八千四百二十五元四角七分，二十七年度為四萬九千九百三十一元七角六分，查與核定總數相符，擬准分別備案」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逕查照轉飭知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令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知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處 計政審

主 財 賽 行  
計 政 審 政  
部 部 院 院  
部 部 院 院  
長 長 席  
長 長 席  
孔 林 森  
于 孔 祥 照  
林 雲 陔 任

國民政府訓令 繼字第一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諭字第二九四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中央執行委員會函轉宣傳部請廣積舊案核定二十八年度戰時電影宣傳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查此項宣傳經費每月一萬元，二十六七兩年度均經核定有案，茲准中央宣傳部聲稱，二十八年度仍屬需要，擬請照案核定全年度為一十二萬元，俾利進行」等語。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函覆中央執行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達一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該院轉飭財政部遵  
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知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潘字第一二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國議字第二五零號函開，「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立法院院長孫科提議，請指撥的款，補助中蘇文化協會創辦中蘇文化學院，培植俄文人材，以應目前抗戰建國之急需一案，經決議通過，款由財政部撥發，仍應呈請教育部立案，相應錄案並抄同原提案及計劃摘要，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轉函孫院長轉知中蘇文化協會遵辦外，合行抄發原附提案及計劃摘要，令仰該院分別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及計劃摘要各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六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甘肅省皋蘭縣第四區泥灣村水沖沙壓田地，請自二十七年上忙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簡明表，是請鑒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監察院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嚴字第一九五七號呈一件，為轉呈審計部稽察中央各機關營繕工程及購置銀貨各項財物  
審核辦法，請要核備案，並通知知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通令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管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林  
雲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吳字第四三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廣東汕頭市華資烟草製造廠為天竹牌商標及  
訴訟回，連同判決書，轉呈審核令行由。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居  
林  
正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三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四川省政府展劃成都市界域一案，檢閱原圖，  
，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二四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內政部部長 林祥熙  
副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四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副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七號呈一件，為准司法行政、內政、財政三部會商，以浙江省溫嶺縣地方  
法院建築晚屋佔用基地，請自二十六年份起免賦一業，檢同原送證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副  
財政部部長 林祥熙  
副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公報

禁令

一大 滯字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三四三號

令本府主計處

禁令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發滯字第九六號呈一件，為准委通佈國，以渡口行政局於重慶設置座船三艘，二十七年度內所需經費各費二千六百九十九元，請在同年度該局所屬辦事處經費額度項下使用一案，經核尚無不合，抄閱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三四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禁令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發滯字第二零一號呈一件，據軍事委員會政治部督計處呈報帶用關防官章日期，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三四五號

令本府主計處

禁令

立法院

禁令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滯字第九三一號呈一件，為准決通過公設辦事人條例，請將墨核公布由。  
呈件均悉。公設辦事人條例，業經明令公布，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穎

國民政府指令

滯字第三四六號

令行政院

禁令

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滯字第二二零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以給予軍長對同關帶督參獎章一案，  
檢同請獎事項表，是請委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呂字第二二五三號是件，為河北省省政府呈報成安縣縣長李熙堂努力抗戰，經備添內軍事委員會議復，並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定，予以晉級獎勵，轉請頒獎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軍內行政  
主政部院院長  
何應欽  
孔祥熙  
森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二二零六號是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富川縣萬歲鄉深陂東村被旱成災，請求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據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財內行政  
主政部院院長  
何應欽  
孔祥熙  
森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二二零七號是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靖西縣北區上老鄉合舊等村被水成災，請求豁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據同原送簡明表，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財內行政  
部部長  
孔祥熙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三五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呂字第22零五號呈一件，為轉報軍事委員院蔣陳春陣亡出缺，呈請備察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發字第5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幹報呂，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許爾缺一員，依照敘獎圖解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廣東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尚可行，亟請

鑒核令通函。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考 試 院 長 戴傳賢  
幹 敘 部 部 長 錢永建

附  
錄

中央公務自潔戒委員會總決算

無字第六五八號二十七年

被付戒人俗  
姓陳西瀋關押禁所官男  
人因疏脫人犯案經司法行政部咨請審核本會議決如左

裕偉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據陝西西寧縣府於本年三月七日下午被敵軍由風雲渡砲轟擊勢緊迫着守所官僚堅忍輕遠避以致人犯恐慌暴動當時除被擊斃者外尚有五十一名編隊敵人連日繼續襲擊縣府於九日奉令移辦公所留人犯二十九名由該府收非當時期數將近四十日內公署來退逼本部報告外近據案稱當時縣府及看守人員一時逃避事緣致將獄人犯全體逃沒假此誣告獄人畏放棄各節均經分別依法嚴處合陝西省長府道辦公所依各犯之罪行將原宣判情又委任非常時期辦理軍事規辦法保一撫監緊迫處理限適用及該所已決犯其未經判決及覆核會同查辦據查得該所官呂偉於事變時早經逃出城外確係事實同院據報後除是復西安行營外並以該所官經手辦理審判利害由文書科行政部司局以該所官有委職守依舊所戒諭少加獎勵辦法第五條規定自應記過三次否滿審議應戒刑會計請示司局令記者押回陝西高院轉附陝西縣長署報表冊內本潔逃役犯五十一名之多就中除首犯數名外餘均為軍事要犯並有新獲歸督辦公所官員等悉屬電大接報殊難制御即文虎等嘗復文載風雲渡敵人衝擊溝頭時縣長周善清率官兵趕到並同縣府職員等一同趕到該縣府職員所官出城後所內無人會而所官身赴縣南十五里之乾縣村居住以後未回城至九日早十時許由乾縣府赴華陰車站搭車返省者當時敵人砲火甚烈全城驚惶不可勝言之處云是等付德戒人於事發時早已離職遠避關中事務實身為威震專責巡警當時縣長是否離境要不帶誰為誰即知之藉口且連關屬近畿萬盜此非常時期正宜格外努力乃該所官對於所內竊犯事前既未設法捕獲失敗走漏犯人於不顧實則有憑恃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三日中央公務員戒法委員會

本案中聯會命令經由陝西高院轉交調查組該組由本會公示證據仍未據提出申辯自應依往爲懲戒之職決司令部急押之漢奸附審西安府巡撲廳羣等三名其情節屬實大抵華陰縣官即鄭文娘等齊文載、張曉徵、周燕舊都赴漢奸犯所官居陝縣署一出城縣府職員等同日早十時許由藍移村卓家院東站搭車返省所官出城後所內無人脅會人犯遂起暴行時數不無可原之處云是等付械戒斥於事發時早已警醒涼祿關辦事實身爲所官員有戒護專責無論當中以移縣長當時敵人燒火其烈全城驚惶不無爲誣知其子之錯口且淮陽區近戰區此非常時期正宜格外努力乃該所官對於所內竊犯事前既未設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央公務員選舉委員會

主廣  
卷之三

卷之三

委員會  
宋兆龍  
檔案

國民政府公報

附錄

一九

渝字第135號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邏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刊頭  
五元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刊頭  
五元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三六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六號目錄

令

襄陽前立法院委員會委員兼襄陽學校校長馬鄰翼令  
襄陽衛務委員會委員齊辰豐令

任免令十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一四號 令行政院 儘本府主計處呈核財部先後函請核轉支用各款合仰轉飭查照由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經收所得我廳支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令行政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核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經收所得我廳支用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查照轉行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令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處函送川康建設廳察閱臨時費概算案令仰轉飭查照由  
本府主計處

指令

渝字第三五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核復已故山東省政府委員范策先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監察院

呈據幹部審核故隊長李劍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渝字第三五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制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等准予備案由

監察院

呈為在抗戰期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改換頭職守堅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啟前逃亡論罪擬准

渝字第三五四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在抗戰期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改換頭職守堅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啟前逃亡論罪擬准

監察院

呈為在抗戰期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改換頭職守堅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啟前逃亡論罪擬准

渝字第三五五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在抗戰期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改換頭職守堅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啟前逃亡論罪擬准

監察院

呈為在抗戰期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改換頭職守堅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啟前逃亡論罪擬准

渝字第三五六號 令立法院 呈證慨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公布施行由

監察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五年屆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曹平治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五七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監察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五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監察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五九號 令考試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監察院

呈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三六〇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財政部卹後函送所屬各機關增支經營核算支分配案應准照辦由

· 淪字第三六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兩廣省同心縣政府啓用新印日期蓋附徵業旺縣政府舊印請分別備案銷登照准由  
滸字第三六二號 合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准福建省政府咨請發行二十八年兌實金庫短期庫券及金融短期債券抄開條例轉請

滸字第三六三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疾虜府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滸字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送裁文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滸字第三六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于趙耀光等華南榮譽獎章准予備案由

滸字第三六八號

令司法院

呈准為轉請將警犯黃鈞氏減刑案已宣告減刑由

滸字第三七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公使謝維麟認見瑞典國君主遞交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滸字第三七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貴州省政府呈請另鑄該省財政廳廳長官章仰候轉請另鑄由

滸字第三七二號

令考試院

呈據翁敘部審核退職警士金慶祐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滸字第三七三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撥前廣州行營粵角關防小拿已悉屬銷燬由

滸字第三七四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中國交通銀行及郵局應支二十六七兩年度所得稅經收發用統籌支用案應准照辦由

滸字第三七五號

令司法院

呈據行政法院判決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查照轉行由

滸字第三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臺灣委員會呈報該會委員瀋雲超身故准予備案由

滸字第三七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耀縣政府啓用縣印日期應准備案由

滸字第三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巴連達亞華倫廣東梅縣丘溫枝妹准予題頒勳額由

滸字第三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浙江省東陽縣金雅甫准予題頒勳額由

滸字第三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河南內鄉縣張孫氏准予題頒勳額由

滸字第三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褒揚四川資陽縣汪陳氏准予題頒勳額由

滸字第三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請褒揚英國兼駐新嘉坡公使謝維麟認見那干遞交國書情形准予備案由

滸字第三八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經濟委員會呈請褒獎該會期任委員閻蘭亭准予題頒勳額由

滸字第三八四號

令考試院

呈據翁敘部審核故員鄭家麟等卹案准如所擬給卹由

滸字第三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據財政部呈報歲撫廣西財政特派員公署准予備案由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蒙藏學校校長馬鄰翼，學識闊遠，致力教育，夙多建樹。其倡設西北各省同民學校，開發邊疆智識，固結民族精神，收效尤偉。嗣任蒙藏委員會委員，贊劃精勤，深資倚畀。比年養病北平，因憤日寇侵陵，曾劇逝世。追維勳績，軫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用昭來許。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廟 林 森  
行 政 院 長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舊務委員會委員黃展雲，早歲集會結社，創辦學校，贊助革命，不遺餘力。辛亥光復及護法北伐諸役，奔走聯絡，籌募餉糈，備歷艱險，終始弗渝。近年襄理舊務，尤著勤勤。迺以積勞成疾，逝世漢皋。追懷遺績，悼惜殊深。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依例議卹，用彰勳蓋而勵來茲。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廟 林 森  
考 試 院 院 長 孔 祥 照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江蘇省政府會計長姚溥臣另有任用，姚溥臣應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一 漢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二 溢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爲駐蘇聯大使館二等秘書耿匡，署駐瑞典公使館隨員李能梗另有任用，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宋還銓，駐泗水領事郭則濟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耿匡爲駐海參崴總領事，曹汝銓署駐泗水領事，李能梗署駐國際聯合會全權代表辦事處隨員，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爲江西南昌地方法院首席檢察官鍾尚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行 政 部 部 長 謝 冠 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任命張培蘭、李萼爲軍事參議院諮詢。此令。

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夏建寅、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徐光賢另候任用，夏建寅、徐光賢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韓子佩爲陝西省第二區保安副司令，李靜謨爲陝西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鄭伯庸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李笑然爲陝西省第八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振濟委員會呈，請任命宋哲夫爲振濟委員會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湖南省政府主席薛岳呈，爲湖南省政府民政廳科長王仕悌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劉仁庵署四川銅梁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二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渝歲字第九八號呈稱，

一案查二十六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因已動支無餘，旋將財政部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改在二十六年度印花稅征收督察經費項下郵局提支六釐預算額內統籌支配各案，陸續轉請備案在卷。茲准財政部先後函請統籌支用各款，屬於經常費者計三案，共為六千四百三十三元零一分，屬於臨時費者計六案，共二萬八千二百零六元八角四分，總計三萬四千六百三十九元八角五分，業經本處核明，擬請准予備案。除將原送各機關算書存查外，理合分別經臨，彙案列表，詳加說明，備文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附飭目表，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二十六年度統籌支用數目表一份(本報登載)

密財監行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孔林  
右祥  
任熙森  
雲熙陵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一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渝藏字第一零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六二二九號公函內開：『案查所得稅在無中央銀行分支行處地方，係由該行轉託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經收，其所需經收費用，經部核定按所收稅款數千分之一撥給，復查所得稅自二十五年十月開徵起至二十七年十二月底止，共收稅款三十三百萬元之譜，除中央銀行經收二千八百一十萬元，該行原屬代理國庫，應無需另支經收費用外，其餘中國銀行經收約二百三十八萬餘元，交通銀行經收約一百三十一萬餘元，郵局經收約一百一十一萬餘元，現二十五年度國庫收支業已結束，應併入二十六年度計算，計二十六年度應撥四一、七八六元，二十七年度應撥六、四九零元，惟此項經收費用，以前未列預算，擬即分別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相應編具概算書二份，函請查核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算書二份。准此，查中國、交通兩行及郵局二十五年十月一日至二十七年六月三十日止，經收所得稅應支經收費用，計四萬一千七百八十六元，均作二十六年度支出，又二十七年度應支經收費用六千四百九十九元，因未列入預算，財政部請分別在二十六、二十七兩年度所得稅獎勵金預算項下統籌支用，查核尚屬可行，但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概算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查照。  
此令。

審財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席  
于孔林  
右祥任  
雲熙森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18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行事，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二月八日呈字第44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三月四日呈稱，「查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因勘劃縣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據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此令。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 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19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監察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二十八年二月十一日國治字第265號函開，「案准國民參政會秘書處一三五六號公函，編送川康建設視察團臨時費概算，並附是案有關之原達議及決議文件，茲爲轉陳核撥一案，當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

稱，一本案原函聲述，國民參政會第三屆大會，議長提議，為督促政府推進川康建設，增強抗戰建國力量起見，推選熟悉川康情形並富有建設學識經驗之參政員，組織川康建設期成會，由期成會組織視察團，進行實地視察，案經第四次會議通過，茲特編送視察團經費概算前來，本會審查原概算，計分旅費、辦公費、準備金等三項，共列二萬七千五百元，認為確屬力從節約，擬准照數追加二十八年度臨時國務費類預算，仍候批定施行」等語，奉批照辦。除函覆並分函行政院外，相應錄案並檢附原概算書隨函送達，即希查照轉陳分飭照辦」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各行抄發原附概算書，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概算書一份（本報從略）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監 察 院 院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熙  
審 計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院轉飭財政部違  
處 知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漢字第一三六號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齊字第一七七九號是一件，為據金堅呈一件，為據金堅呈件，以奉交核執已故山東省政府委員范養先、林金堅、齊長鄭佐衡、醫療局局長林金堅等三目應辦辦法，概均按因公亡故，並依從優特獎勳，分別加級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件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齊字第一七八零號是一件，為據金堅呈報審核故院長李劍等十九員名卹案，檢表呈送  
審核示理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戴  
傳  
賢  
鈕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辦規漢字第一九七號是一件，為制定重慶衛戍總司令部組織暫行條例暨組織系統表、編制表，檢同原件，呈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一月二十七日法審（二八）漢（一）字第三二客號呈，爲據軍法執行總監部呈，以第九戰區司令官代電，請於戰區警務人員擅離職守，以敵前逃亡治罪，轉請核示處情，查在抗戰時間，戰區警務人員藉故擅離職守，姑准依陸海空軍刑法規定，以敵前逃亡論罪，除通令外，呈請整頓備案由。

呈悉。業已送經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並經分令行政、司法兩院轉飭知照各在案。仰即知照。此令。

主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漢呈字第九二號呈一件，爲議決通過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請鑒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修正民國二十七年陝西省建設公債條例第八條條文，業經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生主席 林森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五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九日漢呈字第五零八號呈一件，爲據錄取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暫平治一員，依照教育廳雖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鑒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主院長席林  
銓敍部長鈕永建  
試院院長戴傳賢  
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一〇

渝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渝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佈，為據幹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錄可成一員，依  
據教濟困難內考試及格失業人自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  
轉核令遵。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

令考試院

主考  
銓敍部  
試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  
部長  
鈕永建  
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渝字第三五九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擬將安徽者普通考試及格人員胡新生一員，依  
據教濟困難內考試及格失業人自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  
轉核令遵。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主計處  
院  
院長  
席  
林森  
副  
部長  
鈕永建  
賢

二十八年三月七日渝字第九八號呈一件，為確財政部先後函送所屬各機關增支經費，請在二十六年度印  
物知由。督辦察院督下財局提交六釐預算算額內統籌支配各案，經協核明，蒙案列表，呈請至核備案，並分令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案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花稅征收督辦察院督下財局提交六釐預算算額內統籌支配各案，經協核明，蒙案列表，呈請至核備案，並分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361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悉。應准備案。新印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縣改府舊印等項，呈請分別備案銷燬由。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362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孔祥熙  
行政部長 何鍵  
內政部長 林森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三五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以福建省政府咨請發行二十八年元寶金庫券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豫字第363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政院主席 孔祥熙  
行政部長 孔祥熙  
財政部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致唐肅等十七員名請獎事項表，檢同原件，轉呈核備。

呈件均悉。劉培浩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潘奇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楊仁軒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唐肅等八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行政院主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楊字第136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四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三五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戴漢文等十八員請獎事績表，檢同原件  
，據呈整核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徐志量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趙成才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吳大芳等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姚振林等三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戴漢文等四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半青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達照。  
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呂字第二三五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以給予趙錦光、王鳳岐二員半青榮譽獎章  
，檢同請獎事績表，轉呈覆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六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呈字第四七號呈一件，為據司法行政部轉據湖南高等法院首席檢察官呈，為監犯黃彭氏  
，因犯預謀殺人罪，於民國二十四年一月經判決確定處無期徒刑，惟查該犯犯罪時之年齡，向未滿足十八歲，  
依刑法施行法條之規定，轉請參照特赦免黃彭氏原執行之無期徒刑減為執行有期徒刑十年由，  
呈悉。應予照准。業已明令宣告減刑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司法行政部院長 席 林居正

司司法行政部部長 席 謝冠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呂字第二二九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駐瑞典國兼駐那威國公使謝維麟說見瑞典國君主遞交國書情形，抄同原件，轉呈至參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 部部長 孔祥熙  
外 行政院院長 王寵惠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呂字第二四六四號呈一件，據貴省政府呈，為該省財政廳長辦官章，前因遺失，請轉陳歸發，俾資應用等情，呈請麥核局歸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行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二月十日渝字第一七八八號呈一件，為據錄報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令慶培等十二員名郵業，檢同原表，轉請審核示遵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院長 林森

行 政 院 院 長 戴傳賢  
外 行政院院長 鈕永建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軍事委員會

二十八年三月十二日渝二渝字第二零號呈一件，為呈繳前廣州行營裁角閘防小章，乞要核註銷由。呈悉。舊關防小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渝渝字第一零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匯，以中國、交通兩銀行及郵局匯支二十六七兩年度所得稅經收費用，擬請在各該年度所得稅額補金項下統籌支用，查核尚屬可行，奉請審核備案，並分令備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八日呈字第四四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湖北省黃陂縣商會等因勘劃縣界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駁回，連同判決書，轉呈鑑核，令行由。呈件均悉。業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令行政院

司 法 院 院 長 席 林 正 森

二十八年三月九日呈字第三三三號呈一件，為據立誠會會長報該會委員胡超在漢因撞車受傷身故，  
稱請委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三三七八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耀縣縣政府啓用縣印日期等項，檢閱印模呈請備查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盛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司  
何 繼

檢原件，轉請閱印圖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嫩德懿行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盛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司  
何 繼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七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渝字第三三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報廣浙江蘇東陽諸金華府一處，總檢原件，  
轉呈題領屬額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行誼足式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林 盛  
內 政 部 部 長 孔 祥熙  
司  
何 繼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庚字第一三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三八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庚字第一三六號

題稿原件由。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誠德獎勵匾額一方。仰即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七  
行政部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呂字第二三五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裝揚四川資陽縣汪陳氏一案。請檢原件，轉

呈件均悉。准予題頒仁心懿行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庚字第三八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四零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轉呈，駐瑞典欽差駐那威國公使謝維麟呈報我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外  
交  
部  
院  
長  
席  
孔  
林  
王  
龍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日呂字第二零八六號呈一件，為據振濟委員會呈，以本會聘任委員閻蘭亭，在亂難理教濟，備極忠誠，卓著勞績，請予褒獎等情，經提院會決議，是請知照。題由。

呈悉。准予題頒心存利濟匾額一方。仰卽轉發具領。匾額題字隨發。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三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七九四號呈一件，為據幹部呈報審核放員鄧家麟等八員名細案，檢同原行，轉請稟示題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卽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管  
考  
試  
院  
院  
長  
林  
森  
戴  
傳  
賢  
鍾  
永  
建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四三三號呈一件，為據財政部呈報裁撤廣東財政特派員公署，除令准據案外，轉呈鑑閱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管  
財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孔  
祥  
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檢字第一三六號

## 附 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六零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楊明新

浙江臨海關稅務司男 年四十三歲

廣東寶安人 住江門關

汪德欽(即汪敬)

浙江臨海關稅務員男 年四十六歲

福建閩侯人 住溫州

武宏宸

浙江臨海關稽查員兼水路巡緝艇主任男 年三十一歲

河北省人 住奉天皇島鐵路南海關小學

校長

葉紹良

浙江臨海關監督公署課員男 年四十七歲

浙江水裏人 住溫海關監督公署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隱匿侵吞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楊明新汪德欽(即汪敬)武宏宸葉紹良均不受懲戒

事實

據浙江臨海關監督公署於二十二年七月三日據密告有闖船一隻(船主郭馬達)由台灣私運白糖三百包往楚門內有一百四十包  
由楚門回和號船去該艘袋及均蓋有上海某號標印請速派員查辦該號等項情同署即圖知稅務司楊明新當飭臨海關  
永嘉巡緝艇主任武宏宸於九日乘艇往查行抵黃岩浦因當地海盜頗多武宏宸曾擬防護乃飭該艇老大率水手三人前往隨門頭該同  
和號機房察看見有私糖兩種一桶約三十包一標約一百包與肥田粉參雜堆置遂所見之標內採取樣樣帶回武宏宸即據以轉報  
當飭楊明新與臨海關監督商定由監督公署派課員葉紹良海關派稅務司稅務員汪德欽(即汪敬)會同巡緝艇主任武宏宸並  
提取該項私糖罰財並由監督公署函請註准保安處一兩派兵四十名偕往協助一面電請玉環縣政府轉飭該地關警及駐該地之巡  
艇一體協助該員等於七月十三日行抵楚門首赴該號該號職員不肯交出進貨賬簿查閱經理又避不見而繼赴該號貨棧搜查則原藏  
私糖已無存者僅有肥田粉一百三十四袋並質該員因該號不能呈驗納稅謂據為徹底查究起見蓋購該項肥田粉一百三十四袋  
與在附近其他貨棧內搜尋之私糖十六包一件提回該艇扣押後經查明該項肥田粉確係上海某洋商所有於進口時已經納稅遂於同  
年八月十五日准由該洋商駐港經理具結如數領回惟漏稅自稱同號仍堅執不肯補完嗣經玉環縣政府呈請浙江省政府轉咨財政  
部於二十三年四月間派員會同調查當時楚門商會主席及該處錢長等出為緩和規定由同號補繳稅銀六百元呈報財政部核准完  
畢同都並以現在各處私運充斥海關屢行禁私罔員承辦此項專務手續苟有疏忽即不免予人口實轉使私販得以乘隙苟積於執政殊

多等追武宏宸命桂資自與親往詳細查辦乃僅令水手三人至該號搜查追查有糖質既未隨時加以封存且未邀請當地公安機關或法明利導作證以致該號有機可乘將糖貨藏匿及第二次桂資反一無所獲是此案着手之始即辦理認誤無怪該號事後私口并無查獲私情證據反控閩員帶兵騷擾而諸關稅務司楊司同當時亦未立予纠正並請即為諒解令海關總稅務司查明上案任事人員予以撤責當應總稅務司將楊司同與武宏宸二日予以申斥處分在總稅務係奉命辦案即無不合請免議並以先給良一日係財科公署課員未便妄議是部有案准其時同和號經理丁漢卿會以武宏宸楊明新汪德欽葉紹良等諱害騷擾侵吞肥己等情控經監察院轉飭浙江省政府查復該委員王廣慶劉振吉據以提案彈劾賦稅委員周利生張華潤于洪起審查結果以該巡緝主任武宏宸等於未確實查明同和諱稅之創建行帶兵向同和避擾且將與諱稅無關之肥田粉強行提去其濫用職權失職擾民之咎實無可辭認為應付懲戒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 理由

查本安同和號經理丁漢卿被付懲戒人武宏宸等經指私運諱稅白糖者因雲詐未遂帶兵騷擾提去肥田粉侵吞四包各情經查據財政部及浙江省政府會同查復報告略稱既海關監督公署廉報同和號私運諱稅白糖函知稅務司楊明新轉飭武宏宸往查當武宏宸派水手至該號檢房查看時約存白糖一百三十包惟著於肥田粉之下揚明新得報後即商同號督公署派葉紹良汪德欽及武宏宸帶保安兵士四十名並會同當地公安局派警協同查看後內糖已不見將肥田粉一百三十四袋及史達三扣押歸由五味和具結將肥田粉徵回其滿使即分發已由當地商會主席及該處鎮長等調閱照諸後內容而積約計存糖三十包補稅銀六百元完案是該同和號檢房漏稅白糖既經認定三十包證無一百三十包之多其為走私則一事實已明何得謂為誣指至被付懲戒人武宏宸等所帶保安隊兵士係按照海關規程辦理員接查漏稅遇必要時得請地方軍警保護協助自不能以兵士嚴場即可指為騷擾且原控并不能指出有何騷擾之事實竟言聲口情節頗然又據付懲戒人武宏宸指明新汪德欽葉紹良等申辯稱存肥田粉因同和號當時不肯承擔稅單故予受扣查究旋經五味和證明即准如數發還是扣押肥田粉係因該號不肯呈驗稅單亦屬咎由自取又原控謂肥田粉係發還一百三十包被侵吞四個經本官呂汝五味和原具領結核明確為一百三十四包控謂侵吞更屬虛謬據此觀察被付懲戒人武宏宸等固為保護稅收隨行縱私印契奸商被津控自何項若任可言至武宏宸搜查之始處理不周楊明新亦未立予纠正一面既經該管長官互以相當區分亦應免予再議

綜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武宏宸楊明新汪德欽葉紹良等均與無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均不受憲戒爰為議決如上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宋逸楨 委員張鼎璽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雷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發 售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號
之	一	二
	每	元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三

渝字第137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137號目錄

令

公布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二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二三號 合行政院 應司法院呈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寶北可志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令仰轉知由  
渝字第一二三號 合戰政部 軍械局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二十四五六年度實際收支數目表令仰  
本府主計處 轉知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二十七年度經費照二十六年度舊預算案延  
行 政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二十四五六年度實際收支數目表令仰  
本府主計處 轉知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五號

合行政院

長適用一案令仰轉知查照由

渝字第一二八號

司法院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二十七年度經費照二十六年度舊預算案延  
行政部令節減督辦付使年度終了再行追加預算一案奉批准予備案令仰轉知由  
中央常務委員會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應由國防最  
高委員會執行令仰知照並轉知由

渝字第一三〇號

合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主計處擬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令仰轉知由

渝字第一三二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經濟部編造二十八年度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支出臨  
時概算案令仰轉知查照由

渝字第一三四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案令仰轉知查照由  
案字第一三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中央大學追加二十六年度經常歲及臨時歲出概算案令仰轉知由

本府主計處

渝字第一三六號 合考試院 檢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貴州銅仁縣長趙一新等被付懲戒案合仰轉飭照由行政院 行政院

監察院

由

渝字第一三七號 合行政院 廣本府主計處呈據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財專處派設安康寶雞兩分處開辦費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行政院 行政院

監察院

據本府主計處呈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銷銀者行角票臨時費動支案合仰轉飭查照由行政院 行政院

理由

渝字第一三八六號 合行政院 星請明令褒揚前蒙藏委員會委員兼藏專學校長馬錦翼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一三八八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慶慶等陸海空軍褒狀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八九號 合行政院 星准軍事委員會所送陸軍第三十師第八九旅大別山駐戰役出力官兵請獎專報表轉呈要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三九〇號 合行政院 星據內政部呈請為淇縣仍割歸河南第三行政督察區管轄設縣劃歸第十三行政督察區管轄准予備

渝字第一三九二號 合行政院 星據衛務委員會呈謂核勘該會故委員黃民望呈請明令褒彰已有明令褒揚由

渝字第一三九三號 合考試院 星據考選委員會呈准交通部函請招考高級郵務員茲定期開始舉行確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四號 合司法院 星據行政法院判決上海賈比可志有限公司提起行政訴訟案已令飭資轉行由

渝字第一三九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經飭暫時停使職權並乞免去姚溥臣原任江蘇省政府會計長本職准予備案姚溥臣已明令免職由

渝字第一三九六號 合考試院 星據齡敘部呈據將二十五年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瑞第一員依照經濟辦法改派工作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七號 合考試院 星據齡敘部呈據將二五年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瑞第一員依照經濟辦法改派工作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三九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為擬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已令行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一四〇二號 合司法院 星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貴州銅仁縣長趙一新等被付懲戒案已令行轉佈知照由

渝字第一四〇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據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財專處派設安康寶雞兩分處開辦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渝字第一四〇六號 合行政院 星據軍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六五師官兵請獎事蹟表轉呈要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四〇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星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銷銀者行角票臨時費動支案已令飭分別轉行由

聘賀致賀等為軍事委員會就地為政委員會委員聘書

附錄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公示附達（附命令）

令

國民政府令 一千八百三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議長李剛 副議長商文立

貴州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陳誠民	戴蘿城	馮吉揚	楊秀桃	劉祖純	王先蔚	任永熙	趙學烺	楊秋帆	趙伯俊
李宗儒	謝陶然	詹德恒	楊文煊	王炎	譙志熊	李仲明	孫如盤	平剛	馬宗榮
張榮熙	郭昌璣	譙志遠	戴子如	李居平	商文立	吳道安	盧晴川	陳廷棻	杜叔機
宋定魁	楊浩然	鄒西樵	陳其鑫	陳顯封	王圓麟	胡玉書	孫堯姑	楊聲揚	羅增映
									袁慕華
									董叔明
									羅英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派劉愷鍾爲江西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繼緒呈，請任命余光煦爲四川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一 潘宇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湯飛凡為中央防疫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

請任命白深哲為浙江甯海縣縣長，應照准。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淇斯署西康會理縣縣長，吳夢佛署西康冕寧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李晉署陝西省第七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署福建晉江縣縣長何震另有任用，署福建大田縣縣長廖基另候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霍六丁署福建閩侯縣縣長，楊樹森署福建仙遊縣縣長，王笑齡署福建晉江縣縣長，董載泰署福建大田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林文琴、皮松雲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秘書，單基乾為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任命商文立爲司法院參事。此令。

任命吳忠本署最高法院推事。此令。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書記官及周用吾免去本職。此令。

司法院院長林正森  
席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爲監察院調查專員谷鳳翔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派甘乃光、何鍵、徐堪、陳誠、翁文灝、陳立夫、徐永昌、張定璠、周恩來、屈映光、蔣作賓、胡宗鐸、李杜爲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委員。此令。

派鄧力子爲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祕書長。此令。

主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任命毛和源爲振濟委員會委員。此令。

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王子義呈請辭職，王子義准免本職。此令。

派高光祺爲陝西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林志棠另有任用，林志棠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黃樸心爲福建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一三七號

派黃樓心兼福建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金式祁、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陳普民、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徐志餘、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張魯另有任用，金式祁、陳普民、徐志餘、張魯均應免本職。此令。

派王雲沛爲浙江省第五區保安副司令，張感塵爲浙江省第六區保安副司令，秦友庸爲浙江省第七區保安副司令，陳芝範爲浙江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陸軍少將涂思宗暫任爲陸軍中將，陸軍步兵上校王鐵漢、康景濂暫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張守愚、吳昊、吳士瑜、但去非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陸軍砲兵中校李傳璽、陳傑夫晉任爲陸軍砲兵上校，陸軍工兵中校王守清、張鏡遠晉任爲陸軍工兵上校。此令。

虞典書任爲陸軍少將，李學仁、蔣世儒、周方琦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江國章任爲陸軍一等軍需正，劉運升任爲陸軍一等軍醫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三等軍醫正張鳳集、覃標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王金標呈請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金劍秋爲陝西省第七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  
主席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字第四八號呈稱，

「據行政法院本年三月七日呈稱，『查上海賈比可志有限公司因與華順木紗線廠爲金屬商標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爲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業經本法院依法審理判決，除將判決書分送原被告外，依照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七條之規定，檢同判決書，請轉呈施行』等情前來。本院查判決書主文開，原告之訴駁回。按呈前情，理合連同判決書六份，備文呈請鑒核令行」

等情，據此，應准照案轉行。除指令外，合行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計檢發原附判決書三份

主 席 林 祥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居 正

司 法 院 院 長 孔 熙 森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零三一五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三七號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主計處函送中央衛生試驗所麻醉藥品經理處二四五六年度實際收支數目表，復二十六年度支出預算，並請將各年度收支數目予以備案二案。查麻醉藥品經理處二十四年度支出概算，前經按其實支數核定開辦費四千一百六十九元六角，經常費二萬二千七百二十元八角五分，並核定循環運用之事業費一十萬元，並飭補報收入各在案，此次所報是年度售品收入一十萬零一百三十三元三角一分，擬請准予備案。二十五年度該處未送收入概算，經飭連同上年度一併補送，未據遵辦，致支出概算亦未核定，現據補報是年度售品收入實為三十萬零三千二百九十二元一角七分，支出經常費實為五萬一千四百六十九元二角六分，事業費實為二十萬零二千九百九十一元一角一分，以收抵支，尚有盈餘，擬請准予照數核定。二十六年度該處經費，原經總預算內核列經常費六萬元，事業費三十萬元，緊縮案內註明停發，茲據報是年度售品收入實為二十七萬五千七百八十九元五角五分，支出經常費實為四萬一千一百九十四元九角八分，事業費實為一十九萬三千一百七十六元五角九分，亦屬有盈無虧，擬請即依此項實際收支數目予以核定”等語。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遣。

院轉內政、財政兩部遵照。  
處 轉 办 審 計 部 查  
處 進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知。  
此令。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何于孔林  
雲祥熙鍵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行政院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零三零七號函聞，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一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教育部函為二十七年度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經費，請照二十六年度舊預算案延長適用一案。查二十六年度中山大學農學院稻作試驗場經費，前經國防最高會議核列一萬六千六百六十七元在案。茲據政府主計處轉准教育部函，請將該場二十七年度經費照案延長半年度預算，計列八千三百三十四元，尙屬可行，擬准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

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遵  
轉飭審計部遵  
處

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審計部部長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  
監行司  
主察政法  
計  
院院院

爲令僕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一九零號函開，『查接吾國  
防最高會議祕書處卷內，准司法院函據司法行政部呈報上海第二特區監獄及地方看守所  
押犯逾額，囚糧不敷，已由部令飭江蘇高等法院第三分院按實墊付，俟年度終了，再行  
追加預算，轉請備案』一案，經呈奉委員長批，准予備案。除函司法院外，相應錄案函達  
查照轉陳令知主計處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卽分令飭知。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諒

處院院轉飭司審財計政部知照

七  
六

司主行院院院長席  
財監察院院院長孔祥熙  
政行政部部長居正林  
審計部部長于右任孔祥熙  
司法部部長謝冠生  
司法院院長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卷之二十八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合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渝機字第二六六四號公函開，

〔查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及省市臨時參議會組織條例均有關於國防最高會議職權之規定，現國防最高會議業已改為國防最高委員會，所有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自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爰經本會常務委員會第一一六次會議決議，「國防最高會議組織條例廢止，現行法令中關於國防最高會議之職權，應由國防最高委員會執行」在案。除函國防最高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令行知照。」

此命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載居孫孔林  
右傳 群  
任賢正科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卷之三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一二號呈稱，

一編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中央

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提出本處第一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轉飭知照。一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會轉飭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一分校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32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主

席 林 瑞

令監行 政  
院 舉 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二月十日國議字第三零零號函開，  
爲令飭事，案准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文審查經濟部編造二十八年  
出席第二十五屆國際勞工大會代表經費支出臨時概算一案。查本案所列數目核與上屆預度  
算相符，擬請如數核定爲二萬四千元」等語。經提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處  
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院分別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 知 照。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審經財監行 主  
計濟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 席  
林翁孔于孔 林  
雲文祥右祥 云  
陔濂熙任熙 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 政 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二九三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函據教育部造送第三次全國教育會議經費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查本案教育部以全國教育會議，未經召集，已近九年，際茲抗戰建國期間，關於教育設施，應與應革各問題，以及教育一切成規，如何因應時需，均有集思廣益之必要，且國民參政會第一次會議亦有召集全國教育會議之建議，因擬舉行第二次全國教育會議，編具經費臨時概算，計列二萬四千五百六十元，並據另案提請，將原概算第一項第一目規定之專家二十四人改爲四十人，先後提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轉請核議前來，查核尙無不合，擬准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逕查照轉令飭道」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教育兩部速照。  
此令。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立祥右祥熙森  
雲陔熙任熙森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渝字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防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國議字第零三零一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政府核轉中央大學追加二十六年度經常歲入及臨時歲出概算一案。查原案歲入部份，係將二十五年度國有財產事業其他等項收入超收數轉作二十六年度收入，共列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一元，歲出部份，據列（一）中央大學教學設備費二萬六千一百五十一元，（二）由京滬渝一部份運輸費三萬九千九百六十九元，（三）代牙醫專科學校償還建築費一部及銀行借款利息五萬八千六百元，並據說明，牙醫專科學校建築費及附屬設備設計監工各費，綜計約需一十二萬元，截至抗戰開始時，經該校先後付給七萬九千三百五十五元，除在二十五年度經費項下動支一萬二千九百五十五元，二十六年度臨時費項下動支一萬元外，呈准教育部向銀行息借，此次實列建築設備兩費五萬六千四百元，借款利息二千二百元，由本校收入超收數項下挹注，綜計三項支出亦爲一十二萬四千七百一十一元，分編收支概算，轉請核議前來。茲經本會審查，認爲中央大學原報各項收入，係屬以前年度超收握存未解之款，支出部份，除第一二兩項，尙無不合外，第三項牙醫專科學校建築房屋，事前未據編送概算，遽自借款興工，且該校本原有存款，可資挹注，而教育部任令向銀行息借，處置均有未當，惟查建築係屬事實，擬請准將本項支出連同第一二兩項支出，一併如數核定，並飭教育部注意各大學經管收支切實考核」等語。提經本會第一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矣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處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並飭財政部遵

院轉飭教育部遵照辦理，並飭財政部遵  
轉飭教育部計部  
處轉飭教育部計部  
達查

照照  
...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准字第一三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雲立祥右祥  
陔夫熙任熙森

行政院  
考試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五零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前貴州錦屏縣縣長趙一新等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審議議決，除將管獄員楊煥章等刑事嫌疑部分移送該管法院依法辦理外，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文開，趙一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趙一新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祈鈞鑑施行」等情。據此，趙一新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

，令仰該院轉飭遵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司行主  
政院院院院長席  
監考院院院院長席  
察試院院院院長席  
于戴任賢正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二三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歲字第115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6264號公函內開，一案據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辦事處呈，  
以添設安康、寶雞兩分處，請撥開辦費各二百八十元，編送二十七年度分處開辦費支付  
預算書前來。查該處添設三等分處二處，實有必要，書列安康、寶雞兩處開辦費各二百  
八十元，共五百六十元，亦無不合，應准在該處二十七年度歲至十一月份止節餘經費項  
下動支。除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  
。准此，查所得稅陝西辦事處添設安康、寶雞兩分處開辦費五百六十元，既經財政部核  
明尚無不合，請在該處二十七年度歲至十一月份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  
。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審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  
知照」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  
監察院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祥熙任  
于右任  
孔祥熙森  
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錢字第一二二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五三七九號公函內開，「案准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函，轉送西  
安分會第三次銷燬省行角券臨時費概算書，請在二十五年度結餘項下動支到部。」轉送西  
上項臨時費用五十一元，尚無不合，應准在二十七年年度結餘項下動支到部。  
除函復該會查照，轉飭西安分會將二十五年度結餘數解庫外，相應一項備費項下動支到部。  
類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銷燬省行角券臨時費五十一元，附概算書一份，列西  
類弟西安轉陳備案，並行知審計部查照。」等由，附概數解庫外，相應一項備費項下動支到部。  
查外，理今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在此，查發行準備管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審財監行主  
計政察政  
部部院院  
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祥熙任  
孔祥熙森  
雲陔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渝字第二三五五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揚前蒙藏委員會蒙藏學校長馬鄰翼由呈悉。已有明令褒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二三七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請給予王慶廣等七人陸海空軍褒狀一案呈悉。<sup>轉呈</sup>由。王慶廣等七名准各頒給陸海空軍褒狀。仰即轉行遵照。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八九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渝字第二三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三十師第八九旅大別山戰役出力官兵獎章事報表，<sup>轉呈</sup>由。據同原件，<sup>轉呈</sup>由分別給獎勳由。呈件均悉。李鳳燦等五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sup>轉呈</sup>由。周一名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岳維民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三九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六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呂字第二四零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請將淇縣仍劃歸河南第三行政督察區管轄，汲縣劃歸第十三行政督察區管轄等情，查核尚無不合，檢同圖說，轉請鑑核備案由。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呂字第二三六三號呈一件，為據債務委員會呈，請核即該會故委員黃展雲一案，經提院會決議，呈請明令褒揚。呈悉。已有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銅錢部依例議卹矣。仰卽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第八號呈一件，為據考選委員會呈，以准交通部函請依照特種考試郵政人員考試條例之規定，招考高級郵務員一次，在重慶、成都、昆明三處同時舉行等由，茲擬定於四月十七日起開始舉行，步驟陳列各項，呈請審核示遵等情，經核尚屬可行，除令准照辦並公告外，請鑑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七

渝字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八

渝字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三九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字第四八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以上海賈比可志有限公司與華順本紗線廠為企  
業而所爭執事件，不服行政院所為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經依法審理判決，原告之訴願回，連同判  
決書，特呈核令行由。

呈件均悉。特已令仰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日呈字第一零五號呈一件，為江蘇省政府會計處，經飭暫時停使職權，所有該處國防官  
事及檔案等公物，由越兩清江蘇省政府暫行接收保管，一俟時局稍靖，再行恢復該處原有組織，呈報鑑  
備案，並乞免去姚溥臣原任江蘇省政府會計長本職由。

呈悉。准予備案。姚溥臣一員已有明令免職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三九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呈字第五二零號呈一件，為據科教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周鳴舉  
員，分發湖北省政府學習專情，假尚可行，請予核令行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部 長 戴 傳 賢  
部 長 錦 永 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九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

令 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漢字第五二一號呈一件，為據於後郵呈，擬將二十五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李開第一員，  
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四川省政府教育廳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  
請准核令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廉 傅森  
銓敘部院 長 賢  
部長 錢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三九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漢字第一一二號呈一件，為擬訂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第二分校會計室編制表，呈所擬

稿令行飭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〇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一日漢字第五零號呈一件，為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貴州錦屏縣縣長趙一新等被  
勒逼失職一案，尚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並經審議議決，趙一新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革除書，轉呈  
司法院施行。

呈件均悉。業已令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照，並令知監察院矣。此令。

主 法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漢字第一三七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合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字第第一一五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事務處陝西辦事處添設安撫，實撥兩分為開辦費五百六十元，請在該處二十七年度截至十一月份止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一案，經查似應准予撥付，附備案請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主 唐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呂字第二十五一七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六五師官兵請獎事項，檢同

原件，轉呈審批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張奇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唐鴻飛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陳興昌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至楊凌周等三員名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飭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照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〇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字第第一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發行專儲管理委員會西安分會第三次補行角券臨時費五十一元，據在二十七年度財務委員會預備費內動支一案，經核與屬相符，請準核備案，並轉飭知照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茲聘

黃炎培、王葆真、梁漱溟先生為軍事委員會戰地黨政委員會委員。此聘。

主

席 林 森

附錄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公示送達

布字第10號

為公示送達事。本會就江西崇義縣管職員黃啓科被選人犯一案，所有係長申辦命令事件，前經函送江西高等法院轉交去後，茲獲函復，以該員早經辭職離職，現在住址不明，無法送達，訊達原件到會，合行公示送達，仰即遵照。特此公示送達。

命令事件希逕向本會收存處具領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

委員長王用賓

附命令 令字第八號

被付懲戒人江西崇義縣管職員黃啓科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喪人犯一案，被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視到會。茲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仰該被付懲戒人於文到七日內提出申辯書。如不遵行，即依同條第二項之規定，逕為懲戒之議決，切勿謬延自誤。特此命令。

附抄交司法行政部青文二件、江西高等法院呈文二件、申辯書式一件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一月十一日

委員長王用賓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布字第六六二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魏  
吳湖南新寧縣縣長 年籍住所不明

李杜 同縣第二區區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事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記過一次

李杜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

據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於民國二十六年十一月間據湖南新寧縣人民李柏泉等呈訴該縣第二區區長李杜鴻罪昭彰未受處罰等情當經函商該縣政府調取該案有關證據經審核得悉該縣政府受理縣民周秋生與劉道吾因求償田價涉訟一案業經某訊判決並分別送達有案乃請劉道吾於收受判決後意存不服而又不即提起上訴竟以移栽裁奪等情訴周秋生及江海秋劉鴻等於該縣第二區區長所該區長李杜不問該案已否訴經法庭判決公然受理爰飭區丁李紹仁之兄連傳喚周秋生到區調解周秋生以案經司法判決區公所無處理之權相博不往其時劉道吾等在區公所集會已久該區長以周秋生遠途來到難再派丁彙催道值周秋生杜某午餐暫回再來應因該區丁告以不去定行勒逼等語周秋生聲言區所莫大於縣府區長莫高於法官氣稟雖明堅執不退區丁等以裏被套去未便銷差違勢逼迫卽以棕櫚樹箇周秋生不聽故此大起衝突致將桌上碗碟撞毀在場鄉鄰當地保甲出為調解曾見李紹仁獨斷周秋生以非法受理縱兵殃民等情向縣府呈訴該區長李杜該縣政府據訴卽令該區長自行查明聲復該復議委認爲失實地查悉情形乃調合該區長云查訟公所調解民事及輕微刑事案件中央頒發專項規範由調解委員會權限章程並經本府頒發調解細則令各鄉辦辦在案對於人民聲請調解事件只允通知雙方到區調解所不能用法庭方式出稟勒逼且周秋生既已聲明案經本府判決該區尤應依照規程不予受理以明權限據訴各節該區長殊屬違背法規有于刑律本應依法懲戒以重之記念該區長日夕服勞尚屬熱心君子從兎中誠以觀後效至區丁李紹仁唐光連既據本府委員資復有私擅逮捕及毀損情事仰卽一併革除勒令賠償周秋生之損失以示公信等語嗣李柏泉等將此電向湖南省政府呈控省府令縣查明檢辦具報該縣長吳復省府文中除敘遞案督辦過外有云當以李杜身爲區長對於人民聲請事件未依照中央頒布之規範由調解委員會權限規程及本府訂發調解細則通知雙方到區調解就用法庭方式出稟傳喚勘保違背法規惟查該區長對此案實因未知已經本府首決出於誤會並非故意違法受理且察其平日辦事尚屬熱心當經從寬嚴令申諭該區長勒令其悔過事之區丁李紹仁等革除在案等語監察使為一通報據上述情形以該湖南新寧縣縣長魏雲及該縣第二區區長李杜辦理該項案件均屬違法濫職有犯刑章一併採案彈劾經監察委員高告載奏准立憲章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審理列會審議命令各被付懲戒人依限提出申辯書嗣被付懲戒人魏雲呈請延期三月經不會議准許限一個半月早已逾限被付懲戒人李杜鴻准湖南省政府閱報後發還在案均未據申辯前事應卽逕為懲戒之議決

## 茲分爲二部分審究之

甲、魏雲部分 原彈劾以被付懲戒人對於周秋生控訴該縣第二區區長李杜非法受理縱兵殃民一案於該令函區長文中既稱蓮湖法規有干刑律已知其有罪於是復省府文中又謂該區長並非故意違法受理前後矛盾實自相矛盾漢職之詳云云審查被付懲戒人據周秋生呈訴該區長李杜及區丁李紹仁等之證當卽令行該區區長自行查明具報更派委員監督並責成該區長李杜

受辦錯誤嚴令申諭該區區丁李紹仁等確有私擅逮捕及數損情事一併斥革職令賠償周秋生之損失並經呈復省府准令照准審案嗣後周秋生亦無任何不服之表示據此觀其號付威戒人一方該法律觀點以該區長違背法規嚴加申斥一方就行政觀點以該區長平日屢稱尚屬熱心請者廣寬其既往僅不情懲覽方蒙頤為行政官者具有苦心於情與屬可原惟該區丁李紹仁等既有私擅逮捕情事自應依法懲辦乃僅斥革了事違法之各要所難辭

乙、李杜部分 周得勤以區長李杜明知不應受理之件而受理犯刑法第一百二十八條之重職罪且強迫調解犯同法第三百零四條之未遂罪云云悉查該縣政府委員認然尤實地調查據當處保甲居民均稱劉道吾與周秋生因田租涉訟一案經公庭集訊江海秋供稱當有劉助俄代領價洋其契亦由助俄寄來等語又某訊海秋當堂自認願見助俄來署追三次集訊比追海秋交出助俄海秋供稱助俄已往武關對難返家供存在卷袋遺失周秋生即取價銀由助俄署稱由同境王義呼同海秋往秋生店頭洋海秋情內取出額價信一封周秋生閱信後即將洋六十四元八角交助俄手領轉至里許之月形山海秋在助俄身上將洋全數拿去僅付助俄辛苦費四百四十文等語聽吾聞得助俄言詞隨即報明本區區長經區長傳喚助俄到所追問來由助俄供同前情不詳當茲區所傳集任周秋生到所謂解秋生抗傷不到蓋系拿區丁傳票發生抵拒抗辭以致周秋生又不能白等狀是被付威戒人之受理此係實由於劉道吾突遇劉助俄以為發現新證據遂以江海秋周秋生劉助俄等夥同謀害鄉情向區署訴不察此案已經司法判決還應受理已屬非是追周秋生拒傳不到復令區丁稟傳致江海秋尤應違法第察其上述行為固非出於故意徒以不谙法律不明權限致有此誤尚難以嚴格刑事責任相繩

綜上論結被付威戒人周秋生李杜均有公務員惩戒法第二條第一款情形認定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李杜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決書

年字第六六四號二十七年

主席委員吳祥麟 委員易鼎康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若初  
委員宋述德

被付威戒人徐武安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庭長 男 年四十八歲 江西瑞昌人 住范家埠

徐體乾

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推事 男 年五十二歲 浙江青田人 住白壁

王委機

同分院候補檢察官 男 年六十八歲 江蘇松江人 住山東即墨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院務會議決如左

七  
文

徐武安手稿稿各記過二次  
徐體乾歲月歸百分之十為閏二月

1

會經沙股有案發時亦極不相能民國二十二年八月十二日夜半史茂之忽在住宅院內被人持刀殺戮次日早晨始發覺經其妻戚氏赴淮安縣政府報案其時僅疑及劉華寶與史茂之生前爭執械或有加害行為至宋將史必津指控在內經應縣傳訊數次不但從宋指揮史必津有殺父情事且有三妻生一子史必津實不能審死父親之供述固據其外猶猶然解言及史必津有僥幸工熊嗣開門納兇之風說案於二十四年三月十日指控史必津有賣兒殺父行爲經原縣於二十四年四月三十日判處史必津死刑其餘預謀殺人之趙三鬥等各犯分別判處無期或有期徒刑刑罰華寶等詫知無罪案經上訴於江蘇高等法院第一分院同法院於二十五年五月十五日判決將原判史必津等處死刑部分撤銷論知無罪該案係推舉徐體乾承辦於武安爲審判長、被庭執行廳務之檢察官王秉棟對於華寶無罪部分聲明上訴史必津部分之判決遂經裁定史必津因此以該第一分院違法判決更審重審各情向監察院呈控同院西淮司法行政部轉據江蘇高等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查復以該第一分院庭長徐武安推事徐體乾對於本案未面調查審事事予改判無端屬貽事細疏該分院候補檢察官王秉棟對於史必津等部分原判認爲方法既訛未臻妥治乃並未上訴聽其研定亦屬有職責監察委員白培詳核資復請領及附送各件認爲述誤多端提出彈劾請旨委員初載其半宗黃韻甫希會同審查自以該庭長徐武安推事徐體乾承歎史必津殺父上訴一案該第二審有審理事實者乃怠於職權上應盡責任如以本案有問證人或諱之不傳其到案訊問史必津在出車前借銀二百元既有徵來借據可證史必津又不能指出正當用途情形已屬可疑請將兩信出自同押難友代寫不根究同押難友爲誰以便提同核驗筆跡與本案無所關之史家華幹不予扣押以資比對及發回起三審案所發出該殺父件雖事隔數年實含有這四所在竟屬未盡及是對本案應調查之點或令鑑認草率或出虛辭空文而無確切審明初審判決一律判爲無罪原無理據據失職之咎萬難辭責該檢察官王秉棟對史必津等部分原判採證方法既未妥洽亦不予以上訴聽令殺人重案無形消滅關於主二馬李史必珍無罪部分早經確定該員又漏未檢具意見書移送覆判亦存卷付各司之報先應將該被彈劾人徐武安徐體乾王秉棟一併移付禁由監察院移付到會

茲分爲二部分審究之

中華民國政府公報

附錄

此案被其妨碍致未指控所稱是否可信自有詳加審究之必要乃該被付懲戒人等並未將軍械之傳單發訊致報案時之經過實情即屬無從明悉據徐體申辯略稱史載氏指認其子史必津其供述全是由測之詞所稱先往收訖之家商賈報案即欲告史必津經收訖之指責各語竟尚有研究之必要即予傳訊亦復有何實益（關於此點徐武安無申辯）詎涉武斷殊難認有理由擬查史必津指稱在史茂之被殺之前十日史必津曾向汪克有借款二百元原稱乃謀殺的并提出借據一紙稱史必津報案所書其詳跡史必津在看守所所寄家信兩件全然一空史必津否認借據并稱家信亦係同押獄友寫的該被付懲戒人等則應根究同押獄友為誰并從同檢驗筆跡以為進一步之調查惟據徐體申辯稱借據既非在看守所內出立又稱史必津當庭親筆所寫各字之筆跡不詳即提其同押獄友檢驗筆跡亦有何用徐武安申辯稱關於借據上之二百元無從說明史必津借取入手門決理由內已有闡述據家信僅止核對筆跡未經鑑定然借據原非買兒殺人直接證據而史載氏指訴當殺人之稱乃輕或證明是夜尚在距城八十里之曹甸或正在患虛疾中胥無從證明由史必津購買而來則鑑定程序之省略於裁判上并不發生重大影響各語亦非譏全無理由關於此點自可從寬免議又查據察院另一移文據戒江蘇淮安縣長張贊義案卷內附江蘇省政府查復文節載據淮安縣承審員朱漢齋稱後院（指史毛一場附近有草鞋一隻帶至初次庭訊時又着至赴史宅搜尋草鞋七隻其中一隻與帶案草鞋左右相配合令史僕王二穿著正合此項草鞋為該案有關證物之一該被付懲戒人等自應扣押詳加比對如果與史宅所有七隻草鞋中之一隻確能相配則係本宅人將史茂之被殺後故遺草鞋一隻於牆下假裝兒手越牆出入用以轉移偵查者之視線由此緣案再作進一步之推求即不難發見史必津徐武安申辯稱該草鞋曾經庭長檢查行將帶回現據審記官稱已併送最高法院猶記第一審曾將此草鞋命王二試穿並不合腳憑空斷定顯與上述查復朱漢齋所稱情形不符更據徐體申辯稱史宅草鞋第一審未予扣押至第二審已不存在故未調取對照即尚存有誤取比對然據第一審勘驗筆錄所載機繩各股痕跡要亦不能以此即可斷為兒手所由屋外緣牆而入云云草鞋既未調取何以知其並不存在亦全係史必津之言斷無從詳佈又查史茂之因與其培訓學費不滿有囉令趙三傑代為除害之說史茂之後殺案發後徐安政督在趙三傑家搜出劉華寶民國十八年寄趙三傑一信詳列陰害事以便對待（原信鈔件見上述暫替殺害案）劉華寶原與史茂之情不相能史載氏報案時初亦祇疑為劉華寶所殺害劉華寶是否殺人此項信件是否為劉華寶於人之述因自有詳悉論據之必要被付懲戒人徐體申辯所趙三傑家搜出之信劉華寶始終否認為其所寫與劉華寶常所寫之字樣對筆跡亦不相符無由認為真實且劉華寶有殺人原因已別有證據可以證明於此相隔數年不著可憑之信自無須再事詳論（原判決稿以劉華寶謀殺及實施犯誣之強據取回上訴未予論辨）所言固不能謂為無理惟查原判決既未採用此項證據又謂一語釋明理由要不能不謂之疏漏即被付懲戒人徐武安申辯亦稱承辦推事制作判決未明白提出有欠詳悉即動案指為草率自非苟論

二、關於王秉槐部分 史茂之被殺害一案原判採證方法未據妥洽被付懲戒人王秉槐為承辦是案之檢察官竟未提起上訴任其確

定自獨有虧職責據其中辯稱史必津之被審實為謀殺見史敬氏之前後知出兩人無非受人指弄遂認定劉懋實有謀產殺岳之嫌  
疑史必津無謀產殺父之必要所以二審判決之後對於劉懋實無罪部分當於法定期內聲明上訴對於史必津無罪部分未提上訴  
以史必津與劉懋實立於對待地位史必津部分如果提起上訴則劉懋實部分不能上訴劉懋實部分既已上訴則史必津部分不能  
上訴劉懋實見解言之固亦成理惟審該被付懲戒人對於劉懋實部分之上訴竟以被提起由昔已逾法定十日期間致被最高法院判  
決駁回（審最高法院判決係在檢察院移付懲戒之後）身為檢察官此等上訴程序寧有不知之理此而送誤則其辦案之不盡職  
責蓋足資以證明其對於王二馬季氏史必津縣判無罪部分未於確定後附具意見書移送覆判之中辯稱高一分院覆判案件向保  
接次輸分並非承辦上訴案件之檢察官可以自由移送究竟該項覆判案件非由被付懲戒人承辦承辦者果為何人又未明白聲載  
且所禱院方推事甲分上訴乙分覆何固一審宗不能同時進行各語係屬院方辦案問題而在檢察官方面上訴與覆判同時並進自  
非不可能之事中辯理由亦非充分廢弛職務之咎仍難解免

據上論結本案被付懲戒人徐武安徐體乾王秉機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徐武安王秉機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  
及第七條徐體乾依同法同條同項第三款及第六條續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長兼業 委員劉 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冶公 委員沈君知 委員宋述機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新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 半 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二元五角
定 一 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元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半	頁 每 號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星期六

渝字第138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言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八號目錄

令

襄卹軍事委員會頒獎代理陸軍大學校長務方空令  
任免令二件

訓令

渝字第一四三號 合行政院 應本府主計處呈核所徵稅務處各項辦事處等費款支發令仰轉佈查照由  
渝字第一四四號 合行政院 應本府主計處呈送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令仰轉佈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〇八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以重慶市士紳董鑑清捐助寒衣款二萬元請轉呈領給銀員獎章並加頤厲和諭呈鑑

渝字第一一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肃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三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四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五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六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七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八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九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一〇號 合本府主計處 呈據設於甘肅省政府會計處科長王廷翰先行代理會計長准予備案由

院令

考試院令 公布特種考試財政部機務處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由（附條例）

附錄

中央公務員委員會議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三八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軍事委員會顧問兼代理陸軍大學校長蔣方震，精研兵法，著述宏富。比年入參戎幕，計謀擘劃，多所匡扶。方冀培育英才，用紓國難。不幸積勞病逝，軫悼良深。應子特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發給治喪費五千元，交軍事委員會依例議卹，並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示政府眷念耆賢之至意。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署福建德化縣縣長張錫杰，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朱朝亨署福建德化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十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 訓政院  
監察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渝歲字第125號呈稱，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五三九五號公函內開，案據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呈，以奉令劃分成立以來，所有辦公用具，因範圍擴充，人員增加，不敷應用，逐一添置，形同開辦，復爲工作便利推動普遍起見，擬先後酌設遵義、畢節、榕江等分處，使各就區域，實地稽查，俾無遺漏而裕稅收，前經呈報在案。再以黔省爲邊陲貧瘠之區，風俗語言均殊異於濱江沿海各省，乃招考諸習黔省情形之高中學生十五名，加以訓練實習，然後分派各區分處工作，以期充實低級幹部，增強工作效能，根據上述各點，編具二十七年度臨時費支付預算書，請准在本年度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等情前來。查該處事務，原係由川康辦事處委員關吉玉兼辦，嗣本部爲推進西南各省稅務起見，曾於本年十月間調派安徽辦事處委員王世廉接充，所稱各節，尙屬實在，原書列支印刷費六零零元，購置費九零零元，招考練習生訓練費五零零元，遵義、畢節、榕江三分處開辦費八四零元，共計二、八四零元，亦無不合，應准在該處二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除飭編計算書類並函審計部外，相應檢送原書一份，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支付預算書一份。准此，查所得稅事務處貴州辦事處所需印刷購置訓練開辦等費二千八百四十元，既經財政部核明尙無不合，請在該處二十七年七、八、九月份經費節餘項下動支，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送支付預算書存查外，理合具文呈請鑒核備案，並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三 準字第一三八號

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應此照辦。除指令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 席林森  
監察院 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 部長 于右任  
審計部 部長 孔祥熙  
林雲陔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渝處字第十一號呈稱，

「稽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業經奉准核準在案，茲以該規程規定之職掌方面及條文文字上，均有應行修正之處，當經提出本處第一四二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是否有當，理今特具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頒，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

等情。據此，查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前經主計處呈送到府，當經令行該院轉飭知照在案。茲據前情，合行抄發原附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飭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〇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六日漢字第二二六九號呈一件，為據內政部呈，以上應市十神黃錦云捐助寒衣款二萬元，  
請轉請加題匾額之感，併新榜奪一案，檢同原件，請照准施行由。  
呈件均悉。黃錦云准給了銀質獎章一座，並題頒見義勇為匾額一方。仰即轉飭知照。獎章及匾額題字隨發。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內政部院長席林森  
內政部部長何鍵

主計長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漢字第二二五八號呈一件，為淮軍事委員會函，請轉呈夷鈞已故本會顧問兼代理陸軍  
大學校長蔣方慶一案，經提院會決議通過，呈請簽核施行由。  
呈悉。案經明令褒揚，追贈陸軍上將令，給予治喪費五千元，交軍事委員會議卹，並將生平  
事蹟存備官付史館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四 漢字第一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五 檢字第138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3號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七日檢字第125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所得稅專款，酌撥給行政院，以備支用，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執知由。二十八年四月十元，據請存該處。十七年度輪撥餘額下動支，經核尚無不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執知由。

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4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檢字第121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福建省政府會計處組織規程，請鑒核令行行政院轉知照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檢字第126號呈一件，為轉報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呈請鑒核案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席 林 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檢字第126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鑒核始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鑒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16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鑒核始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六日呂字第二六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轉請鑒核調查表，檢同原件。呈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孔祥熙

国民政府指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二十九年三月十八日因字第二六三函號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劉松清即調支表，檢同原件，轉請核給轉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418號 二十九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件，請照核報知由。

皇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桂字第四一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行政院

行政院

同要件，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古文苑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六  
渝字第一三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七

渝字第一三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四零號呈一件，為該軍事委員會兩處故兵王鴻發、蔣永祥二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請獎勵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處空軍故員沈其超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獎勵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四日呂字第二四七二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美太瓦總領事時昭瀛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鑑核簽署蓋關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簽署蓋關。應卹發還轉發。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23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2628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傷士丁奇明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24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2633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回國當請卹調查表，檢同原  
件，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院令

國民政府考試院令 第十二號

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

茲制定特種考試財政部鹽務總局會計人員考試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第一條 會計人員之考試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依本條例行之。

第二條 中華民國國民有左列各款資格之一者得應會計人員考試

一、曾在公立或經立憲之私立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得有證書且其年齡在二十歲以上者  
二、現任本機關之職員或僱員服務一年以上者

第三條 會計人員考試分筆試口試及體格檢驗

筆試不及格者不得應口試口試不及格者不等應體格檢驗體格檢驗不合格者不予錄取

第四條

一、總則（三民主義）

二、國文（論文）

三、商業算術

四、商業簿記

五、外國文（翻譯）

除前列考試科目外並得依應考人之志願加試會計學

商業算術商業簿記外國文會計學均以英文考試之  
口試就其品性學識經歷儀容及言語考試之

第五條 前項考試舉行完畢後應即將及格人員姓名照實履歷各科成績報由考選委員會轉呈考試院備案

第六條

第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六六五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葆城 江蘇啓東縣縣長 男 年四十四歲 江蘇鎮江人 住啓東縣政府

柴祖彭 同縣承審員 男 年三十九歲 浙江紹興人 住齊東縣政府  
楊欣齡 同縣第一區區長 男 年三十三歲 江蘇啓東人 住第一區區公所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濫職案待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葆城記過一次

柴祖彭減月俸百分之十期至二月

楊欣齡記過一次

事實

據江蘇監察區監察使署據幣東縣民施仁齋等呈訴縣長李葆城底種煙苗忽被禁令又據縣民余光弟等呈訴縣長貪濫枉法濫職誤民及民婦倪氏呈訴保長黃國卿貪濫迫命各等情當經同署先後派員赴縣查復監察處丁起五根據調查報告以該縣長違法濫職已非一端責責國卿案承審員及區長亦不免濫職一併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劉成昌王廣慶巴文璇等審查結果竝以該縣長李葆城忽被禁令底守望發泄保係失職迨令僱用民政廳撥職人員周禮青為禁煙職員玩忽上級官廳命令官吏服務規程第五條屬官服從之義務底據職員王覺非實收賄賂片案經由浦專署委員破獲請請歸長不使法檢舉復為之貌情志王覺非畏罪潛逃事後既不認真查究對戴君賢則撤職令其他去職係放犯罪嫌疑人就逃刑法上縱放縱逃罪責至押無奉延風枝確係盜用職權所為之逮捕關押亦屬濫職該承審員柴祖彭辦理黃應豪案經過六七月之久僅問底兩次又將犯罪嫌疑重大被告交保實逃刑事訴訟法規定區長楊欣齡奉命審復人命案件摘要不辦確屬违法失職被彈劾人等質有核令失職违法情事應請將江蘇啓東縣縣長李葆城承審員柴祖彭第一區區長楊欣齡一併移付懲戒被告黃國卿案開刑事并請移歸司法機關辦理等項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被付懲戒人除保長黃國卿非舊戒法上之公務員應不需議外茲就李葆城柴祖彭楊欣齡被劾各款論究如次  
一、忽視煙禁 江蘇監察使署調查報告載該縣處角附近顧延貴住宅發現煙苗百餘株該縣長事前未能防範鄉人告發始往查辦者

據煙會於本業發生後即將該縣長記大過一次云雲據申辦稱吸延貴私種煙苗係係得有密報督同警士及屬鄉人員分鄉大索歷時十日始在該民居後基地查獲已剝埋藏之烟苗百餘株訊問之後於二十四年五月二十九日解送南寧專署至省府據密報飭查之令則於五月二十八日始行到縣已在破壞之後等語竟被付憑戒人第址煙禁於得密報後即同警士及區鄉人員分鄉大索僅於輜延貴一家查獲少數煙苗雖與前疏於督察但就大體言固難謂為認可姑改既經省府准許可以認為處分應即不再督議

二、守望廢弛 江蘇警察局調查報告載其營東自官行守望後地方安靜諸目已就勝以後未加督率致守望廢弛時有虧缺云云據由辦務守望制度為啓東所自動創辦惟全縣壯丁輪值守夜復秋農忙之時照例必須停頓一至多時即行加緊辦理茲將二十四年冬季全縣各區守望所數目及每夜輪值軍警抽充委作數照卷計數列表附送係期對於守望之督率是否發收故請堅核等語核閱該縣守望所數目及二十四年冬定期內抽查次數一覽表所載該縣分為五區合計守望所數目為四三六所守望壯丁人數為七零零零三人守望巡邏隊為一五隊巡邏隊壯丁人數為一六四人抽次數為二一二次接附表說明守望所由各戶壯丁輪值編設并不履丁每保或聯合數保設立一所每所五六人或十餘人不等概為義務不又輕我巡邏隊槍械則利用民槍及酒鄉鐵公槍組成每組或數支或一隊每隊十人左右據此觀察後付憑戒人對於該縣守望事項辦理日趨周密控稱若案產生又無冒據空名攻擊警員難探信

三、違令濫用撤職人員 江蘇警察局調查報告載江蘇省然用撤職人員自根據省府解釋應自令到以後近因訓明該廳案卷此項令文係於本年二二十四年一九月二日收到而即委任閻凌霄為撫憲會查辦自係本年三月一日委任雖在此項令文未到以前但查周凌霄實民廳檢核處事官該廳於最近雖然應付取銷改歸辦政務科辦理之後即用閻凌霄為該科職員殊有未合云云據申辦稽查局函件前任公安局局員約東寶士不嚴奉令散職當時并無終止任馬之調令裁於二十四年二月委員自為撫憲會調查員省縣均有案可稽而省府不得茲用撤職人罰令合二十四年八月始行頒佈相隔半年前的吉慶獎以故並命令任在二十四年九月特請辭改組然科員令既有人員移用該局亦遂改定撫憲科下新員員不調查員皆有不令之後者即任以此誤會等語查核付憑戒人於二十四年二月任馬則凌霄為撫憲會調查員既在省府然用撤職人員自令到以前自己呈報省府有案此後然應會改組為科復奉有省令以原有人員移用聽局凌霄仍舊繼續供職自與前任不同向穆謂為放逸然令

四、庇護職員吸烟 江蘇警察局調查報告載該縣然應會與計王豐非縣政務科員戴君賢等常在土居家吸食鴉片號稱長事御不加禁止為南寧專員公署委員呂宗復破後又出呂宗復視想個辦法事務查核王豐等不見招與致今仍未受到科員戴君賢曾報南寧專員公署令其暫由呂宗復指認而驗其長則撤職令其他去云雲據申辦稽查王豐非係由專署委員自往狗拿當場此後事後報告僅稱體恤迄後搜捕終以他沒粉皮被逃出城外并即電上告者明各縣道均在空首以死而前事告全其後者一原動機為吸君賢一則而本來根本無關王豐非空發生後一個餘月即告見他雖沒紙品有相處有名來查究一查者誤為戴君賢候之戴君賢見利秦令急議附抄本案有關文件以資證明並令調查該縣督會轉去下覺非在土居家吸食鴉片此以被付憑戒人李保成所不否認總專員委員自往狗拿當場逃避並以行止不檢之人用駁斥書且以然應會取印竟犯吸食鴉片被付憑戒人不僅用人不當即其平日情狀不嚴亦可見一與失職之咎自非可辭科員戴君賢撤職後即改派被付憑戒人禁報事若奉有免職指令報紙所載又非實在自難以縱放脫漏利害相繩

一、拘押臧奉 江蘇質警使署調查報告被查該縣長因破壞大同村匪窟以施風岐為甲長將施拘押五日迄無察被押在押時又被強頭黃金池勒去二十元云云據申稱稱查江蘇保甲規約第三十八條規定保甲內發現盜匪甲長知情者固應辭職不知情者亦有拘役之處分本縣去歲二十四年四月間在平靜民鄉大同村即由民都司發發大宗匪窟起出因票價而極為重大而多數匪徒挾有肉票住多日該地鄉保甲長竟得者所知省府法師令合係嚴切執行連保連坐之規定以清開源各該地保甲長自應予以撤職嚴戒督屬當地里長革職以其緣不知情拘押數日即予保釋等語審被付應人以該縣平靜民鄉既破壞大宗匪窟起出即為證實並起見過吳江蘇者均查戶口讓細保甲取程之規定將施風岐押候查嗣經委該施風岐確不知情即予保釋而難認爲濫押即詳此何如否責任

二、賈廷輝被強勒他部分 賈廷輝文威查該縣中慶鄉黃倪氏之子黃應豪於二十四年八月間曾列名告於黃國鄉（保長）蘇達敬詔經喊馬隊查詢有案嗣向國鄉勒抽丁爲名於五月十四日上午親到黃應豪家索詔未遂下午即有班長苗聚賢將黃應豪用繩牽到黃治之家說安寧回族黃應豪夫婦初同往黃國鄉家懇求放歸而歸是夜夫婦即自盡於宅後之溝中次晨黃倪氏向縣府訴狀直指

三、黃國鄉婦害白山縣河濱鄉水不員下紹祖劉鴻勵賄六月十五日同始伯訊被告黃國鄉求甘拘押當延及保八月九日水署員宋祖

四、彭培琪以原被告各執一詞請調國鄉仍交回保裏入於沉靜聽能中商至同年十二月九日始合議管第二寫照長楊啟能查復而該

五、胡長仍復得稱謂不辨認爲該鄉告對黃應豪爲抽丁一事確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六、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七、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八、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九、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一、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二、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三、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四、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五、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六、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七、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八、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十九、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一、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二、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三、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四、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五、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六、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七、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八、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二十九、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一、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二、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三、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四、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五、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六、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七、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八、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三十九、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一、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二、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三、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四、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五、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六、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七、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八、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四十九、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一、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二、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三、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四、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五、胡長仍復得稱謂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五十六、彭培琪刑罰有據供不曉此設法未達成以應付被告自由裁量於之市大城縣縣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費
零 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頁	每
半	頁	每
四 分 之	每 號	十 二 元
		六 元
刊五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三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三九號目錄

宣威縣是旨發還應予晉級令  
任免合十八件

訓令

渝字第一四五號 合行政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關於延正中央隨舊會分期及一次徵收儲蓄案准予備案令仰轉飭知照由  
渝字第一四六號 合直轄各機關 國防最高委員會總理函送國民參政會關於軍申移退抗戰國策暨擴建蔣委员長駐處近便

渝字第一四七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四八號 合監察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四九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五〇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五二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五三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五四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五五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渝字第一五六號 合行政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議決前河南淮陽縣長劉約被付懲戒案令仰轉飭照由

由

國民政府公報

四

— 6 —

渝字第139號

楷字第一五六號

檢字第一五七號 令  
本府主計處院附

國防最高委員會因爲核定教育部暨農工商醫各專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項追加一  
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令仰轉稽查照由

七  
七

四

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所決審  
本報請誤表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報，宣城縣縣長胡鍾瀧於該縣淪陷時，督率警隊，隨同援軍反攻，擊潰敵軍，收復縣城，奪獲械彈，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查核與戰地守土獎勵條例規定相符，應予獎勵等由，轉請鑒核施行等語。查該縣長捍患殺敵，卓著勳勤，足以晉級，以昭激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仇滿揚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錢祖齡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湖北省政務委員兼教育廳廳長陳劍南另候任用，陳劍南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歐元懷為湖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歐元懷兼湖北省政府教育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為軍政部會計處科員熊徵、周師載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二

津字第一三九號

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為青海省府祕書處科長馬譽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祕書石生琦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為署四川新都縣縣長陳開潤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羅遠猷署四川新都縣縣長，成榮章署四川安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羅石麟、李文邦為經濟部珠江水利周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陸軍步兵上校錢東亮、陸軍工兵上校李精一、陸軍輜重兵上校張綱晉任爲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周品三、都堪、何英華、李鼎彝晉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派龔鐵浪爲安徽省第十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任鎮亞爲陝西省第九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吳迺憲另有任用，吳迺憲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作華爲廣東省保安處副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四川省政府主席王續緒呈，請將四川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韓文畦、吳少丞、韓光鈞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青海省府主席馬步芳呈，請將署青海省府民政廳祕書郭春芳免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孔 祥 熙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案查前據該院呂字第一九九五號呈，爲據財政部呈送修正中央儲蓄會分期及一次徵款儲蓄章程，轉請鑒核備案等情到府，當經令准備案，並轉送國防最高委員會備案在案。茲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議字第零二一零號函復，以此案業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准予備案，請查照轉陳等由。理合簽請鑒核一等情，據此，應即轉飭知照。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孔 祥 照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廳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國議字第二四九號公函開，一准國民參政會祕書處第一三四五號函開，一查本會第三次大會，褚參政員輔成等提，第二期抗戰開始，本會應鄭肅宜言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案，王參政員卓然等提，切實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宣言案，林參政員祖涵等提，擁護蔣委員長嚴斥近衛聲明並以此作爲今後抗戰

國策之唯一標準案，以上三案經大會一致通過如左之決議，本會在第一次大會中通過了擁護抗戰建國綱領的決議案，在第二次大會中通過了維護持久抗戰的國策案，此為全國意志團結全國人心統一之有力的表示，其必矢志共守，固早已為中外所共曉，去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翁首相近衛文明發表了一篇聲明，企圖實現其宰制全中國與獨霸東亞之野心，我蔣委員長洞燭其奸險，遂有同月二十六日駁斥該聲明之宣言，昭示我政府與人民必須擁護既定國策之決心，義正辭嚴，舉國同欽。本會同人當時散處各地，聆誦此英明偉大之宣言後，尤大為感奮。此次集會，有褚參政員轉成等二十四人提議，本會應鄭重表示，重申擁護抗戰國策，有王參政員卓然等二十一人贊林參政員祖涵等二十五人提議，擁護蔣委員長駁斥近衛聲明之宣言，各案旨趣相同，經合併討論，茲特鄭重決議，抗戰既定方針，必須堅持到底，我全國國民，應竭誠擁護政府執行第二期抗戰國策，我政府應通令全國軍民服膺蔣委員長在去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宣言中所宣示之大義，堅其信心，齊其步伐，一心一德，徵始徹終，以復我領土主權與行政之完整，而完成抗戰建國之大業。茲依照國民參政會組織條例第六條之規定，相應錄案并檢附原提案，一併函達，即希督照轉陳辦理」等由，除電告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二次常務會議外，相應檢附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等由，附抄原提案三件到處。准此，理合簽諸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即通令飭知。除飭處函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並檢附總裁駁斥敵近衛荒謬聲明演詞，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轉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提案三件檢附演詞一份（本報從略）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席  
孔林祥熙  
居正科  
戴傳賢  
于右任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津字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訓令 津字第二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  
行政院  
考試院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呈字第五一號呈稱，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一查前河南淮陽縣縣長劉鈞棄城逃避一案，前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劉鈞免職並停止任用五年等語。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劉鈞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所鈞審施行。一

等情，據此，劉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令仰該院轉飭遵照，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司行主  
考行政  
試法院院  
院院長席  
孔林祥  
戴居正  
傅賢

國民政府訓令

津字第二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監行政  
本府主計  
院院長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國議字第三六號函開，

一、准政府核轉主計處採集四川省統計資料費暨編製戰時物價統計整理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稱，主計處統計局為供給政府建設四川省及評定物價調劑供需徵收過分利得稅各方面之參考材料起見，擬於二十八年內採集四川省統計資料，並編製戰時物價統計，特先擬訂計劃，由處造具本案臨時概算，計列旅費一萬一千一百元，整理費三千六百元，共一萬四千七百元，並聲明該處二十六年度經常預算尚有節餘，可充本案支出財源，查核所請，事關要舉，列數亦尙切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復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轉飭財政部遵照。  
處 遵 照。

行政  
院長席  
審財監政  
計政察院  
部院院院  
部部部長  
長林孔孔  
林祥任熙  
雲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渝<sup>28</sup>機字第二零一六號函開，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渝字第一三九號

「奉總裁指示，舉行總理紀念週時，應宣讀黨員守則，茲將總理紀念週條例加以修正，於第四條增加宣讀黨員守則之規定，業經報告第一一五次常會在案。除令行各級黨部外，相應檢同修正條例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知照」等因，並附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到府。奉此，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修正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總理紀念週條例一份

立行主  
政院院長席  
孔祥熙  
考司法院院長  
孫科  
察試院院長  
林森  
院院長  
戴傳賢  
院院長  
于右任

總理紀念週條例

廿六年二月四日第五屆中央常務委員會第三十五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會為永久紀念總理，且使同志普受總理為全民奮鬥而犧牲，與智仁勇之人格所感銳，以繼續努力貢獻之義，特決定凡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及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一律於每週內舉行紀念週一次。

第二條

紀念週以每週之星期一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行之，其每次之時間，以不逾一小時為度，關於上項之時刻，得因特別情形變更之。

第三條

舉行紀念週時，中國國民黨各級黨部以常務委員，國民政府所屬各機關各軍隊以其所在地之最高長官為主席。

第四條

紀念週之秩序：

一、紀念週開始

二、主席就位

三、全體肅立

四、唱黨歌

五、向黨國旗及 總理遺像行三鞠躬禮

六、主席恭請 總理遺屬全體同時揮聲宣誓

七、向 總理遺像併首默念三分鐘

八、誦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

九、宣讀黨員守則（由主席先宣讀前文然後領導全體齊宣讀守則）

十、發成

第五條 中央執行委員會做爲證式樣，頒發手摺，大印 總理遺像遺墨格言，及才條例，俾資遵守。

第六條 對於紀念週執行不力，或有陽奉陰違等情事者，一經查覺或舉發，除將其應負責之常務委員成長官撤差外，仍予分別議處。

第七條 凡中國國民黨黨員依據其職業或其他之關係，有應出席於某黨部或某機關或某軍部之紀念週者，須於紀念週舉行以前齊集，並不得無故連續缺席三次以上，違者分別議處。

第八條 本條例自中央執行委員會議決後公布之日起施行。

##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二三號函開，

「據行政院彙轉教育部先後呈請二十八年度內恢復中央圖書館、中央博物院等經常預算，維持私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預算舊額，增加國立十一大學校院經常預算各案，轉請核示等由，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奉交各案，遵經開會審查

並請教育部派代表到會說明後，詳加審議如次：（一）教育部請恢復中央圖書館預算，列為八萬四千元，中央博物院預外，列為四萬八千元案，查該館該院經常費，在二十一年度，本各列有預算，自緊縮案內規定停發後，以迄二十七年度，皆由該主管部就民衆教育覽項下勻撥維持，茲稱民衆教育費本年度自身已屬不敷，無法勻撥，核屬實情，擬請按二十六年度舊預算之七成數，核定中央圖書館經常費為四萬七千六百元，中央博物院經常費，按現請數之七成定為三萬三千六百元，（二）教育部請依二十六年度舊預算，列私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補助費為一百二十二萬九案，查私立省立專科以上學校經費，多數不甚充裕，一經接少中央補助，即已恃為命脈，惟中央補助，原意重在獎勵，對於成績良否，允宜認真擇別，且稽之事實，二十六年度預算緊縮後，實支九十一萬餘元，尙能勉數分配，本年度此項補助費，已按上年度六個月預算申算數，於建設事業專款總預算內核列八十三萬三千元，茲擬請准予增列一千六萬七千元，合為一百萬元，仍由主管部妥為分配，列表呈核，（三）教育部請增辦立大學十一校院經常費預算五十七萬九千五百一十四元案，查核請增理由，概為新添班級須增費用，師範新生須增膳食，以及省庫協款停止後之彌補，要皆持之有故，但各該校院原有基本預算，原可統籌挹注，擬請按照原表，各准半數，計1. 中央大學增五萬三千元，2. 中山大學增三萬七千四百元，3. 浙江大學增三萬三千八百一十六元，4. 西南聯合大學增三萬四千元，5. 西北聯合大學增一萬四千八百三十六元，6. 西北工學院增七千元，7. 江蘇醫學院增二萬五千元，8. 戲劇學校增一萬零八百元，共准增列二十一萬五千八百五十二元，其餘雲南大學請增二萬元，藥學專校請增二萬二千八百元兩項，均已於總預算內照數增列，又師範學院請增一十萬零一千元，亦經總預算內酌增七萬五千元各在案，自屬毋庸重議。以上所擬，是否有當，敬候鑒核」等語。復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追加建設事

業專款預算部份，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核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別飭進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 知 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一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于右任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林立夫  
監察院院長 陳雲陔

行 政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九五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教育部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經常費追加二十七八年度概算一案，查原案計列二十七年十一二兩月份概算共一千一百元，二十八年度概算一萬二千元，經行政院及主計處先後審查，僉以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係屬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一部份之工作，依照該會組織規程規定，原不開支經費，其辦公費即在教育部辦公費內支給，茲因辦理專門與技術人員登記調查介紹事宜，須設置專任人員負責，擬准該會照二十七年度原概算所列俸薪，每月列支經費五百五十元，自十一月份起支，毋庸另立專門技術工作諮詢處預算單位，二

十八年度比照列支，毋庸增加，轉請核議前來，本會復核無異，擬請依照原意見核定中央建教合作委員會二十七年度十一十二兩月份概算為一千一百元，二十八年度概算為六千六百元」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  
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院分別轉飭遵照。  
處處知。

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孔祥熙  
財政部部長 于右任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審計部部長 陳立夫  
林雲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楊字第一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行 政 院  
令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五一七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交下政府核轉衛生署戰時衛生人員訓練班造送開辦費及二十六七八年反經常費支出概算，並附報財源，請作收入概算一案，遵經審查，查原案列支開辦費一萬元，二十六年度五六兩個月經常費一萬四千五百

元，二十七年度經常費三萬一千五百元，二十八年度一至四四個月經常費二萬一千元，計十二個月經常費併開辦費共為七萬七千元。據報財源（一）由管理中英庚款董事會撥助四萬零一百二十元，（二）由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就羅氏基金社所撥該所補助費內匀撥一萬三千元，（三）由農村協進會撥助二萬三千八百八十元，計與支出相符。查衛生署請設該訓練班，係謀戰時醫護及佐理人員統一精神補充技術，並授以嚴格軍事訓練起見，既經行政院會議通過，自無不合。惟該訓練班係臨時組織，開支各費，均應作臨時概算辦理，內除公共衛生人員訓練所撥一萬三千元（二十六年度三千元二十七年度六千元二十八年度四千元）係移用經費，毋庸辦理追加預算，應請予以備案外，其餘擬請分別照數核定，仍交主計處分別彙編各該年度追加預算一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分令飭道：「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處遵照辦理。

此令。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  
政 政 察 院 長 席  
計 計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審 財 內 監 行  
政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于 右 何 任 祥 照 森  
雲 陔 祥 照 健 疾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二三

渝字第一三九號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九八號函開，

「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函轉教育部造送國立湖南中學開辦經常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概算一案。查戰區省份，學校遭受摧殘，失學生徒，亟待教濟者，率以中學程度為多，中央特予撥款，創設國立中學，以資收容，上年度以來，陸續成立者已達七省八校，湖南公私中學，向來集中長沙，該地現既逼近戰區，且上年十一月內曾被空前大火，學生待救之迫切，自係實情。茲據該省旅渝同鄉會，要求選擇寶慶西南地帶，創設國立湖南中學，擬請特予照准，俾免向隅，而宏遺就，並依主管部所擬，按中學生一千二百人計算，核定開辦費一萬二千元，經常費二十萬六千元，循例追加建設事業專款預算」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除飭廳函知建設事業專款審查委員會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飭 知

主 行 政 監 財 政 察 院 長 席  
審 教 計 育 政 部 部 部 部 長 長  
院 長 長 長 長 長  
孔 林 于 右 任 孔 祥 照 森  
陳 立 夫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

令監行 政 院  
本府主計院

爲合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四八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國立四川大學追加二十七年半年度收支經常概算一案，查四川大學二十七年半度經常費預算，原包括省協款六萬六千七百七十五元一角三分在內，（係原協助額之七成五）茲據聲敘，該校因接辦四川省立農學院及容納戰區信讀生，原有經常預算不敷分配，經商准該省政府，將扣發之二成五協款，仍行補發，由該校支用，編具追加概算，計收入協款、支出經常費，各列二萬二千二百五十八元三角七分，核案相符，擬准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二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此令。

院分別轉飭道處  
院轉飭審計部查照。

主  
行監財教審  
政院院院長席  
政院院院長孔林森  
察院院院長于右任  
計育部部長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林立夫

國民政府訓令 潢字第一五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合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滙歲字第一二七號呈解，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滙字第一三九號

「案准財政部渝會字第578零號公函內開，一案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本機關經費，原定每月實支一、七、一五元，二十七年九月份改為月支四九五元，自十月份起，又改為月支一、二五零元，其各分機關經費，在二十七年九月份內即已全部停支，本部前於兩報所圖財務機關續經裁減各款移作二十七年度財務費類第一預備費案內，業經聲敘有案。茲據該管理所編送減支經費支配清單，並以鄭州、周口等處，在本年八月間徵起稅款一千七百餘元，九月以後，尚可增加，原有人員，未便疏散，請將九月份經費，仍照原支數一、七一五元核發等情到部。適該管理所二十七年十二月份經費，應由一、二五零元減支為四九五元，因准將二十七年九月份經費，即改按一、二五零元之數支給，其與前次准支四九五元之差數，即在該管理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俾免牽動預算，原送減支經費支配清單計列一、二五零元，尚無不合，應即於二十七年九月份起實施。相應檢同原送清單，函請查核備案」等由，附減支經費支配清單一份。准此，查豫東分區管理所，自二十七年九月份起，各分機關經費即已全部停止，其本機關經費每月實支一千七百十五元，九月份改為月支四百九十五元，十月份起改為月支一千二百五十元，現因鄭州、周口等處，在二十七年九月份仍有收入，原有人員，未便疏散，經財政部核明，改按一千二百五十元支給，比較原應支四百九十五元，計增七百五十五元，請在該管理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俾免牽動預算，經處查核，尚屬可行，似應准予備案。除將原支配單存查外，理合呈請鑒核備案，並分令行政、監察兩院轉飭財政部審計部查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院  
長  
席  
審  
計  
部  
部  
部  
長  
長  
孔  
林  
于  
孔  
祥  
林  
雲  
于  
孔  
祥  
熙  
任  
森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  
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國議字第499號函開

（一）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報告稱，前奉國防最高會議發交審查行政院函轉教

育部類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二）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七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三）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四）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五）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六）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七）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八）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九）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十）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十一）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十二）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十三）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十四）據各專修科及大學先修班經常開辦各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概算案一案

此令。

審教財監行主  
計育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陳孔于孔林  
雲立祥右祥  
陔夫熙任熙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請鑑核給卹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二六三一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請準卹由、鑑核給卹。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呈請鑑核給卹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二六二八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部添請卹調查表，檢同原件，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二六三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肅福黨謀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二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渝字第二六三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肅福黨謀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逕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

令考試院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考試院院長 戴傳賢

銓敘部部長 錢永達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檢字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本府主計處

核備案由。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檢處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呈報黃河水利委員會等會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應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三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廉 林 森

呈悉。廿八年三月廿二日呂字第二八一四號呈一件，請飭局歸發威海衛管理專員官章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三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呈悉。廿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七八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兩次陸軍新編第八師在山戰役出力人  
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三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悉。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七八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代電送石祖黃請獎事積表，檢同原件，  
轉請呈核給獎由。石祖黃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35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呂字第二七八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韓振武等八員名額獎事樣表，檢同  
原件，轉呈座核給獎由。

呈件均悉。韓振武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許良海等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  
軍乙種一等獎章，田智峯等二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仰卽轉行達照。附件存。此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36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孔祥熙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外 政 院 院 長 孔祥熙  
交 部 部 長 王 龍 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437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二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顏本深請卸職表，檢同原件，  
呈請座核給印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印。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廉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  
渝字第139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二一

渝字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綱等二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三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綱等八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七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綱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員王綱等三員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呈蒙核給卹。呈件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 孔祥熙

林森

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四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令行政院

呈請轉給卹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四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芳本詢卹調查表，檢閱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四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轉給卹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陳芳本詢卹調查表，檢閱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廉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四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請轉給卹由。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呂字第二六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士杜懷志詢卹調查表，檢閱原件，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席 廉林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三 漢字第一三九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呈請轉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卽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字第五四二號呈一件，為據餘教部呈，擬將二十五年省都督通考試及格人員李聖庭一員，依無經濟機關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停用，似尚可行，請核令照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考官林森  
銓敘部院長戴傳賢  
部長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十八日發字第五一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前河南淮陽縣長劉鈞乘城逃匿一案，勘准河南省政府函請審議到會，業經議決，劉鈞免職并停止任用五年，連同議決書，轉呈鈞應施行由。

呈件均悉。劉鈞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五年。業已分行行政、考試兩院轉飭遵矣。  
此令。

司法法院院長席林森

聘書

國民政府聘書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茲聘

茅以昇爲國立中央研究院評議會第一屆評議員。此聘。

主

席林森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渝字第六六三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夏平階 湖北保康縣管獄員 男 年籍住所不明  
右被付懲戒人因脫逃人犯案件經司法行政部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夏平階免職并停止任用三年

#### 事實

據司法行政部據湖北高等法院呈報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轉據該省保康縣縣長辦理司法行政事務張著呈報該縣監獄於品月十六日夜二時許人犯暴動脫逃判處無期徒刑及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各一名又未決人犯十名一案請依當所戒送事項獎懲辦法第五條第一款之規定將已撤職之管獄員夏平階移送懲戒等情到部經同部除指令外咨請審議到會

#### 理由

本據被付懲戒人夏平階經本會議期飭具申辦去後旋據湖北高等法院轉據該縣縣長黃廷華呈報送達該院轉會逾期已久迄未據該被付懲戒人申辦到會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之規定應逕為懲戒之決議  
審覈本案湖北保康縣監獄脫人犯情形於該管獄員夏平階呈報經政府略解本月十六日夜二時許已決犯張發國周家祥及未決犯陳朝民尹忠祥等潛竄監門意欲逃亡適為石班看守黃培才發覺乃與看守游順臣關門阻止該犯等人多勢衆折門猛撲駁過同主任看守巡邏至此聞聲趨至竭力阻止百餘看守將犯令歸號號等均係亡命不聽轉止將監門衝破蜂擁欲出職役卒看守制止該犯等手執木棍將看守游順臣打受重傷竄出牆一而威逼監內亂止未逃之囚犯令其歸城一面派主任看守及看守等分途尾追已逃之犯但因無械擒阻因而無法捆獲職於監獄戒備妥帖後復協同追捕逃犯縣長率隊追至追至十餘里始獲已決犯幸有仁及未決犯應正關二名格斃未決犯吳文松一名共計逃已決犯陳朝民尹忠祥等十五名內潘崇良汪世洪王文教三名於次日由第二區區長馬鳳祥裁棄解回該犯有仁遇正關供稱被獄感因係因近受軍事訓練恐調服兵役等言據此是該犯等此次越獄實由於生性惡劣野性難改爰為誘惑不願調服軍役所致而職之成化未過管理無方對屬谷亦難辭云云復言該縣司法處審判官鄧斌指稱值班看守閑警及在獄入犯輕舉拿縛趕獄各犯單縛懷在獄人犯妄大稱戴天林張國祿李定福徐督會等越獄被入犯不有仁盧正儒潘崇良汪世洪王文教等則均供稱是夜越獄者有手拿門檻子的有徒手的并無其他武器铁器繩索二道卡門裏面門是他們用

開的外面一道牆是他們離開的銀門搬的時候因已熄火看守都不知道當到頭門跑出時外面兩處位只說要開槍但是他們都拼命的跑了城獄看守是三個卻黃培才道正國及一姓楊的并無游鼎臣在內越獄時係有值班看守黃培才睡在內而號子裏其他看守人及管獄員內未看見又一致供認該管獄員平時虐待犯情形頗為詐妄周發周樹森朱茂林俱稱是夜犯犯超獄他二人守閭因未獲得子彈故未開槍犯的手中有拿木柄子的有徒手的經過之後二人同徐金山陳發長去追趕了結果周樹森捉了一個轉來朱茂林捉了兩個轉來（當孫連格犯未決犯吳文松一名在內）宋稱逼提的時候看守管獄員都沒有看見周稱直至此事發生隔了始由高巡官找管獄員一路回來值班看守黃培才供稱是夜犯犯超獄他未在前面看守僅在後面號子裏只他一人守夜值班是管獄員派定的外面看守房裏有虞正國羅文一許昌臣及一姓楊的那天黑了監所收身時管獄員在房裏以後就不曉得了等陰謀以上各人策謀與該管獄員呈報縣政府各節間有不同且本案所屬犯之十二名均為殺人盜匪及偽造貨幣等惡案人犯該縣監獄平時即改變懲戒機關可言可於以上筆錄中見其一項本案人犯之號逃出非尋常疏忽可比據據湖北高等法院合據該縣現任縣長黃連弟呈復尚無附報候核准便利過失脫逃各款罪而該管獄員夏平階重大失職之咎要難諒待據上諭斷被付懲戒人夏平階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華鼎深 委員劉武 委員于若愚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宋述權

### 本報勘誤表

公報號數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渝字第一二八號	九	二〇	四二	六	九				
渝字第一二八號	一五	二〇	九	二二	二三				
渝字第一二八號	一四	三	三二	免賦					
渝字第一二八號	五	一八	大						
渝字第一二八號	一七	駐	檢	減免	天				
渝字第一三五號		頁數		行數		字數		正誤	
渝字第一三五號	七	七	二三	自					
渝字第一三五號	渝字第一三六號	九	一九	四一					
渝字第一三五號	渝字第一三六號	一四	八	二一	會				
渝字第一三五號	一二	二二	一〇	字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八	五	派員						
渝字第一三五號	二八	五	「下瀕」						
渝字第一三九號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開新價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郵

費

零 售 每 號 五 分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五分

定 半 年 一 元 八 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一元八角

定 一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資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三元六角

## 廣 告 刊 例

頁	數	價	目
一	一	每 號	十 二 元
半	一	每 號	六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三 元	
列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星期六

渝字第一四零號

#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零號目錄

令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恆耀公佈令  
褒揚郝仁治令

任免令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一五八號

令行政院 嘱本府主計處呈為修正經費部會計處組織現行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字第一五九號

令軍事委員會 嘱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令仰轉請知照由

渝字第一六三號

令主辦各機關 軍事委員會會議通令各機關凡文電往復務須將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地址分別註

註以期辦理簡捷而免誤誤令仰轉照並飭屬關照由

渝字第一四八號

令行政院 呈為轉頒將安徵宣城縣縣長胡錦濤予以晉級特勳已有司令照辦由

渝字第一四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報南省調動編製水陸空軍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〇號

令行政院 呈送浙江省營業稅徵收章程等件經正本請審核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一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核豫東分區稅務管理所二十七年九月份增支糧費撥請在該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應

准照辦由

渝字第一五二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兩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人選請獎勵事項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三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敎育部呈報二十六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呂倪長春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四號

令考試院 吳惟毅敎師呈備將二十五年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徐光依照救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一五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敎師呈報各科優等及獎勵文等件審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五六號

令考試院 吳惟毅敎師呈報各科優等及獎勵文等件審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一五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報西華山縣修築公路路基收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一五八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送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已令行轉請知照由

附錄

中央公務員戒委員會限決書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四〇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必舞，德器深純，才識闊遠。初佐湘軍北伐，多所建白。迨統一告成，先後在國民政府行政院贊襄樞要，彌著忠勤。嗣膺漸省民政廳長、鐵道部次長，均能廉隅自礪，成績昭然。比年辦理煙禁，擘畫精詳。綜其生平內外數歷，為守兼優。值茲國難方殷，正資倚畀，乃以積勞病逝，軒惜良深。應予舉行公葬，由行政院轉飭妥為籌辦，并交考

試院飭由銓敘部依議卹，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用示政府篤念勗賚之至意。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都仁治秉性堅毅，忠勇過人。曩在參謀本部服務，頗著勞績。前歲調往青島，協辦防禦工事，力為得力。調經山東省政府呈准派為第一區特派員兼區保安司令，任職東阿，深入敵人後方，歷盡艱險，乃於反攻肥城之役，以衆寡懸殊，身陷重圍，猶復率隊奮力衝出，卒因傷過重，捐軀殉職，良堪憫悼。應予明令褒揚，交考試院轉飭銓敘部從優議卹，并將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用旌忠烈而資矜式。此令。

主  
行  
政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銓  
敘  
部  
部  
長  
何  
建  
鉉

主  
行  
政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凌景曾署國民政府主計處科員，吳履芬爲國民政府主計處會計局科員，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達可署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席 林 森

減戴仲玉爲福建省臨時參議會祕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陸軍步兵少校杜學敏免官，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陝西省政府主席蔣鼎文呈，請任命趙寓心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秘書，董彬謙署陝西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甯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張濟美爲甯夏省政府祕書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將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林惟懷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曾劍英署浙江新登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健呈，請任命宋琅署西康蘆山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漢字第一四〇號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將署陝西耀縣縣長張慶春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陳瑞署陝西耀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鍵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任命宋濬爲經濟部水利司司長。此令。

任命徐震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電業處處長。此令。

任命陳汝珍爲黃河水利委員會河防處處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爲經濟部祕書侯鶴昌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立同濟大學校長翁之龍因病呈請辭職，翁之龍准免本職。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陳國聲署福建建甌地方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 司法院院長 林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請任命姚健離爲監察院調查專員，應照准。此令。  
主 監察院院長 林森  
監察院院長 于右任

訓令

滯字第158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三四號呈稱，  
一、查經濟部組織法，業奉明令修正公布，其主計部份規定設置會計長，辦理歲計會  
計事項，設置統計主任，辦理統計事項，所有前奉核准之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內規定  
職掌事項，現有應行酌加修訂之處，爰經提出本處第一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修正通過  
。是否有當，理合繕具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  
，並乞令行行政院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修正規程，令仰該院轉知經濟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部 部 長 林 森  
經濟部部長 孔祥熙  
翁文灝

國民政府訓令

滯字第159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軍事委員會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處字第一三三號呈稱，  
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航空委員會政務會計室，並遵員  
先行代理會計主任，茲經依照本處組織法及有關各法令，擬訂航空委員會政務會計室設置會計室，並  
組織規程十一條，提交本處第一四三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是否有當，理合繕具前項規  
程，備文呈送，仰祈鑒核指令祇遵，並乞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規程，令仰該會轉飭知照一

此令。  
計抄發原附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一份(本旨從略)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主 席 林 森

令直轄各機關

為令達事，案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軍事委員會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辦四字第二八三零號公函開，一查本會前為抗戰期間增進工作效率起見，迭經分別函令各省軍政機關，凡文電往復，務須將本機關及原發文機關發文日期、字號、代表機關簡號及機關所在地詳細地址或簡略地名，分別詳細註明，以期辦理簡捷而免遺誤在案。乃近查各機關送寄本會文電，對於上項規定應行載明事項，仍多闕略，對於代表機關簡號，尤多不載，以致查詢分發，輾轉需時，殊屬延誤事機。除由本會再行通令各省軍政機關，嗣後無論發文或復文，應飭承辦人員切實遵照辦理，將發文日期、字號、簡號一一分別詳註，其有應行加註地址者，亦須一併註入，倘再遺漏不註，即從嚴懲處該承辦人，以儆疏忽而重功令，並分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陳通令各級黨部飭屬一體照辦外，相應函請查照轉陳通令各院會部飭屬一體照辦，藉增工作效率」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監考司立行主  
察試法法院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院長席  
長長長長  
于戴居孫孔林  
右傳任賢正科照森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三七號呈一件，為安徽省安慶府宜城縣長胡鍾達奮勇抗戰，收復縣城，經據內政部頒發並頒准軍事委員會議定，予以晉級獎勵，轉呈驥核施行由。呈悉。已有明令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祥 森

內 政 院 部 長 何 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四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五零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瀘沽縣第一區太平鄉辦事處等處水電成災，請求免二十七年份賦稅一案，檢同原發領明表，轉請速核備案由。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長 林 祥 森

內 政 院 部 長 何 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〇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呂字第二七六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浙江省營業稅征收章程暨浙江省戰時營業稅分類稅率表等件修正本，請審核備案由。呈件均悉。附件存。此令。

財行主  
政政  
部院  
部長席  
孔祥熙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五一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渝字第一二七號呈一件，為准財政部函，以豫東分區稅務管理局所二十七年九月份增加支費費七百五十五元，指請在該所十二月份減支餘額內抵補，經核實屬可行，呈請駁回備案，並分令執知由。呈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監察兩院分別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五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 森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呂字第2822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陸軍第十一師抗戰有功人員請獎事  
情表，據照原件，特呈駁回分別給獎而案由。  
呈件均悉。駁駁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饒子實准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張  
太生等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劉慶公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  
獎章，並准能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廳 席 林 森  
管 球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五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五零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部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倪長  
春一員，依照救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商可行，  
請鑑核令退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 試 院 廳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鈕 永 建  
考 試 院 廳 席 林 森  
銓 敘 部 部 長 戴 傳 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楊字第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渝字第一四〇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五四九號呈一件，為錄取部呈，擬將二十五年臨時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徐光一員，依照經濟困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徵派浙江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到可行，請經核令據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考試院

考主  
試院院長  
銓敍部部長  
科教部部長  
林森  
錢傳賢  
鈕永建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渝字第一八二七號呈一件，為錄取部呈報審核收督辦員張德文等十員名卹案，檢同原表，特請空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六號

令考試院

考主  
試院院長  
銓敍部部長  
科教部部長  
林森  
錢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五六號

令考試院

考主  
試院院長  
銓敍部部長  
科教部部長  
林森  
錢傳賢  
鈕永建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八四八號呈一件，為錄取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略昌里等七員名卹案，檢同原表，特請空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考主  
試院院長  
銓敍部部長  
科教部部長  
林森  
錢傳賢  
鈕永建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七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四日渝字第二八五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廣西省崇山縣修築荔梧

路由西村至陳村第一段路基，收用民田，請自二十七年起免賦一造，檢同原附簡明表，轉請鑑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健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交通部部長 張嘉璈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五八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一三四號呈一件，為呈送修正經濟部會計處組織規程，新編頒令行佈知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行政院轉飭經濟部知照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五九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主事 林森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渝字第二三三號呈一件，為擬訂航空委員會政治部會計室組織規程，新編頒令行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行軍事委員會轉飭知照矣。此令。

主事 林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〇 檢字第一四〇號

## 附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榆字第140號二十七年

被行政成人武鴻恩  
察哈爾張北縣法院推事 男 年三十五歲 山西陽城人 住山西陽城南關元興樓

陳文澤 刑院檢察官 男 年四十四歲 河北蔚縣人 住察哈爾萬全地方法院

右被付懲戒人因失職案件經司法行政部審送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武鴻恩陳文澤各記過二次

事實

據張北縣民所為通訊函瑞於民國十九年舊曆六月二十六日晚八九時由城內賣草回家經過龍王廟村南約半里地方被人槍擊身死其同行之弟兄邢萬世跑回家中告知其父邢儒向該村長程萬袖會同李旺等出面調查給邢儒錢二石穀子三石山藥三千斤和布五疋經過十日始由張北縣司法公署檢察官（縣長兼任檢察官）委派檢事馬志清前往勘驗委係因受槍身死被害人之伯父邢雲鳳其姪身死含冤起訴其訴訟由各上級機關呈訴至察哈爾軍第一師師長張誠德薦請委員會亦請及李根順王正明等調停完結尤以被害人家屬銀八千六百元當交六百元由當事付與被原告永商號支取交邢萬世領收銀因該款未付給邢萬世以感觸和解訴經張北縣法院檢察官陳文澤偵查終結以程萬袖槍擊邢萬世而致身死犯過失殺人罪提起公訴承辦推事武鴻恩以告訴人之呈訴先移不首於二十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判決認知被告無罪檢察官未于上訴案遂確定告訴人邢萬袖向司法行政部是詳開示救濟範圍都令仍察曉並在法院院長首席檢察官會審呈擬略稱被告人之兄程萬順身為村長於該案發生之日起聲明本案正犯報縣訊辦乃不此之務先後達人調處至被告訴復失人出狀和解其為相識乃第未已信而有微言被告人之犯罪情形據邢萬世之供述又復照應如繪舉聞互對被告人之犯罪事實愈確明顯原檢察官認為過失殺人之嫌失當承辦推事不為詳細調查而因告訴人之呈狀先後不察謹將被告呈示之罪狀正犯會檢察官收受判決不于上訴以身咎決續定按之職責有所未盡云云同部號此因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一條之規定將該武鴻恩陳文澤各記審議列會

理由

本案關於認定過失殺人一點據被付懲戒人之文書中所載皆稱邢萬世而品端被害係在夜間荒郊當時鄰閭不靖匪警盜出程萬祥誤良為匪擄挾斬命似屬可信又死者與被告兩無嫌怨乃該被告於夤夜之間連傷二命其無故意槍殺之意尤屬顯然無疑起訴書認

定被殺萬祥應犯過失殺人罪但無不當所稱誤良為因各語錄之邢某呈部文所稱程萬祥於是日黃昏時帶領工人一名負槍赴村外  
甚查匪人尚在並通並當遣邢萬祥弟三人由或內賣草回歸被告用槍將萬通萬祥擊斃及邢萬祥在偵查時所供程萬祥說打死兩匪  
人程萬祥說是匪人馮程萬祥說不是匪人怎麼這時候還走路各匪既無不符而原呈原供又無一語涉及程萬祥與死者有何嫌隙以至  
無嫌隙之人無端連傷二命自非情理所應有則其認定程萬祥為過失殺人殊難謂為何不當其關於官示無罪及不提起上訴一點甚  
付應殺人武鴻恩申辯處首略稱邢萬祥始供殺人之四十幾個人沒聽出口言其兄弟被殺後就說回家其父邢鑑所供亦同後邢氏又  
改稱兄弟死後就說向程萬祥住院門內報案過程萬祥同作活的一人各背一槍回來程萬祥正在院中萬福萬祥彼此問答如何如何一  
番見上一說逐而後所供自相矛盾並以鄉鄰所稱程萬祥託李旺等及常務委員張師長先後說合給以糧食銀錢不足他打死的為什麼  
给了糧食又給銀錢質之李旺等十人結伴村中給以糧食者因念比寒苦出自勤勞並非受程萬祥逼託張師長極誠亦覆云因之其  
寒苦故予周恤認為邢業所述不足以爲殺人論據此項認定固難謂為全無理由但刑事審證採于該主義邢萬祥前後所供何以不符李  
旺等給以糧食等物究爲周恤抑爲調減自應爲進一步之調查以期發見眞實乃別無有力證明予判決無罪調查能事不能不認爲未  
盡失職之咎自所難辭被付應殺人陳文輝對於此案既係以過失殺人罪起訴屢稱所採證據又與偵查所得者毫無何不同乃接受無罪  
判決後並未提起上訴任其確定亦不能認爲已盡職責申辯意旨與上述武鴻恩申辯亦無不同理由欠缺咎亦難辭

據上論納本案被付應殺人武鴻恩陳文輝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形各依同法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  
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費昌子著墨 委員暴鼎耀 委員劉武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有初 委員宋述樞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尙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 冊	每冊五分	每冊五分	國內新舊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二元五角	三元六角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頁	數	價
半	一	二	一	二	三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頁	每
				號	元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星期三

渝字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嘴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一號目錄

合

安徽鳳陽縣長戴九華應于督軍令任免二十一件

訓令

渝字第一六六號 合行行政院國防最高委員會祕書團函准中央防後歲二十六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再度緊縮預算案令

合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抑轉務食照由

渝字第一六七號 合行政院據行政院呈請張紹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吳芝衡除明令戒絕外准特給治喪費三千元令仰轉

令監察院  
令醫務院

行權發由

渝字第一六九號 合行政院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福建崇安縣縣長蔣伯雄等被付懲戒案令仰轉務食照由

令監察院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湖南湘陰縣長謝則桂被付懲戒案令仰轉務食照由

渝字第一七一號 合行政院據本府主計處呈為擬訂中央財政管理處會計室編制表令仰轉務食照由

指令

渝字第一七二號 合行政院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山東省第一師特派員鄧仁治已有明令戒絕由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山東省第一師特派員鄧仁治已有明令戒絕由

渝字第一七三號 合行政院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山東省第一師特派員鄧仁治已有明令戒絕由

令行政院

據司法院呈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山東省第一師特派員鄧仁治已有明令戒絕由

院令

渝正勸報獎款規程條文由(附修條正文)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附錄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渝字第一四一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行政院呈稱，據安徽省政府呈報，鳳陽縣縣長戴九峯，組織團隊，艱苦抗戰，迭著勞績，其所領補助費全數移作公用，未存私款，致家屬避難湘省，顛沛飢寒，洵屬難能可貴，經函准軍事委員會核復，應予獎勵，轉請審核施行等語。查該縣長戴九峯，忠勇抗敵，國爾忘家，殊堪嘉尚，應予晉級，以昭激勵。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羅翼呈請辭職，羅翼准免本職。此令。  
派張鴻裁為四川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派張志俊為陝西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派鄒豐為廣東省臨時參議會秘書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  
孔林祥熙森

行政試驗院院長 席  
孔祥熙森  
行政部部長 席  
何戴鍾  
銓敘部部長 席  
鈕永建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派胡世澤為出席國際聯合會第二十四屆禁煙會議代表。此令。

行政部部長 席  
何孔林  
祥熙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任命陳長樂署駐美大使館參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四川省立重慶大學校長胡應華另有任用，胡應華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署經濟部秘書翁之鏞呈請辭職。翁之鏞准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監察院院長于右任呈，據審計部部長林雲陔呈，為審計部駐外稽察陸耀文已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院長 席林森  
審計部部長 于右任  
林雲陔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任命孫亞夫署中央救災準備金保管委員會主任秘書。此令。

軍事參議院諮詢白汝震因病呈請辭職，白汝震准免本職。此令。

鄧文儀任爲陸軍少將，陳榮樹任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陳方之、金誦聲任爲陸軍軍醫監。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姜敦亨、趙輔晉任爲陸軍少將。此令。

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張翼、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

李明揚另有任用，張翼、李明揚均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吳春科爲江蘇省第四區行政督察專員，董鐸爲江蘇省第九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吳春科兼江蘇省第四區保安司令，董鐸兼江蘇省第九區保安司令。此令。

湖南省第三區行政督察專員謝曉鐘免去本職。此令。

派馮天柱爲湖南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主 席 林 瑞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任命胡品元爲經濟部技正，楊公光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礦業處處長，陳中熙爲經濟部資源委員會技正。此令。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字第一六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行 政 院 審 計 處  
本 府 主 計 處

爲令函事，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廳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國議字第一零一號函開，「准行政院函送中央防疫處二十六年度三月至六月份經常費再度緊縮預算，月計五千九百二十二元，請轉陳核示一案。經陳奉委員長批，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審查結果，核與再度緊縮案內規定相符，復奉批准予備案。相應函達查照轉陳分令飭遵」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分別轉飭遵照。  
院 分 別 轉 飭 遵 照  
處 轉 飭 審 計 部 查 照  
知 照  
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森  
監 察 院 院 長 孔祥熙  
內 政 部 部 長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何 鍵  
審 計 部 部 長 孔祥熙  
司 法 部 部 長 林 瑞 陔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五

渝字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六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

令  
行政院  
監察院

爲令行事，據該院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呈，爲內政部禁烟委員會常務委員呂蔭籌，獻身黨國，垂二十年，歷任建國湘軍總司令部秘書長、國民革命軍第二軍軍部秘書長、國民政府軍委員會祕書廳廳長、國民政府祕書長、行政院祕書長、浙江省政府委員兼民政廳廳長、鐵道部常務次長等職，服官勤慎，勛績斐然，比年以來，贊襄禁政，不辭勞瘁，茲聞溘逝，殊深悼惜，經提出本院第四零七次會議決議，呈請國民政府明令褒揚議卹，給治喪費三千元，并予公葬，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史館。理合備文呈請鈎府鑒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明令褒卹外，應准特給治喪費三千元，合行令仰該院轉行財政部遵照撥發。此令。

審計部知照。

主  
行  
政  
監  
察  
院  
院  
長  
席  
孔  
祥  
熙  
于  
右  
任  
財  
政  
部  
部  
長  
林  
雲  
陔

國民政府訓令 楠字第一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  
行政  
院  
監  
察

飭  
爲令飭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三號呈稱，

一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福建崇安縣縣長蔣伯雄、承審員胡琢、警佐樓濟蒼、第四區區長屠秀峯被劾違法失職一案，前准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決書主文開，蔣伯雄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胡琢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樓濟蒼、屠秀峯免職並各停止任用六年各等語。除該承審員胡琢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飭司法行政部、福建省政府分別執行外，依照公務員懲戒法第九條第一項之規定，該縣長蔣伯雄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理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請鈎鑒施行。

等情，據此，蔣伯雄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轉飭違照。  
，令仰該院轉飭違照。

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二份

三

一

司行主  
考院院院院長席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于誠傳賢居正  
監考司行主  
考院院院院長席  
察試法政  
院院院院長  
院院院院長  
于誠傳賢居正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二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 考試院 行政院

爲令勘事，案據司法院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四號呈稱，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六

渝字第一四一號

(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稱，查湖南湘陰縣縣長謝則超違法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咨送審議到會，業經本會議決處分，連同議決書，請鑒核辦理等情前來。本院查議該縣長謝則超免職處分，應呈請國民政府行之。茲合連同議決書七份，備文呈所鑒證施行。) 謝則超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檢發原附議決書此令。

計檢發原附議決書三份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主  
考司  
試院  
院長  
行政院  
院長  
席  
孔祥熙  
居正  
戴傳賢

爲令飭事，據本府主計處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渝處字第一四四號呈稱，  
一本處遵照中央促進超然主計制度原案，於中央傷兵管理處設置會計室，茲經依照  
本處組織法及各軍事機關(學校)(部隊)辦理會計人員暫行規程，擬訂中央傷兵管理處會  
計室編制表一份，提由本處第一四四次主計會議決議通過。理合繕具前項編制表，備文  
呈送，仰祈鑒核祇遵，茲乞令行轉飭知照。一  
等情，據此，應准照辦。除指令外，合行抄發原附編制表，令仰該院轉飭軍政部知照。  
此令。

計抄發原附中央傷兵管理處會計室編制表一份(本報從略)

主  
行  
政  
院  
軍  
政  
部  
院  
長  
許  
林  
何  
孔  
祥  
熙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六二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二八九六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獎山東省第一區特務員都仁治由。  
呈悉。已有明令褒勳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六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院長 何祥熙

令行政院

主 席 林森  
外政院長 孔祥熙  
交 部 部 長 王寵惠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六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五六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那威國君主通告王后薨逝國書，並擬具  
附帶國書，檢閱原件，轉呈鑑察簽署蓋鑑發還。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慰唁國書經已簽署蓋鑑連同原送國書一併發還。仰即轉發。譯文存  
此令。

主 席 林森  
內政部院長 何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八

渝字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九 漢字第一四一號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六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二七號呈一件，為請明令褒抑內政部禁煙委員會常務委員呂志雲，並予舉報公事由。

呈悉。已有明令照辦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六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三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惩戒委員會呈，以福建崇安縣長蔣伯達等被勸進法失職一案，請准裁察獎移付懲戒科審，並經議決，蔣伯達免職並停止任用三年，胡鍾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楊廣齊、張善華免職並各停止任用六年，除胡鍾等應受免職處分，已令饬司法行政部及福建省人民政府分別轉發外，據兩院決書，特另逕稟施行由。

呈件均悉。蔣伯達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三年，葉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並令知照兩院矣。此令。

主 席 林森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四六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零七號呈一件，為安徽省府電請獎勵鳳陽縣長戴九華，並飭據內政部報復，並函准軍委會核定，應予以晉級獎勵，轉請變換施行由。

呈悉。已有明令晉級矣。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何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四七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呈字第五四號呈一件，為據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呈，以湖南湘陰縣長謝則超違  
接一案，前准司法行政部審定審議到會，業經議決，謝則超免職並停止任用一年，連同議決，轉呈鈎鑑施行  
由。

呈件均悉。謝則超應予免職處分，並停止任用一年。業已令飭行政、考試兩院分別轉行矣。  
此令。

主 席 林 森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四七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渝字第一四四號呈一件，為擬訂中央偽兵管理處會計室編制表，呈核簽核令行飭  
知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辦。業已令飭行政院轉飭軍政部知照矣。此令。

主 席 林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楷字第四七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二九零六號呈一件，為據雲南省政府呈，謂該省臨時參議會再屆期至本年  
六月一日成立，難准照辦，除令內政部外，請同原呈請暨核備案由。

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院令

行政院令

呂三三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

茲修正勘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公布之。此令。

修正勘報災款規程第十條條文

第十條 被災地方如有應行振濟者由省市政府核明撥款振濟并分咨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備案

但遇地方災情重大或被災區域較廣時得將被災確實情形咨請內政財政兩部及振濟委員會轉請中央酌予補助

# 附 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編字第六六九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張翰儀 湖南長沙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二歲 懶陵人 住長沙縣政府  
右被付懲戒人因吸食鴉片不力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張翰儀記過二次

事實

據監察院監察委員經會決於本年八月十三日在長沙城外安母鄉（原案誤為燭母鄉）之官沙嶺（原件誤為乾沙嶺）被刺殞命事後迄未破案監察委員高春霖出面以出事地點既為長沙縣轄境該縣長張翰儀極負防務疏忽之責且漠視監察委員保陳法第三條當委執行政職務所在地軍警機關應予充分保護之規定事後月餘而未破案其機究不力亦有應得之咎爰提審彈劾經監察委員朱宗良轉公任謝樹英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會

理由

接縣長負全縣治安責任長沙為省會要區乃發於近郊發生槍殺事件原係槍案指被付懲戒人張翰儀為防務廢弛自非苟論况被害人為依法保障之督委事後尚未破案其機究不力之咎亦屬無可諱抑指據申辯稱（一）雖委員原住省城迨後何時移寓燭母鄉以及是日乘轎晉省內未事前通知本府無從預為保護（二）長沙素為安寧原有保安警察僅存餘名係分駐離安母鄉接近市區為省會軍警勢力所能及故未配備防務（三）兇徒行刺一無所取財亦以財財為目的之普通盜匪行動等語核其情形似非完全虛構可比觀於槍兒把道據謀稱事發後據縣公所報告及奉省政府警備司令部電令一再嚴令所屬捕獲限期破案密設具在可以復按雖因犯未獲不無遺憾然仍歸咎於縣長似未服且省會各軍警機關對於本案均負有撫育責任而燭母鄉縣長亦難謂平云本會核照所附本案撫育卷件尚屬可信自與故為巧辯者有別其實任自可稍減故予以較輕之懲戒處分

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張翰儀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第二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四款議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蔣鼎暉 委員劉式  
委員陶治公 委員沈君衡 委員宋述權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限	價 目	每冊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零 售		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二元五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定一年	三元六角	五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

## 廣告刊例

頁 數	價 目
一 半	二 元
四 分 之 一	十 二 元
每 號	六 元
元	

(司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星期六

渝字第142號

國民政府公報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言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  
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  
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  
，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  
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  
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  
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  
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

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  
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  
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  
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  
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  
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  
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二號目錄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令

延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

襄嘉國民政府委員馬良令

公布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公布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名單令（附名單）

任免令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一七六號 令直轄各機關 延長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令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渝字第一七七號 令直轄各機關 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令仰知照並佈屬知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七四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相沿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五號 令行政院 呈准軍事委員會頒送廿萬種等請獎事績表轉呈審核分別給獎備案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報林玉經等經友邦政府授予勳章轉呈審核准予收受佩帶照准由

渝字第四七八號 令行政院 呈送西康省政印及所屬各處處印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七九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部呈請另據陝西省洋縣縣政府印信仰候轉請另鑄由

渝字第四八〇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浙江等九省臨時參議會議防小章仰候轉請發由

渝字第四八一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湖南省醴陵茶陵等縣屬旱潦成災耕分田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征築公路佔用民地請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三號 合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宜春至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豁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案由

#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一一 準字第一四二號

准字第四八四號 令行政院

備案由

呈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第八十九師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鑑區保安司合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五號

令行政院

呈報聘任尹仲耀等為振濟委員會委員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六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交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政府建設廳公路徵用民田請免賦一案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八七號

令行政院

呈據外交部呈徵駐漢辦事館費角售印京請飭局銷發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綜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屆普通考試及格人員常潤川依照經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四八九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報內政部衛生署衛生督辦處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〇號

令考試院

呈據敘敘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劉孝純依照經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四九一號

令軍事委員會

呈為轉報軍慶衛戌糧司合訓特就驗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四九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政部呈報該部總務廳增設科員書記司書共七員暫准備案由

院令  
附錄

備齊部公書

行政院令 公布重慶玻璃漆員會組織規程由（附規程）

# 法規

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修正公布

## 第一條

凡中華民國人民，研究工業技術，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關於物品或方法首先發明者。
- 二、關於物品之形狀、構造或裝置，配合而創作合於實用之新型者。
- 三、關於物品之形狀、色彩或其結合而創作適於美感之新式樣者。

## 第二條

獎勵之方法如左。

- 一、合於前條第一款者，給予專利權五年或十年。
- 二、合於前條第二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或五年。
- 三、合於前條第三款者，給予專利權三年。

## 第三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予獎勵。

- 一、妨害公共秩序善良風俗或衛生者。
- 二、有同一之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核准在先者。
- 三、以國旗黨旗總理遺像國徽軍旗公印勳章，為新型或新式樣構造之全部或一部者。
- 四、屬於左列各款之物品，不得依本條例呈請獎勵。
  - 一、飲食品。

## 二、醫藥用品。

## 第五條

合於第一條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於軍事上有秘密之必要者，不予以專利權，但政府應給以相當之獎勵。

## 第六條

因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者，在其專利權期內，對於原物品或方法再有新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追加獎勵，但其期限至原專利權期限屆滿時為止。凡利用他人之發明新型或新式樣，在其專利權期內，再有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時，得呈請獎勵，但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給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以相當之補償金，或協議合製，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八條

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與他人為同一之再發明再創作新型或再創作新式樣而同時呈請時，僅獎勵原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

## 第九條

凡二人以上為同一之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各別呈請時，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如同時呈請，則依呈請者之協議定之，協議不諧時，均不給予獎勵。凡依本條例呈請獎勵，而其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之一部份與其他呈請相同者，其相同之部份，應就最先呈請者獎勵之。

## 第十條

以公司名義或二人以上聯名呈請時，應載明發明人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之姓名，并應附證明有呈請權之文件。

## 第十二條

獎勵呈請權及專利權，均得讓與或繼承。

## 第十三條

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因經營上之經驗，由多數人之共助行為而成者，其專利權應屬於僱用人。

以他人之委託或僱用人之費用而發明或創作新型或創作新式樣者，其專利權應為雙方所共有。

**第十四條** 專利權為共有時，非得各共有人之同意，不得行使該專利權，但訂有契約者，從其契約。

**第十五條** 第十三條第二項委託人或僱用人為官署時，發明人或新型創作人或新式樣創作人應與委託人或僱用人協議決定後，方得呈請。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該專利權。

**第十六條** 呈請獎勵應向經濟部為之，經審查確定後，發給證書，其專利權之期限，自發給

前項發明或新型或新式樣受獎勵後，非依協議決定，不得行使該專利權。

**第十七條** 呈請經審查認為應予獎勵時，應即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利害關係人得提起異議。

前項公告期滿無人提起異議時，即為審查確定。

**第十八條** 呈請經核駁而不服者，得於審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呈請再審查。

對於再審查之審定有不服時，得於六十日內依法提起訴願。

**第十九條** 專利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撤銷之，並追繳其證書。

一、違背本條例第一條或第三條之規定者。

二、得獎勵後滿二年未實行製造，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三、專利權期內無故休業二年以上，並未呈經經濟部核准者。

四、以詐偽方法謊請核准者。

**第二十條** 專利權期滿或依前條之規定撤銷時，經濟部應公告之。

**第二十一條** 專利權撤銷而其追加獎勵未撤銷者，視為獨立之專利權，另給證書，仍至原專利

權期滿時為止。

第二十二條 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利權期限，得呈請經濟部延展之，並加給證書，但以一次為限，並不得逾五年。

第二十三條 專利權為讓與或繼承時，應呈由經濟部換給證書。

二十四條 爲造發明品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五條 仿造發明品或藉用其方法損害他人之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六條 爲造他人新型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七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八條 爲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二十九條 仿造他人新式樣之物品損害其專利權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得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三十條 明知為為造或仿造之物品，而販賣或意圖販賣而陳列者，處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

三十一條 前七條之罪，須被害人告訴乃論。

三十二條 專利權證書費不得逾一百元，其延展期限加給證書者亦同，均得分年交納，但不得另收其他費用。

三十三條 本條例施行細則，由經濟部定之。

三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此令。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居 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茲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國民政府委員馬良學貫中西，名德夙著。中年以後，慨捐巨款，倡學海濱，樂育英材，贊勵匡復，為功尤鉅。近自棄侮軍興，入佐中樞，秉者當益壯之精神，參抗戰建國之大計，忠忱頑望，宇內同欽。茲已壽登百齡，襟情豪邁，無減當年，匪惟民族之英，抑亦國家之瑞。載頒明令，特予褒嘉，以旌勳賢而資矜式。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林 森

孔祥熙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名單

議長彭程萬 副議長王有蘭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劉伯倫 王枕心 伍毓瑞 蕭贛 辛安世 劉家樹 歐陽武 王尹西 劉震宇 劉紀雲  
薛秋泉 吳益詳 李中安 吳維曾 許森 汪長桂 任寄祺 彭程萬 徐秉初 詹繫悟  
傅慶炎 何人豪 楊慶璗 謝遠涵 劉孝柏 張明善 許調履 王有蘭 張崇雲 徐蘇中  
胡蘭 王明選 劉耀翔 譚之瀾 熊大蕙 袁治寰 袁源清 張斐然 熊在墀 余守真

江西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段柏義 鄧鵠 曾文華 胡鍾英 程孝福 管筠 湯本殷 黃冠三 李幼農 王易  
謝祖安 蔡嘉厚 章春繼 黃裳元 趙洪恩 漆岡如 潘明光 李錫疇 王子謙 周翼中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政 院 長 孔祥熙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議長劉積學 副議長張廣興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李隨揚 朱光華 樊百泉 張綬雲 張金聲 井俊起 王隱三 丁騫 傅啓田 崔文麟  
稽文甫 張天放 韓公佛 張懷生 張希曾 張海峽 路葆青 張玉書 李善棠 魏錫庚  
王誥 張嘉謀 馬戢五 詹平甫 藍廷俊 楊士濂 于伯龍 李若 胡迎祥 尹樹樸

李敬齊 丁漢三 劉積學 李雲 李宏毅 鄭若谷 李漢珍 曾昭星 白光仁 審實  
劉錫五 曲完善 王鴻業 陳士凱 莫祥之 劉魯文 薛廣漢 袁叔庭 趙振洲 張廣興

河南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宋英傳 閻榮泰 劉丕顯 閻仲彝 吳松亭 張雨生 郝象吾 許國昌 陳德唐 馬雙慶  
霍本一 周南陶 文進 李一山 方文龍 楊弘貴 吳之援 陳濬憲 史梅岑 徐兆祥

龐文仲 許鈞 李子平 王噶岐 史夢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議長、副議長、參議員、候補參議員業經分別選定，茲將其名單公布之。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席 孔祥熙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參議員名單

長李任仁 副議長陳樹勸

廣西省臨時參議會候補參議員名單

李任仁 白鵬飛 陽叔葆 蔣培英 唐現之 雷震 蔣繼伊 易敦吾 黃立生 張駿  
廖競天 李運華 姚健生 袁冠英 陳紹虞 旗正甫 何予祿 黃紹蘇 陳樹勸 葉毅  
呂一夔 羅廣福 梁士模 黃維 張一氣 高雁秋 羅世澤 農樹棻 杜肅 黃奕勛  
歐月樵 蒙民偉 葉光華 劉介鍾 震 蔡增祥 李潤霖 許熾 甘洪澤 趙可任 任展明 李濟汝

覃竹曉 唐文佐 覃采如 蘇壽松 黃光京 蔣敷世 甘洪澤 趙可任 任展明 李濟汝  
梁史 蒋起鵠 蘇誠 龍家驥 陽明炤 許熾 蔡增祥 李潤霖

國民政府公報 令 八 漢字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浙江省政府主席黃紹竑呈，請任命夏慶鑒、陳佑華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秘書，陳成仁為浙江省政府民政廳科長，鍾伯庸、錢豪署浙江省政府民政廳視察員，慎聞選署浙江省政府財政廳視察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蘇錫齡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寧夏省政府主席馬鴻逵呈，請任命孫增華為寧夏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經濟部部長翁文灝呈，請任命張乃鳳為經濟部中央農業實驗所技正，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經濟部部長 翁文灝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經濟部會計處科員李延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主席 席林森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吳中翰另有任用，吳中翰應免本職。此令。

派張咸宜為浙江省第四區保安副司令。此令。

任命胡銘漢兼署廣東省政府祕書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著河南省立河南大學校長劉季洪已另有職務，應免本職。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行政院院長 席林森  
教育部部長 孔祥熙  
教育部部長 陳立夫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76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現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應即通行佈知。除公布並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主司法院院長居正  
席林森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177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前經制定，公布施行在案。茲將該條例加以修正，應再飭佈施行。除明令公布並分行外，合行抄發修正條文，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一份(見本報法規欄)

主司法院院長居正  
席林森  
科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五九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楊憲等十三員名額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獎級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桂伯超一員准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張英等八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唐文彬等二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楊憲等二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六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曾萬鍾等五十五員名額獎事績表，檢同原件，轉呈獎級分別給獎備案由。

呈件均悉。陳鐵等十四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一等獎章，王德義等七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甲種二等獎章，宋行田等二十六員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一等獎章，宋貴林等二員名准各給予陸海空軍乙種二等獎章。至曾萬鍾等六員業經軍事委員會給予華胄榮譽獎章，並准備案。仰即轉行遵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

渝字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呂字第三零零七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報林玉經等五員陸續經友邦政府授子勳章，開單請轉呈核示一案，檢同原件，轉呈座核准予收受佩帶由。

呈件均悉。准予收受佩帶。仰即轉飭知照。附件存。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外交部部長 王龍惠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五五號呈一件，呈送西康省政府及所屬各廳處印模，請備查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七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六零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陝西省洋縣縣政府印，使用日久，字跡模糊，請另鑄新印等情，呈請鈐局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林 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480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呂字第二九六一號是一件，請飭局籌發浙江等九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小章由。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481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零七八號是一件，為棟內政、財政兩部會呈雲南省蘗豐縣第四、五兩區各鄉  
村費嵩明縣第一、二、三、六各區松竹羅佑等鄉鎮漢人等村旱深成災，請分別減免二十六年份賦稅一案，檢閱  
原送證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祥 照 森

行 政 院 院 長

行 政 院 院 長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內 政 部 部 長 何 祥 照  
財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482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呂字第三零一號是一件，為棟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青海省西寧縣修築公路佔  
用民地，自二十七年始免賦一案，檢閱原送證明表，轉呈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席 孔 林 祥 森  
內 財 政 部 部 長 何 祥 照  
通 政 部 部 長 張 嘉 瑞  
政 政 部 部 長 孔 祥 照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渝字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江西省宜春、安遠、臨陽、湖口、靖安、貴溪、分宜、餘干等八縣修築公路用地，請分別自二十、二十一、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四各年上下忙起始至終一案，徵同原狀請免賦稅案件表，轉呈應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主 席 林 祥 森  
院長 孔 何 緯  
院長 孔 祥 鍵  
院長 張 嘉 琦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六二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報陝西省第八、九、十等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發區保安司令部啓用關防小章日期，檢同印模，呈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祥 森  
院長 孔 何 緯  
院長 孔 祥 鍵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呂字第二九三二號呈一件，為呈報轉任尹仲華、邵明叔、汪雲松、溫少鶴、李奎安等五員為振濟委員會委員，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祥 森  
院長 孔 何 緯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486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全行政院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呂字第三零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內政、交通、財政三部會呈福建省政府建無關稅  
公路徵用足田，請自二十七年份起免賦一案，檢同原送證明表，轉請逕核備案。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487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交財內行政  
通政部部院  
部部長  
孔祥熙  
孔祥熙  
張嘉璈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三一二七號呈一件，據外委部呈繳駐漢辦領事館裁角舊印章各一顆，呈請銷  
局銷燬由。舊印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外行主  
交政部院  
部部長  
孔林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潢字第488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川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登字第五六六號呈一件，為據新編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半人馬  
讀書榜令選由。應予照准。此令。

錄試  
部院  
部長  
銚戴林  
部院  
長席  
鈕永傳  
贊森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渝字第1422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六 楊字第一四二號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本府主計處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發處字第一四六號是一件，為呈報內政部衛生署衛生實驗處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  
抑照關稅兩處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九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考試院

主席 林森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登字第五六七號是一件，為據設教部呈，擬將二十四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到孝統一  
員，依照救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湖南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似尚可行，請逕  
核合專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軍事委員會

主考試院院長 林森  
銓敍部部長 戴傳賢  
主考試院院長 錢永建

二十八年三月二十五日第二件，為轉報重慶衛戍總司令制時就職及啓用關防官章日期，  
請稟核備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楊字第四九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主席 林森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呈字第三一四一號是一件，為據行政院呈報該部職務廳增設科員、書記、司書共七  
員，經本院會議決議通過，請稟核備由。  
呈悉。暫准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軍行政部部長 席長 何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 席長 林森  
軍政部部長 席長 何應欽

# 行政院令

民三三三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 行政院令

茲制定重慶疏建委員會組織規程，公布之。此令。

### 重慶疏建委員會組織規程

第一條

行政院為主持重慶市疏散人口及減少空襲損害，設重慶疏建委員會。

第二條

本會承行政院之命兼受軍事委員會之指揮執行疏建事項，對於地方軍警機關及其他有關各縣級政府，得以命令

第三條

行之。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以重慶衛戍總司令兼任，副主任委員三人，以重慶市市長、重慶警備司令、重慶市黨部

主任委員兼任，委員若干人，由會就有關各縣縣長暨其他機關團體人員中選聘之。

第四條

本會每星期開會一次，必要時得由主任委員召集臨時會議，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

第五條

時，指定副主任委員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本會設秘書一人，由主任委員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兼任之，秉承正副主任委員，指導各級職員，處理日常事務。

第七條

本會設下列各組：

一、總務組 辦理文書會計庶務及不屬其他各組事項。

二、警衛組 辦理各種散地區及疏散路線之治安事項。

三、交通組 辦理疏散人口物資之交通事項。

四、工程組 辦理市內有關疏散工程，及疏散地區一切建設事項。

五、經濟組 辦理實民指貸及合作社之經營事項。

六、調查組 辦理各種調查統計事項。

各組各監組長一人，副組長一人或二人，組員若干人，以由各有關機關調用為原則，必要時得委專任人員。

第八條

本會經費預算案行政院核定

第九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規程由行政院公布施行。

附錄

經濟部公告 工字第二五二三四號

茲依獎勵工業技術施行條例第十六條規定，將本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第九次審查合格認為應予獎勵各案公告之。自公告之日起六個月內，如無利害關係人提起異議，即為審查確定，予以核准，特此公告。

計開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三號

呈請人 張廷群 住址香港禮頓山道二一三號地下

物 品

萬萬密電碼

呈請日期 二十七年十二月十二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萬萬密電碼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萬萬密電碼之轉解及碼盤，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查該項萬萬密電碼，其主要部份係轉解及碼盤，每副有三十個碼盤，自一至三十號，可由雙方約定任何數字，參照類別均可，惟一經約定其位數次序不可更動，其用法先將所用碼照其方法譯成密碼拍發，對方收到後，再譯成明碼。此項密碼尚屬新穎，應准以其轉解及碼盤專利五年，爰決定如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定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合字第二四號

呈請人 鄭衡甫 住址上海愛多亞路一四一四弄一一號  
方 法 製革線織精之配合及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二十八年一月十八日

右是請人以發明綿織精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給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該項綠礬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著該項綠礬，係將鋁用炭四五・三六公斤及水六八・〇四公斤同時置鍋內燒熱，至華氏九十度至一百度時，倒入經鋸鍋內，加以硫酸四〇・八二公斤，俟溫度增至一百零五度至一百一十度時，再加炭酸鈉三一・七五公斤，隨加隨調至變成綠色，乃加糖而還原之，再用水蒸氣烘乾磨碎即成。該項綠礬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經濟部獎勵工業技術審查委員會審查決定書

廿八字第25號

呈請人 鄭所甫 住址上高安多亞路一西一弄一一號

方 法 製造綠礬之配合及製造方法

呈請日期 廿八年一月十八日

右呈請人以發明綠礬之配合及製造方法呈請審查，准予專利十年，經本會審查決定如左。

主文

該項綠礬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

理由

著該項綠礬係將鋁用炭四五・三六公斤及明礬七七・一一公斤與水六八・〇四公斤同時置鍋內燒熱，至華氏九十度至一百度時，倒入經鋸鍋內，加以硫酸四〇・八二公斤，俟溫度增至華氏一百零五度至一百十度時，再加炭酸鈉三一・七五公斤，隨加隨調，隨其變化，及至變成全綠色，乃加糖四・五三公斤而還原之，再用水蒸氣烘乾磨碎即成。該項綠礬配合之方法，准予專利五年，爰決定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審定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司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司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者，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君查照為盼。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期 數	每 冊	價 目	發 售
半 年	五 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五分	半 年
足 年	一 元 八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二元五角	足 年
定 年	三 元 六 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郵費 五元	定 年

## 廣告刊例

頁 數	每 冊	價 目
一 半	一 頁	十 元
四 分 之 一	每 號	二 元
	每 號	六 毛
	每 號	三 毛

注：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  
折計算；另編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星期五

渝字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 像 遺 理 總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 總 理 遺 言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 國民政府公報渝字第一四三號目錄

法規

經政計委員會組織條例

令

公布經政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任免令二十九件

訓令

渝字第一八三號 合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司法行政部衛生署造送補助國聯防疫開銷支用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五號 合行 政  
司法院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衛生署造送補助國聯防疫開銷支用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八九號 合行 政  
本府主計處

國防最高委員會函為核定內政部衛生署造送補助國聯防疫開銷支用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費概算案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〇號 合行 政  
各機關

公布經政計委員會組織條例令  
仰轉飭查照由

渝字第一九一號 合行 政  
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為各機關有時派員參加上級機關 謹此紀念憑其本機關仍應奉行紀念憑  
合仰遵照並飭屬遵照由

指令

渝字第四九三號 合行政院 皇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百色縣屬學農田賦減免賦稅一案准予備查由

渝字第四九四號 合行政院 皇據外交部呈覆我國君主答復不承認辭任國書及譯文准予備查由

國民政府公報

目錄

一

渝字第一四三號

# 國民政府公報

## 目錄

渝字第一四三號

渝字第四九五號 令考試院 呈報設立部審核選職營士高起軒等員案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四九六號 令司法院 呈請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並經明令照辦由

渝字第四九七號 令行政院 呈請鑄發甘惠等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小章印候轉銷發由

渝字第四九八號 令立法院 呈送修正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案經公布施行由

渝字第四九九號 令行政院 呈報軍政部呈送海陸空軍委員會總領事駐潤水領事曹汝霖等委任文憑轉呈審察簽署並經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五〇〇號 令行政院 呈報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威總領事駐潤水領事曹汝霖等委任文憑轉呈審察簽署並經准予照辦由

渝字第五〇一號 令行政院 呈報派劉時務為重慶建委會主任委員副主委員附設附設會組織規程乞賜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二號 令行政院 呈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修訂勸報獎勵規程第十條第二項同條文請麥核備案並請頒發關防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三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故失陳乃強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〇四號 令行政院 呈據軍事委員會頒故員張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〇五號 令考試院 呈據經敘部呈擬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編拔齊依照經濟辦法改派工作照准由

渝字第五〇六號 令本府主計處 呈為代理航空委員會會計長朱煌另有任用選派由處先委唐宗樞代理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〇八號 令考試院 呈據參敘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各人員陞降格依照經濟辦法改派工作准予照准由

渝字第五一〇號 令司法院 呈據司法行政部呈擬非當時期司法官敘補暫行辦法准予備案由

渝字第五一一號 令行政院 呈為軍事委員會南遷空軍故員郭家憲等請即調查表准如所擬給印由

渝字第五一二號 令行政院 呈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請再予展期一個月並立准予備案由

###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劉培式聲請發條據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胡良貴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黃世英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曾萬林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司法行政部指令 合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報律師鄧繼寧聲請登報應准備案由

中央發務員黨委員會議決書

### 附錄

# 法規

## 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 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公布

第一條 縣政計畫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直隸於行政院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左

一、依照改進縣以下黨政機構案擬訂新縣制有關之法規

二、推薦推行新縣制各縣所必需之人才(包括縣長)

三、考察推行新縣制各縣之實際情形並提出報告

第三條 本會設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人委員五人至七人由行政院院長就黨政機關職員中選派富有學識經驗者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委員中至少須有三人為專任職

第四條 本會得酌置觀察專員及辦事員

前項人員由本會主任委員選派或向行政院各部會調用

第五條 本會因事實上之必要得酌用僱員

第六條 本會職員之待遇暨本會預算由行政院擬定提請國防最高委員會核定之

第七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茲制定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公布之。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河南省政府委員兼財政廳廳長何浩若另有任用，何浩若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任命曹仲植為河南省政府委員。此令。

任命曹仲植兼河南省政府財政廳廳長。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將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曾立賓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邊瑞芳為安徽省第九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山東省政府主席沈鴻烈呈，請任命杜德三為山東省政府建設廳技

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河南省政府呈，請將河南省政府財政廳科長朱慶疆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劉殿桂為甘肅省第六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請任命李亞一為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部參謀，應照准。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將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唐衡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蔣錫曾為河南省第十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內政部部長 孔祥熙  
何鍵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為駐紐阿連副領事李自修、駐芝加哥總領事館副領事王恭行另有任用，均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外交部部長王寵惠呈，請任命夏孫繼署駐瑞典公使館二等祕書兼理領事事務，季惕凡為駐棉蘭領事，王恭行為駐紐阿連副領事，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林森  
外交部部長 孔祥熙  
王寵惠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請任命方毅為司法院科員，應照准。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司法院院長 居正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任命宋孟年為福建高等法院推事兼院長。此令。

國民政府公報

令

三

渝字第一四三號

司法院院長居正呈，據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呈，請任命吳曾濬署四川高等法院推事，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主 司法院院長 蔣林森  
司行行政部部長 謝冠生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為交通部會計處科長譚沛然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任命李光為航空委員會會計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主 席 林森

蔣漢槎任為陸軍少將，丘國維、蔡鳳翁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陸軍步兵上校楊幹才晉任為陸軍少將，陸軍步兵中校李麟昭晉任為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兼區保安司令竇覺蒼另候任用，竇覺蒼應免本兼各職。此令。

派張策安為貴州省第二區行政督察專員。此令。

派張策安兼貴州省第二區保安司令。此令。

主 席 林森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令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將署浙江奉化縣縣長曹鍾麟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浙江宣平縣縣長周良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何揚烈署浙江奉化縣縣長，葉家龍署浙江宣平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爲署湖南祁陽縣縣長陳漱源另候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譚丙署湖南祁陽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陳詩署四川成都縣縣長，杜鰲署四川江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呈，據內政部部長何鍵呈，請任命陳詩署四川成都縣縣長，杜鰲署四川江油縣縣長，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令監行政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節事，案准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零二零零號函開，「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增設西康衛生院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經臨概算一案，據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原列經常費四萬二千元，開辦初期設置蒙古衛生院，係據西康省委員會及蒙藏委員會請求設立，所請設置蒙古衛生院不必過事擴大，經由內政部提請審查照此辦理。」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請如四減行百，政元，通核定為二萬元，至開辦費用，據以該院創設之初，組織不必過事擴大，所請設立，經由內政部提請審查照此辦理。」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照遵。

此令。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席  
林孔何于孔林  
雲祥右祥  
陝熙鍵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檢字第一八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 政 院  
司 法 院  
監 察 院  
本 府 主 計 館

為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零二七零號函開，

一案准政府核轉司法院造送四川甘肅兩省司法收入暨司法補助費支出追加二十七年度經常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本案據列收入支出各一十萬零七千七百五十四元，以四川甘肅兩省各項司法收入之溢收，抵補各該省司法補助費之超支，查係循照成例辦理，且經主管院核屬實在，擬請分別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財政部遵。  
處院轉飭司法部遵。  
司財監司行主  
計法政察法政  
行部政部院院  
部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于孔孔孔孔林  
祥右正熙森  
謝冠生熙任正熙  
雲陔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字第一八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日

行政院  
令監察院  
本府主計處

爲令飭事，案准

國防最高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五日國議字第一七二號函開，

「案准政府核轉內政部衛生署造送補助國聯防疫團經費追加二十八年度歲出臨時概算一案，經交財政專門委員會審查。據報告稱，『查國聯防疫團在華工作，原定期間為一年，嗣又延長兩個月，均由我國政府分別補助經費，經國防最高會議先後核定有案，茲因國聯大會衝通過自二十八年一月起至十二月止繼續協助我國防疫工作一年，由內政部衛生署援照前案，繼續補助，造送臨時費概算，計列一十六萬元，核案相符，擬請照數核定』等語。提經本會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相應錄案函達查照轉令飭遵」

等由，准此，自應照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飭審計部查照。。。此令。

院分別轉飭道照  
處 訂飭審計部查照。。。  
知

審財內監行主  
計政政察政  
部部部院院  
部部部院院  
長長長長長席  
林孔何于孔林  
雲祥右祥  
陔熙鍵任熙森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九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令直轄各機關

爲令知事，查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縣政計畫委員會組織條例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漢字第一九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主 席 林 祥熙  
行政院院長

令直轄各機關

中央執行委員會二十八年四月八日渝字第四零八六號公函開，

（一案據重慶市執行委員會呈，爲各機關有高級職員參加其上級機關總理紀念週，其本機關可否不再舉行紀念週，請釋示等情。查舉行總理紀念週，原以機關爲單位，下級機關雖有時派員參加上級機關紀念週，其本機關仍應舉行。除指令飭知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通飭遵行。）  
等因。奉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司立行主  
監考試法法政  
院院院院院  
院院院院長席  
長長長長長  
居孫孔林  
子戴傳正科熙森  
右傳賢任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三號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呂字第三一八七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會呈廣西省百色縣鵝江等鄉鎮東且等村  
旱災田畝，請求減免二十七年份稅收一案，檢同原委開明表，轉請准予備案。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四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 孔林森  
內政部部長 何祥熙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主 行政院院長 孔林森  
外交部部長 王寵惠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考試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呂字第一八八四號呈一件，為據經幹部呈報審核退職警士高起軒等十三員名卹案，檢同原委，轉請准予備案。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飭知照。表存。此令。

主 考試院  
部 教育部  
部 部長  
部 長 席  
林 永建  
鉉 戴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五日

令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渝字第五九號是一件，為舉辦將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延長三年由。

呈悉。縣司法處組織暫行條例施行期間，業經明令著自民國二十八年四月九日起延長三年，並通行飭知矣。仰即知照。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七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主 司 法 院 院 長 林 居 正 森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渝字第三二六五號是一件，請轉發甘肅、山東、雲南、青海、河北、寧夏、陝西等省臨時參議會關防及廳長、副廳長、秘書長小官章，以便轉發備用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鑄發可也。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肇 熙 森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四九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

令立法院

二十八年三月三十日渝字第九七號是一件，為議決修正通過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請呈報核公布施行由。

呈件均悉。獎勵工業技術暫行條例，業經照案修正，明令公布，並通飭施行矣。仰即知照此令。

主 行 政 院 院 長 林 孔 肇 熙 森

立 法 院 院 長 孫 科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一一  
渝字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一一 檢字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四九九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合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三九號呈一件，為據軍政部呈送湘株等處司合部審理王憲昌殺人一案審判，轉呈核定由。

呈件均悉。應准照判執行。仰即轉飭違照。並飭將判決書照部核更正後補送備查。原審判發還。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〇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七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軍政部部長何應欽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三二六四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送駐海參威總領事耿國、駐漢水領事曹汝霖二員委任文憑，檢同原件，轉呈認察簽署互證發還由。

呈件均悉。准予照辦。委任文憑經已簽署蓋鑑。應即發還轉給。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字第五〇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主  
行政院院長席林森  
外交部部長孔祥熙  
王寵惠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呂字第三二八一號呈一件，為呈報新制時為重慶建設委員會主任委員，席志陞、李根固、洪蘭友為副主任委員，請府該會組織規程，乞要核函案，並請照發關防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關防仰候轉飭鑄發可也。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國民政府指令 教字第502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二二號呈一件，為據內政、財政兩部呈請修正通報獎勵規程第十條第一二兩項所有「內政財政兩部」字樣下一律增入「及振務委員會」等字，除修正公布外，轉同備文，請鑒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孔祥熙  
內政部部長 何 謹  
財政部部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呂字第三三五二號是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故兵陳乃強請卸調查表，檢同原件，轉請鑑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政院 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渝字第504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鑑核給卹由。

主 行政院 席 孔祥熙  
行政院院長 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摺合

一一一 楠字第143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四 潘字第一四三號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〇五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二十八年四月四日登字第五八六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備將二十二年高等考試及格人員楊振青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廣東省政府民政廳酌予工作等情，假尚可行，請審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主 考試院  
林 席  
戴傳賢  
鈕永建

令本府主計處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〇六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登字第一五三號呈一件，為代理航空委員會會計長朱焯另有任用，所遺之缺，由處先委派宗模代理，請審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主 席 林 森

令考試院

國民政府指令 潘字第五〇八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登字第五八五號呈一件，為據該部呈，擬將二十五年首都普通考試及格人員陳舜格一員，依照救濟國難期內考試及格失業人員辦法第三項之規定，改派貴州省政府酌予工作等情，假尚可行，請審核合遵由。

呈悉。應予照准。此令。

考試院  
鈕永建  
部長  
林森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〇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全司法院

二十八年四月一日漢字第五八號呈一件，為據可法行政部呈擬非常時期司法官候補暫行辦法，經由院審正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附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號

二十八年四月八日

司法院院長林正森  
司法行政部部長謝冠生

令行政院

二十八年四月六日呂字第三三九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空軍故員別家產等十四員名請即調查表  
，檢同原件，呈請參核給卹由。

呈表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卹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行政院院長孔祥熙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字第五一二號

二十八年四月十一日

二十八年四月三日呂字第三四二號呈一件，為四川省臨時參議會，前經核准限期於四月一日成立，茲據  
該省政府電請再予展期一個月鶴來，經電復照准，請參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政院院長林森  
行政院秘書孔祥熙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五 漢字第一四三號

部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八一四號 二十八年二月二十七日

呈一件吳報律師劉瑞武聲請登錄在萬縣邊院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三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吳報律師胡良貴聲請登錄在自貢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四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吳報律師黃世英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五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吳報律師曾憲林聲請登錄在成都地院管轄區域執行職務新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司法行政部指令 指字第一九八六號 二十八年三月四日

令代理四川高等法院院長蘇兆祥

呈一件吳報律師鄒鼎等聲請登錄新備案由

呈悉。律師鄒鼎、施斌、李繼膺等二員聲請登錄，應准備案。附件存。此令。

# 附 錄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667號二十七年

被付懲戒人李維新 湖北陽新縣縣長 男 年四十五歲 湖南人 住武昌福壽巷二十二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會議決如左

主文

李維新免職並停止任用四年

事實

據股匪方步舟於民國二十五年十一月間竊擾湖北陽新縣該縣長李維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接據探報未能立賄防務佈設營固迫方舟於二十六日向西鄉下橋村一帶進擾地方民衆星夜逃至縣城而距城三十里之鹽埠頭及四十五里之羅碑口等處相繼告警縣城已屆危急之秋該縣長猶不設法派隊前往援救乃於二十七日清晨率縣政府全科長第一區黃區長並邀同駐防該縣之湖北保安團六團第一營何營長等撥開縣城赴大治戴迎專目縣境防務無人主持致請縣樂平長樂浦湖鹽埠頭均至匪勢二十七日上午九時方匪人檢約五百餘由鹽埠頭竄攻羅碑口該處縣保主任方曉山率豫及民衆登磚樓抵抗遂電告急求援縣府無人負責調兵往救激戰歷十八小時之久直至深夜卒以彈盡援絕莫可抵抗匪衆乃縱火圍燒縣保主任方曉山暨隊兵雜兵及職員眷屬六十餘人同罹於難並損失長短槍枝四十餘枝燒燬營舖碉樓五座致地方廢棄不堪收拾又該縣長在任時示意縣境內各聯保主任各民衆圖賴僥幸圖舉用多件再詣縣長處理縣民張文石舒桂甫等煙案未依照禁煙治罪轉行徇例辦理該縣縣民黃國榮等皆該縣旅省同鄉會先後以該縣長李維新棄城潰逃收受賄賂肥私濫罰等語向湖南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呈訴經同署令鑑調查員張承班周自官等併案查復監察使高一涵加以復核認爲該縣長李維新實有違法失職之處另請監察院提案佈助由院依法交監察委員王廣慶巴文誠王遠章審查成立移付懲戒會

理由

本案除關於審理煙案不合情例部分係該被付懲戒人兼軍法官職權內辦理之案件半涉軍法審判範圍應依司法院院字第一四零五號解釋由軍事機關依法辦理外茲分二部分論究如次  
一、放棄職守誤地方事分 原帶勤務處設股匪方步舟於二十五年十一月間竊擾陽新縣該縣長李維新於十一月二十四日接據探報未能立將防務佈置蒙固延至地方陰謀之後始於十一月二十八日呈報省府及各上級軍事機關請派軍閘制已屢有誤戒機

迨方匪於十一月二十六日向湘鄉下樸村一番巡據距縣城三十里之羅埠頭及四十五里之羅碑口等處相繼告警縣城已陷危急該縣長守土有責不置身在縣辦理防禦竟於二十七日清晨率縣府余科長第一區黃區長井約同駐防該縣之湖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元營長趙大治歡迎專員齊縣長出城歡迎官在平時已屬不合況值縣境匪勢猖獗之日正縣長自責守土之時該縣長竟借端挑撥總兵廳防務局人主持地方人民大遭匪禍二十七日匪竄羅碑口時該處副保主任方曉山指揮隊兵抵抗自上午十時磅礴直至星夜四時許彈藥耗盡匪徒縱火焚燒聯保主任方曉山及隊兵數十人同罹於難食鹽遇壯丁與匪抗戰歷十八小時之久而其地距城僅四十里且有三十里可通汽車該縣長竟未派一兵一卒前往援救任令方主任及兵民抗戰而死地方慶幸該縣長放棄職守殆誤地方其事實至為明顯誠未能遽謂其已犯刑法上所定委棄守土之罪而重大失職要所難辭等根據中將師稱方步舟爲鄂南巨匪時相流傳經新接事後呈准三十三師傅師長派兵分駐要隘方照數據縣境因未得逞十一月廿四日傅師調防四師高師長派王團長率兵一團進駐陽新龍港星源鋪分該團第一營陳貴長振鶴率兵一連接守城防省派保安隊在陽新境內計有六團第一營何營長所轄之王振邦一連至於縣有武力則僅各聯保之有槍壯丁隊縣長副匪實力惟此而已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前曾呈電請上峯派兵增防已非一次二十四日據報方面有擾縣企圖即分報屢奏同時商請王團長派兵馳勦陳營長佈置戒備并令各聯保堵剿間一區專員兼司令李輝武已來大治即以電話報告近情奉諭翌日來仰集壯丁并會商駐軍防禦二十六日晚與陳營長及地方領袖等集商防禦辦法決定除由元營長請調駐大治柯連回陽助剿陳營長駐催王團長派兵堵擊外並由縣府派尹總司附編組至鹽埠頭會同聯隊長戒備二十七日晨親身督令聯隊長盧成華等集壯丁防禦并受檢閱抵御螺山時而李專員兼司令已至乃開始檢閱維新當即請准兼司令將柯連調回並屢派汽車運何連共士向羅碑口方面推進庶兼司令折衷大治是夜又以電話催陳營長王團長迅速出兵四雖有人槍四百餘枝以王團長大兵壓迫勢難懼擾匪初密雲縣長赴大治歡迎專員逃避失職未免誣辱等語惟據駐防該縣之湖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營長阮湖誠話聲微弱稱二十七日清晨李縣長率余科長黃蘿長乘汽車赴大治歡迎專員余亦被約同往結果專員并未來轄二十八日本經第三連（即申辦所稱柯連）由大治調一部至陽新境內增防李縣長亦於是日回縣時殷匪已將羅碑口碉樓焚毀他竝等訖（見湖南湖北監察使署調查員呈覆附錄證件四）縣黨部幹事鄧城華談話聲微亦稱李縣長於二十七日黎明偕同縣府會計科長及阮營長乘汽車前往大治說是去歡迎李專員結果李專員並未來縣李縣長於二十八日下午才回來等語（見同上附件三）是十一月二十七日李專員根本未到陽新而駐大治之謂北保安第六團第一營柯連亦未於二十七日向羅碑口方面推進申辦所稱抵海螺山時李專員已至當面詢准將柯連調回該汽車運赴羅碑口云雖不相符再查該縣長呈報省府及各級軍事機關文內又自稱縣長據各方報告職責所在於二十七日上午時報隊長預知羅碑頭一帶佈防前來基鋪地方該匪已竄至該鄉開機槍炮火掩護如兩人民逃避前來縣長見此猖獗等語一並未使深入隨至小官鋪海螺田佈防等語（見同上附件六第一頁）核與申辦情形尤不符合至方匪發後羅碑口聯保主

任方號山寧社丁抵抗經十八小時之久彈藥耗盡匪徒縱火方主任導吳民六十餘人共同殉難離城僅四五十里且有三十多  
可通汽車而該縣長未派一兵一卒前去救援一部驅車口賜保主任辦公處有記述被我之父潘子麟談話筆錄（見同上附件一）縣黨部幹事鄧誠率談話  
筆錄（見同上附件三）齊開時所獻之墨碑口賜保主任辦公處有記述被我之父潘子麟談話筆錄（見同上附件二）及其早請  
政府文（見同上附件一第十二頁）所稱均屬相符而該縣長對此重要彈劾條款在申斥中竟簽字未提足見其制弱無能據上各  
節是該縣長李維新於該縣發開冀贛縣境岌岌可危之際惟歡迎專員為名逃避他縣致防務無人主持任匪竄擾殆誤地方重大失  
職之咎實難可辭

二、收存財物擾民違法偶分 原彈劾案而裁查官吏服務規範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官吏有嫌屬關係者無論涉及職務與否不得餽  
受財物第二項規定官吏於所辦事件不得收受外間餽送該縣長在任之時竟收受轄境內各聯保主任各民衆賄賂及所謂各地方  
民衆者餽送銀盾等多件經資明此種餽送物件大都出自該縣長之示意查區者及聯保等人員均與縣政府有嫌屬關係而該  
縣長所收之物件又為一種變相之財物且係由民間擢派款項隨便而來姑無論其中是否有人藉以贖罪及是否出自該縣長之示  
意但以寫書及聯保人員代向民間擢派款項而置惱之財物該縣長竟收受之而不詳實屬擾民且為違法等情據申辦節稱各民衆  
間禮贈屬盾等物係出於當地民衆及各團體之自由意志度其心理或本獻酬旗勵勉來茲之意維新以該項行為有背官吏服  
務規範且恐暗送歡派流聲予以舉拒而各團體各民衆均各堅列姓名而去推新仍本絕對禁折之旨通知禁止並派巡官制止三區  
民衆已證之屬不准佈諭示原稿存縣可查自不待述認為有違上列規範規定之嫌每語音器兩湖北監察區監察使署調查員呈  
覆原文內載述縣府大堂前後及縣長室內陳佈為政匾額等物之數目題字及燒燬者極為詳明據縣黨部幹事鄧誠率談話筆錄  
主任余子源縣城上街縣永茂水煙店主蔡程香等談話筆錄（見同上附件三、七、八）均稱人民所送屬物全部被燬其  
經費則由商會開會及各聯保主任分向人民擇派鄧誠率談話筆錄中且稱其中有人藉以贖罪等語此項燒燬物件是否出自該縣長之  
示意及其中是否有人藉以贖罪未獲證明姑置勿論但屬盾等物不僅懸掛縣府廳堂且卓然陳列於該縣長室內該縣長顯已收受  
無殊非空言辦節所能解免其商負之責任

據上論斷被付憲戒人李維新有公務員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隨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中央公務員憲戒委員會

主席委員于若愚 委員李鼎輝 委員劉武  
委員周治晏 委員沈君衡 委員宋述德

##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 國民政府公報發行所啓事

本所現已奉令遷渝，嗣後各處

如有接洽事宜，統希逕函重慶本所

又本公報出版時期及定價表，亦經分

別改訂，請參閱最近出版各號本公報

啓事及新訂價目表。凡前在本所直接

訂閱公報尚未滿期各訂戶，自改訂報

價之日起，當以結存報費，核照新價

目延長其期限，諸希查照為荷。

編輯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刷所

期 限	價 目	費 用
零售	每份五分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定半年	一元八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定一年	三元六角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元
廣告刊例		
一 半	一 頁 每 號 十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五分
四 分 之 一	一 頁 每 號 三 元	國內郵費在內國外及郵特區加費二元五角
刊五號以上每號按照八折計算刊十號以上每號按照七折計算長期另議		